





上海南京路商場

電話九三三八五  
接各線各部

# 中國國貨公司

是全國最偉大最完備的國貨總庫



新開路	新聞路	中國國貨公司	日常
池浜路	新聞路	中國國貨公司	用品
小東門	小東門	中國國貨公司	無不
內大街	小東門	中國國貨公司	齊備
長沙	上海	中國國貨公司	
八角亭	長沙分店	中國國貨公司	

# 第二十一章

## 銀 行 規 程

### 目 錄

	U		U
浙江地方銀行.....	1	儲蓄章程.....	67
章程.....	1	平安藏寶箱租賃章程.....	68
組織大綱.....	2	吳縣田業銀行.....	69
信託處章程.....	4	章程.....	69
儲蓄處章程.....	5	儲蓄部章程.....	71
存款章程.....	6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72
工商小額放款章程.....	7	章程.....	72
農工貸款規程.....	7	組織規則.....	74
儲蓄處存款章程.....	12	董事會規則.....	78
各種信託章程.....	17	監察人會規則.....	79
江西裕民銀行.....	26	業務會議規則.....	79
章程.....	26	社員任用規則.....	80
組織辦法.....	30	社員保證規則.....	81
各種存款章程.....	31	社員薪俸規則.....	81
工商信用小放款辦法.....	34	社員請假規則.....	83
公路轉運部運貨規則.....	34	社員獎懲規則.....	83
農倉暫行章程.....	36	同人儲蓄金規則.....	84
農倉辦事細則.....	40	社員卹養金規則.....	85
金城銀行.....	42	四行信託部.....	87
章程.....	42	組織暫行章程.....	87
辦事章程.....	43	存款規則.....	87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51	不動產信託規則.....	95
各種存款章程.....	51	公司信託規則.....	98
禮券儲金簡章.....	61	代理買賣證券規則.....	102
保管箱租用規則.....	62	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104
露封保管簡章.....	65	代理保險規則.....	106
東亞銀行.....	66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規則.....	106
往來存款規則.....	66		



## 浙江地方銀行

## 浙江地方銀行章程

- 第一條 浙江地方銀行爲省立銀行由浙江省政府設置經營之定名爲浙江地方銀行
- 第二條 浙江地方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三百萬元由浙江省政府撥足之  
浙江地方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浙江省政府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
- 第三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總行於杭州其分支行或辦事處得於省內外設置之但須呈請轉咨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四條 浙江地方銀行營業年限自本章程公佈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浙江省政府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收受各項存款
  - 二 有確實擔保之各項放款
  - 三 辦理匯兌及押匯
  - 四 妥實工商業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 五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六 買賣有價證券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與各銀行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團體訂立特約事件
  - 九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第六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經理浙江省政府公款及募集或償還省市公債事務
- 第七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另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八條 浙江地方銀行不得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事項
- 一 無確實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九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由浙江省政府延聘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組織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董事監察人之任免須由浙江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 第十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於常務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呈請浙江省政府備案董事長代表全行總理全行事務並爲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之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各項規章之編製
  - 二 營業方針之審定
  - 三 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或廢止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人員之任免
  -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
- 第十二條 監察人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 三 董事及各職員職務上之檢察
- 第十三條 浙江地方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編具左列表冊由董事會監察人會核定呈報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並造具同樣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責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 第十四條 浙江地方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其餘款之分配由董事會議決經監察人會之審核呈請省政府核准執行之
- 第十五條 浙江地方銀行照本章程之主旨詳訂細則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轉咨財政部核准公佈施行

## 浙江地方銀行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本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行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並於常務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董事長代表全行主持董事會及全行事務並為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之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 第三條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組織總管理處處處理各種事務
- 第四條 本行設總行於杭州視業務上之必要於相當地域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
- 第五條 本行總管理處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亦得稱浙江地方銀行對內簡稱總處總行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總行對內簡稱總行分支行及辦事處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某處分支行或辦事處對內簡稱某行或某處
- 第六條 總行及分支行辦事處得各設儲蓄處於業務上之必要並得設棧務處經管堆

## 棧事業

## 第二章 總管理處

- 第七條 總管理處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共同組織處理本處日常事務其日行文件由董事長簽署行之
- 第八條 總管理處置文書稽核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助員若干人分掌各項應辦事務  
文書股 掌文書人事等事項  
稽核股 掌覆核稽核等事項
- 第九條 總管理處各股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其餘各員直接由總管理處任免之
- 第十條 爲應付本行特種事務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任顧問及專員其聘任及解任手續均由總管理處行之

## 第三章 總行

- 第十一條 總行由總經理主持設副經理一人襄理若干人副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行務襄理秉承總副經理辦理行務
- 第十二條 總行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  
一 總務科 掌文書庶務人事等事項  
二 會計科 掌帳務稽核決算等事項  
三 營業科 掌存款放款匯兌等事項  
四 金庫科 掌經理公債還本付息與代理省庫及各縣縣金庫等事項  
五 出納科 掌現金收支及保管等事項  
六 調查科 掌關於各項調查統計等事項
- 第十三條 總行副經理襄理及各科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其餘行員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 第四章 分支行及辦事處

- 第十四條 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視行務之繁簡酌設副理或襄理經理主持該行事務副理輔佐經理執行行務襄理秉承經副理辦理事務
- 第十五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分支行經副理襄理辦事處主任之任免均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
- 第十七條 分行得設左列各課亦得併課或派他課主任兼管  
一 文書課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二 會計課 掌關於會計各事項  
三 營業課 掌關於營業各事項  
四 金庫課 掌關於金庫各事項  
五 出納課 掌關於出納各事項
- 第十八條 支行得設左列各組亦得歸併或派他組主任兼管

- 一 文書組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關於會計各事項
- 三 營業組 掌關於營業各事項
- 四 金庫組 掌關於金庫各事項
- 五 出納組 掌關於出納各事項

第十九條 辦事處設左列兩系

- 一 營業系 掌關於營業金庫出納等事項
- 二 會計系 掌關於會計文書及其他不屬於營業各事項

第二十條 分支行辦事處各課組系得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各課組系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分支行辦事處直隸於總行但辦事處得酌量情形隸屬於分行或支行一切事務仍須陳報總行

### 第五章 儲蓄處

第二十二條 儲蓄處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主任兼承各該行經理辦理該處事務但支行及辦事處之儲蓄處其主任得由各該行經理處主任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總行儲蓄處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分支行及辦事處儲蓄處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各該行處主管人員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 第六章 棧務處

第二十四條 棧務處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主任兼承各該行經理主任辦理棧務其主任一職得由各該行經理主任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總行棧務處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分支行辦事處棧務處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各該行處主管人員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行總管理處總分支行辦事處儲蓄處棧務處辦事細則分別另訂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由董事會擬送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浙江地方銀行信託處章程

第一條 本行依據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特附設信託處

第二條 信託處資本定為國幣一十萬元由本行資本總額內提撥

第三條 信託處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收受信託存款

- 二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保管
  - 三 代理買賣房地產及經租
  - 四 代管公私團體財產及個人財產
  - 五 其他信託業務
- 第 四 條 信託處所有各種信託財產之運用除有特約規定者外其範圍如左
- 一 購置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承受以此項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二 經營繁盛市區之房地產及承受確有收益之房地產為抵押之放款
  - 三 易於變賣之商品為抵押之放款
  - 四 商業票據之貼現
- 第 五 條 信託處會計獨立資本與公積金完全劃分不與本行其他資產混合
- 第 六 條 本行董事總副經理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信託處主任對於本處業務負無限責任至卸去職務滿二年後始得解除
- 第 七 條 信託處信託存款對於本處之資產有優先清償權
- 第 八 條 信託處每年決算後除就盈餘項下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外再提特別公積金十分之一為信託人之保障
- 第 九 條 信託處於每年決算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等由董事會監察人會核定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另造同樣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 十 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核准轉咨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法令規定辦理

### 浙江地方銀行儲蓄處章程

- 第 一 條 本行依據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兼營儲蓄業務特附設儲蓄處
- 第 二 條 儲蓄處資本定為國幣一拾萬元由本行資本總額內提撥
- 第 三 條 儲蓄處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儲蓄活期存款
  - 二 儲蓄定期存款
  - 三 確實抵押放款
  - 四 購置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 第 四 條 儲蓄處於每年結算後就盈餘項下提出法定公積金外並酌提特別公積金
- 第 五 條 儲蓄處會計獨立每三個月請會計師查帳公告一次每年年終結帳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等由董事會監察人會核定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另造同樣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布之
- 第 六 條 本行董事總副經理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儲蓄處主任對於任期內儲蓄處一切債務負無限責任至卸去職務滿二年後始得解除

第七條 儲蓄處儲蓄存款對於本處之資產有優先清償權

第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核准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法令規定辦理

## 浙江地方銀行存款章程

### 通 則

種類 本行存款分為下列五種

- 一 甲種活期存款
- 二 乙種活期存款
- 三 定期存款
- 四 存本付息存款
- 五 通知存款

貨幣 各種存款以國幣為限

利率 存款利息除定有期限之存款已與存戶訂定者外餘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隨時訂定之凡存款過期不取不於期外計息

期限 存款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或轉戶但經本行特許者不在此限惟概不計息

簽印 存款如憑簽印支取者應先將圖章或簽字式樣交存本行以後取款即憑原簽印辦理

掛失 存摺存單或圖章遺失時存戶須立即通知本行掛失並於本行指定之日報兩種登載告白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邀同本行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補領新單摺(或更換新印鑑)在未辦前項手續以前被人冒取本行不負其責

票據 凡以票據存入時存戶須在票據背面簽印證明俟本行收到現款後方可支取或起息如遇不能兌取時本行即將票款如數由存戶帳付出並即通知存戶此外不負代辦及任何責任

住址 存戶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及通信處詳告本行以後如有遷移並應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 一 甲種活期存款

- 一 初次存入時每戶以國幣二百元為最少額以後續存不拘多寡並須邀有本行認可之介紹人本行即填給存摺及支票簿各一本
- 二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餘額不滿十元者不計利息
- 三 存戶續存隨帶存摺登記支款憑支票並須遵守本行支票規則

### 二 乙種活期存款

- 一 初次存入時以國幣一百元為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摺為憑
- 二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餘額不滿十元者不計利息
- 三 存戶續存或取款時均須攜帶存摺登記收付

### 三 定期存款

- 一 每戶以國幣五百元為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單為憑

- 二 存款到期憑存單取回本息
- 三 存款到期如欲續存憑存單換領新存單但存款人亦得預先來函註明存單號數戶名金額起訖日期向本行聲明轉期即得照轉

#### 四 存本付息存款

- 一 每戶以國幣五百元為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單為憑
- 二 每滿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按年憑存單付息一次均可
- 三 存款到期憑存單提給本金如欲續存憑舊存單換領新存單

#### 五 通知存款

- 一 每戶以國幣二千元為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單為憑
- 二 存入時須預先聲明取款前通知日數以後取款即照此日數預先通知本行
- 三 存款到期憑存單取回本息如欲續存憑舊存單換領新存單

### 浙江地方銀行工商小額放款章程

- 一 本行為補助中小工商業營業資金得有融通之機會起見辦理工商小額放款凡開設二年以上並加入同業公會之中小工商廠號俱得申請借款
- 二 此項放款每戶以國幣二百元至一千元並以用作工商流動資金為限
- 三 工商廠號申請借款須由所屬同業公會介紹來行面洽經認可後發給申請書由借款人逐項據實填寫送交本行審查如認為合格即通知申請廠號來行簽具借據
- 四 此項放款須由經本行認可之兩家殷實廠號或個人連帶負責保證並得以動產為質押品在借款未清償前如本行認為須更換保證人時借款人應立即另覓新保證人
- 五 每一廠號同時祇得借款一次保證人亦祇許具保一次不得複保及互保
- 六 此項放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借款本息分到期一併歸還與分期償還二種如到期不將本息清償時經本行限期催還無效即通知保證人即時清償（或處分其質押品倘有不足仍由保證人負完全清償之責任）並拋棄抗辯及先訴之權
- 七 此項放款利率視當地金融市況酌量訂定之
- 八 凡借款之工商廠號其營業實際情形須按照規定日期報告本行
- 九 本行對於借款之工商廠號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情形與借款用途如認為有不穩妥或發現與申請書所填各項不符時不待到期即得憑保證人追索全部借款
- 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浙江地方銀行農工貸款規程

#### 農工合作社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協助合作事業促進農工生產起見特設農工合作社貸款
- 第二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先作貸款登記經本行核准得申請借款其手續悉照本行農工合作社貸款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貸款種類如左

- 一 農工動產質押貸款
  - 二 農工不動產質押貸款
  - 三 農工保證信用貸款
  - 四 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 第 四 條 本貸款用途限於左列各項
- 一 購買原料肥料種籽
  - 二 添配工具
  - 三 運銷產品
  - 四 精製產品
  - 五 關於其他農工生產事業者
- 第 五 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全體社員對於本行應負連帶責任
- 第 六 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覓具殷實保證人但本行認為可以無須保證人者亦得免除之
- 第 七 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經本行之許可亦得延長之
- 第 八 條 本貸款利率由行參照當地金融市況以最低利率商訂之
- 第 九 條 本貸款到期本息一併清償如須請求轉期時應於到期二個月前繕具轉期中請書經本行核准另填轉期借款證書方為有效
- 第 十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農工零星動產質押貸款規程

- 第 一 條 本行為調劑農工小額資金起見特設零星動產質押貸款
- 第 二 條 本貸款金額以五十元為限其有特種用途經本行認可者得酌量提高
- 第 三 條 農工動產得作為貸款之質押品者以能儲藏久遠並以左列種類為限
- 一 農產品
  - 二 工藝品
  - 三 原料種籽肥料等
  - 四 衣服
  - 五 金銀銅鐵器皿
- 第 四 條 借款人以上列質押品抵借款項時本行得分別按照市價或估值加以適當折扣受押並給取贖證書一紙以資憑守
- 第 五 條 本貸款期間以六箇月為限到期本息一併清償到期如不取贖本行無須通知即將質押品變賣借款人不得異言本行出給之取贖證書亦即行作廢
- 第 六 條 借款人於期內得交納利息聲請轉期但所押金額本行得按照市價酌量更改
- 第 七 條 貸款利率及利息計算辦法由本行參照當地金融市況決定之
- 第 八 條 本貸款除利息外得取貯藏費及手續費於貸款時由本行酌量情形向借款人徵收之



- 第九條 質押品如遇兵災盜劫及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害本行概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本貸款質押品概由本行出資按照受押時市值投保水火險將來設遇有不測當由本行在賠款金額內扣除貸款及利息如有餘剩攤給各借款人
- 第十一條 質押品如係盜竊贓物本行未曾覺察而受押者經物主認明報告官廳領有證明書者得償還本利收回抵押品本行並不負刑事上一切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貸款取贖證為無記名式倘有遺失在質押品尚未取去之前得邀同妥保來行掛失經一月後無糾葛發生方可贖取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調劑農工生產資金起見特設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
- 第二條 農工需用資金得以其不動產作抵押向本行商借款項但以從事生產將來確有收益者為限
- 第三條 借款人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應為個人之私有產業所有公產祠產會產本行概不受押
- 第四條 借款人向本行抵借款項應將不動產之正式圖照完納地價稅證收據戶捐管業證稅契權串等全部契據如未經清丈者得按照當地慣例以全部證件交由本行驗存不得缺少
- 第五條 本貸款之期限及利息由本行與借款人臨時商訂之
- 第六條 借款人須覓具經本行認可之殷實商號或私人作為本貸款之保證人
- 第七條 本貸款應由借款人出立正式抵押據及借據與保證人共同簽字蓋章並向登記機關登記其登記所需之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 第八條 本貸款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一併清償但事前經本行之同意亦得用分期償還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商訂之
- 第九條 借款期內不動產如市價低落或其他原因致抵押品價值減少或消失時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之抵押品或償還本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否則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借款過期之不動產抵押品本行得申請法院依法拍賣所得價款若不敷抵償借款本息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清償責任倘有餘剩得退還之
- 第十一條 本行於借款到期後為受清償起見亦得與借款人訂立契約取得抵押品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品
-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不動產抵押品須係第一次抵押倘有在他處抵押典賣及發生一切糾葛事項概由借款人及保證人共同理直否則本行遭有損失保證人應拋棄先訴抗辯權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貸款之不動產抵押品所有收益本行得代為收取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農業青苗抵押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促進農民從事種植起見特設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 第二條 農民得以其種植之將來刈穫之農產品作抵押向本行商借款項但以確有收益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貸款之期限視借款人及青苗之情形分別決定至多不得過半年其利率由本行與借款人的定之
- 第四條 借款人商借款項時應先向本行接洽並填具借款聲請書本行即派員至農產種植地調查並察勘
- 第五條 青苗之折押按照收穫量估價自耕農得全部計算佃農須除去其應繳之租額再行計算
- 第六條 本貸款須以自耕農之該農產品種植地所有權或佃農之永佃權為第二擔保
- 第七條 借款人須覓就本行認可之當地殷實商號或私人為本貸款之保證人
- 第八條 本貸款須訂立借據由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字蓋章以資遵守
- 第九條 本貸款抵押之農產品將屆收穫時應由借款人來行商定處置及還款等辦法並由本行通知保證人督促施行否則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 第十條 借款人在借款未清償前不得同時將該抵押品向他人抵借或讓賣其已抵借或讓賣之抵押品亦不得向本行商借款項
- 第十一條 本行對於種植之方法及計劃向借款人有所諮詢時借款人應詳為說明並應接受本行之建議否則本行得隨時收回借款本息
- 第十二條 貸款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悉數歸清否則本行除自由處分其抵押品及擔保品外得責令保證人賠償之
- 第十三條 農產品收穫後借款人一時不能或不願遽行脫售得向本行倉庫暫作抵押以資周轉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農工連環保證信用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扶助忠實勤懇之農工從事生產起見特設農工連環保證信用貸款
- 第二條 本貸款限於農工使用於確有收益之生產事業其屬於消費用途者不得向本行商借
- 第三條 農工需用款項時應先填具貸款申請書將借款用途生產計劃及投資與收益預算各節詳為說明送交本行審查經認可後始得貸放
- 第四條 本貸款每戶金額應由本行根據借款之用途及參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 第五條 本貸款之期限及利息由本行與借款人商訂之
- 第六條 本貸款須有保證人三人連環擔保由借款人於聲請借款時將各保證人之姓名履歷財產信譽等分別填請本行審查經認為合格後方得辦理貸款手續但

- 本行亦得指定當地殷實住戶一人由借款人商請作為本貸款保證人之一
- 第七條 本貸款須訂立借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須簽字蓋章保證人對於本貸款互負有連帶清償責任不得彼此推諉
- 第八條 本貸款到期本息一併清償但事前經本行之同意亦得用分期償還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臨時商定之
- 第九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未從事於生產事業或與申請書所述不符者本行得立即向借款人索還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條 貸款到期借款人不將本息清償或不履行第九條之規定者均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貸款未到期前借款人如業有收益亦得提先清償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其利息按照實在貸款金額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農工合作社貸款程序

- 一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先向本行領取貸款登記申請書詳細填送本行查核
- 二 貸款登記申請時合作社應提交本行之各項文件如左
  - 一 章程
  - 二 略歷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財產目錄
  - 五 負責人員詳細履歷表
  - 六 社員一覽表
- 三 本行收到前條各項文件後即分別審查合格者即發給貸款登記核准通知書
- 四 合作社接到前項通知書後即須存儲該社股金公積金全部及其他社款於本行
- 五 貸款登記核准之合作社應按期報告營業情形及社務概況
- 六 本行對於貸款登記核准之合作社社務及信用得隨時調查及審核如發覺有不合規定之處當即取銷其借款權利
- 七 貸款登記核准之合作社向本行申請借款時應先領取借款申請書依式填寫其借款用途須詳為說明由該社重要負責人員蓋章送交本行審查
- 八 本行收到各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後即分別調查審核如其用途正當並合於本行各項規定者即發給借款核准通知書
- 九 合作社接到借款核准通知書後即憑該通知書派遣代表親至本行辦理手續領取借款
- 十 合作社借款後除照本程序第五條規定按期報告營業情形及社務概況外並對借款之用途與收支情況每旬報告一次不得稽延
- 十一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浙江地方銀行儲蓄處存款章程

## 總 則

- 主旨** 本行為養成社會儲蓄習尚特設儲蓄處專辦儲蓄業務
- 種類** 1. 甲種活期存款                      2. 乙種活期存款  
3. 零存整付存款                      4.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5. 整存零付存款                      6. 存本付息存款  
7. 整存定期存款                      8. 特種定期存款  
9. 勞工儲蓄存款                      10. 禮券儲金
- 貨幣** 各種存款以本行所在地之通用國幣為本位凡以角洋銅元及他種貨幣來存者均照市價折合計算
- 額度** 各項存款額度本處得隨時斟酌加以限制
- 印鑑** 存戶須預將簽字圖章式樣留存本處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但聲明憑單摺取款者亦可
- 簽章** 存戶如欲改用簽章者須由存戶用原有簽章連同更改簽章具函聲明經本處認為手續完備後方可照辦
- 掛失** (一) 存戶圖章遺失應立即攜帶原存單摺來本處掛失並登報聲明如無糾葛始可另換新章為憑在未經掛失以前如有損失本處不負責任  
(二) 存單或存摺遺失存戶須立時將該單摺戶名號數金額及遺失日期原由詳告本處並登報聲明作廢經一月後如無糾葛得覓妥保補領新單新摺倘在存戶未經掛失以前被人冒領本處概不負責
- 塗改** (一) 存單存摺上之文字及數字均須由本處填寫如有疑義存戶須立即通知本處查帳核對  
(二) 存戶在單摺上如有塗改挖補情事本處不負照付之責
- 利率** 各項存款利率本處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
- 計息** 各項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款之前一日止
- 取出** 各項定期存款未到期前不能提取惟得向本處押借款項如必須提取時須得本處同意
- 地址** 存戶於存款時應將姓名住址詳告本處以便接洽
- 修訂**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 甲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須在國幣五十元以上由本處填給存摺以後續存不拘多寡但每戶存款總額以國幣五千元為限
- 二 存款人存取款項均須攜帶存摺取款時並須填寫取款條加蓋印章或簽字以憑支取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以年息四釐五毫計算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利上加利但每

日存款餘額均滿三百元者五釐計算滿一千元者五釐五毫計算不滿十元者或未到結算期已將存款提清者概不計息

乙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國幣一元即可開戶
- 二 此項存款概憑存摺收付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以年息四釐五毫計算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利上加利但未到結算期已將存款提清者概不計息

零存整付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先由存款人假定一整数分若干次繳款至款繳足滿期後即可收得預定之整数其每次繳入數及年限等均由存款人擇定但期限須在二年以上最長至十五年爲止每次繳款數目須國幣一元以上至一百元爲度
- 二 存款期間亦由存款人認定每月或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存入一次但一經訂定不得更改
- 三 存款利率按年計算存二年者七釐八毫存三年至五年者九釐存六年至十年者一分零二毫存十一年至十五年者一分二釐均照利上加利計算
- 四 初次存款時本處照存款人姓名認定數目分繳期限及每次繳款數目等填寫存摺交存款人收執以後逐期存入款項須連同存摺送交本處以便登記
- 五 到期付還本利時本處憑摺付款
- 六 存款人如不按期繳款或有逾期繳入者須按照所差日數照原利率核算補息
- 七 存款人如中途不願續存仍到原定期限支取本利者其利率自停存之日起改照整存零付存款利率計算
- 八 存款人如欲中途提取存款須得本處同意惟其利息改按年息四釐計算

零存整付表

期	限	每月存入一元	每三個月存入一元	每六個月存入一元
二	年滿期之整数	二六 〇七七	八·七四四	四·四一〇
三	年 同 上	四一·四〇〇	一三·九三三	七·〇二二
四	年 同 上	五七·九三三	一九·四四四	九·八〇〇
五	年 同 上	七五·九三三	二五·四四四	一二·八四四
六	年 同 上	九九·五八八	三三·三九二	一六·八二三
七	年 同 上	一二二·八八二	四一·一五七	二〇·七四五
八	年 同 上	一四八·七六五	四九·七八四	二五·〇六九
九	年 同 上	一七七·三五三	五九·三五二	二九·八二三
十	年 同 上	二〇九·〇〇〇	六九·九〇二	三五·一一八
十一年	同 上	二七四·六〇〇	九一·七三三	四五·九八三
十二年	同 上	三二二·三〇〇	一〇七·五三三	五三·八五〇
十三年	同 上	三七五·八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	六二·六八三
十四年	同 上	四三六·四〇〇	一四五·四〇〇	七二·六五〇
十五年	同 上	五〇四·六〇〇	一六七·九三三	八三·八〇〇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至少十元
- 二 開戶以後隨時可以存入如須提取本息一次付清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依左列存滿期限以年息逐筆計算年結一次
- 四 自立摺之日起滿十年須來行另換新摺如過期未換新摺及存款不足月之日數均不計息

特種零存整付利率表

一月	四釐五	五年	八釐五
半年	六釐	六年	八釐五
一年	六釐五	七年	九釐
二年	七釐	八年	九釐
三年	七釐五	九年	九釐五
四年	八釐	十年	一分

整存零付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須先存入整數每戶存入金額須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以後分期支取本利其期限須在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 二 此項存款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或每年支取一次悉聽存款人之便
- 三 本處收到此項存款時即將存款人姓名存入整數分期次數及每期支款數目等填寫存摺交存款人收執按期支款時憑摺向本處支取如過期始來提取過期後之日數不計利息
- 四 此項存款之利率按年計算存二年者七釐二毫存三年至五年者七釐八毫存六年至十年者九釐存十一年至十五年者一分零二毫
- 五 存款人如在中途欲提前支盡時須得本處同意惟利息照年息四釐計算已計之息須計算扣除

整存零付表

假定存入整數一百元

期限	每三個月付還	每六個月付還	每一年付還
二年	一三·五六五	二七·二八四	五五·四六二
三年	九·四二一	一九·〇一六	三八·七五二
四年	七·二三七	一四·七九四	三〇·〇二二
五年	六·〇九〇	一二·二六九	二四·九四三
六年	五·四三七	一〇·九六五	二二·二九四
七年	四·八五一	九·七八二	一九·八六九
八年	四·四一八	八·九〇三	一八·〇六三
九年	四·〇八二	八·二二二	一六·六七九
十年	三·八一八	七·六八七	一五·五七九

十一年	三·八〇七	七·六六八	一五·五三七
十二年	三·六三五	七·三一七	一四·八二一
十三年	三·四九三	七·〇二八	一四·二二五
十四年	三·三七三	六·七八五	一三·七二三
十五年	三·二七二	六·五七九	一三·二九八

存本付息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存入金額至少須滿國幣一百元
- 二 本處收到此項存款時即填給存摺每期憑摺支息到期取本
- 三 此項存款期間須在二年以上最長至十五年
- 四 取息期間分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一次由存款人自行擇定一經訂定不得更改
- 五 此項存款之利率如左

定期年限	每三個月取息之利率	每六個月取息之利率
二 年	七釐五毫	七釐七毫五
三 年	八 釐	八釐二毫五
四 年	八釐五毫	八釐七毫五
五年至七年	九 釐	九釐二毫五
八年至十年	九釐五毫	九釐七毫五
十一年以上	一 分	一分〇二毫五

- 六 此項存款到期或屆收取利息時不來支取者由本處暫為保管不另計息存款人如欲續存須向本處換領新摺
- 七 存款人如在中途欲提前支盡須得本處同意惟已支之息均須扣還

存本付息存款按期支取息金表

假定存洋一百元

定期年限	每三個月一付	每六個月一付
二 年	一·八七五	三·八七五
三 年	二·〇〇〇	四·一二五
四 年	二·一二五	四·三七五
五 年	二·二五〇	四·六二五
六 年	二·二五〇	四·六二五
七 年	二·二五〇	四·六二五
八 年	二·三七五	四·八七五
九 年	二·三七五	四·八七五
十 年	二·三七五	四·八七五
十一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十二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十三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十四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十五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整存定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戶存入金額須在國幣五十元以上
  - 二 本處收到此項存款即填給定期存單一紙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按年計算列表如左
- |       |      |         |      |
|-------|------|---------|------|
| 期 限   | 利 率  | 期 限     | 利 率  |
| 半 年   | 六厘五毫 | 二 年 半   | 八厘五毫 |
| 一 年   | 七 厘  | 三 年     | 九 厘  |
| 一 年 半 | 七厘五毫 | 三 年 以 上 | 另 議  |
| 二 年   | 八 厘  |         |      |
- 四 此項存款到期後方得支取本利若在未到期前支取或已過期而始支取者則期前或期後之利息按照日數以年息四釐計算但先期通知續存者得仍照存款到期日起息
  - 五 此項存款如欲續存須向本處換領新單

特種定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由存款人預定到期後本利合計之總數存入若干至滿期後即可得預定之整數每戶存入金額須國幣五十元以上
- 二 此項存款期限須五年以上最長十五年
- 三 本處收到此項存款即填給特種定期儲蓄存款證書一紙
- 四 此項存款之利率按年計算存五年至七年者九厘存八年至十年者一分存十一年至十五年者一分一厘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 五 此項存款未到期以前不得支取本利如必欲提取時須得本處之同意惟利息無論已存若干年均以年息四厘算給
- 六 此項存款如過期後始來提取過期後之利息按照日數以年息四厘算給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表(甲)

假定滿期後可得國幣一千元

期 限	最初之存入金額
五 年 滿 期	六四三·九二七
六 年 滿 期	五八九·六六四
七 年 滿 期	五三九·九七三
八 年 滿 期	四五八·一一一
九 年 滿 期	四一五·五二一
十 年 滿 期	三七六·八八九
十 一 年 滿 期	三〇七·九二六
十 二 年 滿 期	二七六·六五七
十 三 年 滿 期	二四八·五六三



十四年滿期	二二三·三二一
十五年滿期	二〇〇·六四四

##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表(乙)

假定最初存入國幣一百元

定期年限	到期本利總數
五 年	一五五·二九八
六 年	一六九·五八八
七 年	一八五·一九四
八 年	二一八·二八八
九 年	二四〇·六六二
十 年	二六五·三三〇
十一年	三二四·七五三
十二年	三六一·四五八
十三年	四〇二·三一二
十四年	四四七·七八六
十五年	四九八·三九五

## 勞工儲蓄存款

- 一 本處為優待一般勞工零星儲蓄起見特設此項勞工儲蓄存款
- 二 凡欲向本處存入此項儲蓄存款時須先期向服務工廠索取介紹信並開明真實姓名住址方可開戶以後憑摺收付(本處印有介紹信函格式各廠得隨時來信索取)
- 三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國幣一元即可開戶以後自半元起均可續存
- 四 此項存款週息五釐每月底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 五 存款人如將存款匯往各處為數不滿五十元者免收匯費五十元以上者減半收取每年均以四次為限
- 六 凡存款時期不滿一月即行支盡者不給利息如存數在十元以下者並須扣還本處摺費印花費國幣一角五分

## 禮券儲金

- 一 此項禮券儲金紅素咸備計分一元二元四元六元八元十元六種如須開十元以上者並備有空白禮券數目多寡臨時填寫
- 二 此項禮券自填發日起按年息四釐計算
- 三 此項禮券得隨時向本行儲蓄處兌現或移作各種存款
- 四 凡以此項禮券向本行移作存款者自該禮券填發日起得改照各種存款訂定之利率計算
- 五 此項禮券概不掛失

## 浙江地方銀行各種信託章程

## 小額信用放款章程

- 一 本行為輔助個人於正當需用款項時得有融通之機會因舉辦小額信用放款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居住本市已滿二年經從業於穩定職業二年以上而每月有固定收入者俱得申請借款
- 二 此項放款每戶以國幣五拾元至五百元為限視借款人之償還能力及其需要定之
- 三 此項放款利率按月息七厘計算於借款成立時在借款內一次預扣之
- 四 此項放款期限至少三個月至多以十二個月為限
- 五 借款人申請借款以確有正當用途者為限並應會同介紹人先行來行面洽經認可後發給申請書由借款人逐項據實填明送交本行審查如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邀同保證人來行簽具借據
- 六 借款成立時由本行按借款總額徵收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以資抵補調查費用及其他特殊支出
- 七 此項放款須有經本行認可之商店二家或有正當職業者二人為保證每一保證人均有代為償還全部借款之責任
- 八 凡在本行已借款而未清償者或已在本行為他人作擔保者均不得為人擔保或自借
- 九 借款人償還借款須每月平均攤還一次不得逾期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准期歸還者可商得本行同意展限交付但至多以半個月為限其逾期利息照月息一分按日計算並須另納手續費國幣五角
- 十 借款人每月應還款項逾期不付經本行函催無效者通知保證人請其代為歸償如保證人仍不履行還款責任即委託律師催告限期將全部借款清償倘因追索借款所支出之律師公費及其他一切訴訟費均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擔
- 十一 借款人於借款未到期前欲提前一次還清者其還款後至到期前之利息得照實際提前償還金額酌給回息
- 十二 借款人與保證人之職業及住址如有更改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 十三 本行如認為須更換保證人時借款人應立即另覓新保證人但於新保證人未覓定前原保證人仍負完全責任
- 十四 凡申請借款如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除由本行書面通知外概不宣布理由其中請書亦概不退還
- 十五 申請借款人對於申請書所填各項如發現與事實不符時本行得立時追索全部借款
- 十六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信託存款章程

- 一 信託存款以二十五元為一份開立存單如多存者按份遞加不存另數
- 二 此項存款分兩年期五年期十年期三種
- 三 此項存款由本處保息於存款到期時支付其利率如左

- 兩年期 週息捌厘  
 五年期 週息玖厘伍毫  
 十年期 週息壹分貳厘
- 四 此項存款本處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提法定公積金外存戶得分紅利於存款到期時支付其每屆分配率由本處登報公告之
- 五 此項存款到期在未屆決算時其紅利分配率以上屆為標準
- 六 此項存款到期如須續存者另換新單如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按週息四釐補息
- 七 此項存款到期本息紅利概憑存單支付如存戶將簽字或圖章式樣預存本處留作印鑑者以後取款或續存或抵押均憑印鑑及存單辦理
- 八 此項存款未到期以前存戶如有急需可商得本處同意以存單抵押借款倘欲全數提取者存滿半年以上改按週息四厘計算否則不計
- 九 此項存款存單遺失時存戶應覓具妥保填具掛失書經本處查明認可存戶即須登報聲明作廢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邀同保人填具補領書方可補領存單在未經掛失以前如有損失本處不負責任
- 十 存戶印鑑圖章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覓妥保另具新印鑑
- 十一 此項存款存戶初次存款時須留姓名及通訊處如有遷移隨時通知更改
-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租用保管箱章程

- 一 凡租用保管箱者按照本章程辦理
- 二 保管箱內貯藏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甲 各種公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乙 各種契約及其他有價字據  
 丙 各種貴重物品及各種貨幣
- 三 租用保管箱須邀同介紹人繕具租用書並另具印鑑留存本處以憑開箱時驗對
- 四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後由本處給與租箱證除預繳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拾元
- 五 每保管箱有甲乙鑰匙兩種非同時使用不能開箱甲種由本處執管乙種分正副二種一交租用人一由租用人固封簽字交本處保存
- 六 租用人在本行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租箱證鑰匙來本處填具開箱書加蓋印章或簽字經本處驗對符合會同啓閉
- 七 租用人得委託代理人處理儲藏物品惟須由租用人繕具委託代理書連同代理人印鑑交存本處  
 更換代理人時須由租用人繕具更換代理人書連同更換代理人之印鑑交存本處  
 取消代理人時仍由租用人繕具取消代理人書送交本處
- 八 凡因繼承關係而取得保管箱內之物品者或更換原租用人之名義繼續租用或取回物品解除租用契約時均須由繼承人及其親族二人邀請妥保填具繼承人請求書由繼承

- 人及親族並保證人連署簽章並將事實登報公告滿一月後本處方可照辦如有糾葛由親族及保證人負責
- 九 租用人住址遷移或發生其他變更時均須隨時通知本處代理人亦同
- 十 租用人鑰匙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所有遺失鑰匙配置費用即在鑰匙保證金內扣除之
- 十一 租用人印章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加覓妥保繕具印章遺失書另具新印繼交存本處租箱證遺失時亦應同樣辦理方得換給新租箱證
- 十二 租用人如將鑰匙印章租箱證同時遺失後在未通知本處以前保管箱被人冒開者本行概不負責
- 十三 租用人於期限內退租或期滿退租時應將所存物品取去並將鑰匙交還本處如須續租者應繕具繼續租用書
- 本處無論何時得停止租用保管箱由本處預先通知租用人如租期未滿當於停止之日起將未滿之租費算還租用人
- 十四 租期已滿或停止租用後租用人如不將鑰匙交還本處其逾期租費仍須按例照算
- 十五 租期已滿或停止租用一年後租用人仍不將鑰匙交還本處得邀請相當公正人會同破箱將箱內貯藏物品仍用租用人名義另為保管滿五年後如租用人仍不取去本處得自由將其所藏物全部或一部變賣以充償還本處之損失如該項物品之性質不能待至五年者本處得提早變賣其因變賣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租用人擔任至因開箱損失及租用人自備之箱鎖物品本處概不負責破箱後如無物品儲藏或其物品不能變賣或變賣所得之價不敷償還本處損失者本處仍須向租用人追收如不知租用人行蹤得向介紹人查詢請其代為追收
- 十六 租用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將保管箱轉租或分租
- 十七 如因天災人禍以及其他不能抵抗或不能預料之事致保管箱內所藏物品遺失或損壞本處不負責任
- 十八 保管箱租費附表列後如遇有須變更時由本行隨時通知之
- 十九 租期內如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其已繳之租費概不退還
- 二十 如租用人不按照本章程辦理致受損失本處概不負責
- 廿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保管箱租費表

容 積(以市尺計)			租 費		
長	闊	高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一尺二寸	八寸二分	四 寸	九 元	十五元	二十四元
一尺二寸	八寸二分	二寸五分	六 元	十 元	十六元
一尺二寸	五寸二分	一寸五分	三 元	五 元	八 元

## 保 管 證 券 物 品 章 程

- 一 凡各項公債庫券股票等有價證券以及各種契據證書等均可委託本處保管
- 二 委託本處保管須邀同介紹人繕具委託書如憑圖章或簽字者並須留存印鑑任憑委託人擇定種類由本處給與定期保管證書或活期保管存摺
- 三 保管物交入時本處認為不便檢點或難於鑑別者應由委託人自裝適宜箱盒當面固封加蓋印章或簽字到期提取時仍憑原封交還
- 四 保管物提去時應由委託人將保管證交還本處並於保管證上加蓋合符印章或簽字
- 五 定期保管之委託人欲提取一部分之保管物須將保管證交由本處批註提出之物再交保管時應照章另繳保管費
- 六 活期保管之委託人欲提出加入或更換保管物時須將存摺送交本處記明摺內並蓋印章
- 七 保管證或保管存摺遺失或損毀時委託人應即通知本處並登報三日如無糾葛得於登報一個月後加寬妥保出具保單向本處請求補給證書或存摺
- 八 委託人印章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寬妥保另具新印鑑
- 九 凡保管證摺或印章遺失於通知本處以前遇有冒領等事本處不負責任
- 十 保管物如有發生糾葛情事均歸委託人自理本處不負責任何責任
- 十一 本處保管費訂定如左遇有須變更時由本處隨時通知之

(甲)各種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票 額 數 目	保 管 費			附 記
	三個月	半 年	全 年	
每張在百元以上者 票面每千元	五 角	七 角	一元二角	票面十萬元以
每張在百元以下者 票面每千元	一 元	一元四角	二元四角	外減收半費
凡票面不滿壹千元者作壹千元算期限未滿三個月者作三個月算				

(乙)各種無票面價值之物品

容 積(以市尺計)			保 管 費		
長	闊	高	三個月	半 年	全 年
一尺二寸	八寸二分	四 寸	四元五角	七元五角	十二元
一尺二寸	八寸二分	二寸五分	三 元	五 元	八 元
一尺二寸	五寸二分	一寸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 元

笨重物品面議期限未滿三個月者作三個月算

- 十二 委託人委託本處在保管期內代收保管物上之本息或收益者本處不另取費但前項收款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如委託人已在本行開立往來戶者得將收到款項列收該戶隨時起息
- 十三 保管費須先期繳納保管物如未到期提取者已繳之費概不退還如逾期不來提取者逾期之費仍須補繳
- 十四 委託人如係法人或團體由代表人處理保管物時其代表更替時須新舊代表共同署名蓋章通知本處並送存新印鑑

- 十五 委託人如欲委託代理人處理保管物時須繕具委託書連同印鑑送存本處取消代理人時須由委託人繕具取消代理書交存本處
- 十六 凡因繼承關係而取得保管物之所有權者或更換原租人之名義繼續租用或取回物品解除保管契約時均須由繼承人及其親屬二人邀請妥保填具繼承人請求書由繼承人及其親屬並保證人連署簽章並將事實登報公告滿一月後方可照辦如有糾葛由親屬及保證人負責
- 十七 本處無論何時得通知委託人中止保管委託人接到通知應即取回保管物其預繳保管費由本處按日算還
- 十八 保管期滿後如委託人既不委託繼續保管又不取回保管物不論何種原因均須照收保管費至逾期三個月以後本處即限期通知或登報催告期滿仍不理者本處有權變賣其保管物儘先抵還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 十九 本處對於保管物當盡妥善保護之責但遇有事變及人力不可抵抗之損害時本處不負賠償責任
- 二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房地產信託章程

- 一 本處受理委託辦理房地產信託事務其種類如左
- 一 房地產之買賣
  - 二 房地產之過戶及納稅
  - 三 房地產之設計建築
  - 四 房地產之經租及保險
- 二 凡委託本處辦理房地產信託者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事項簽名蓋章以憑辦理
- 三 凡欲購置房地產者應將擬購房地產之地點面積限價及其他要點載明委託書由本處代為尋覓本處一經覓得相當之房地產當隨時通知委託人到地領看如委託人認為合意時應先備預定銀一部份交由本處代為保管並訂期交割
- 四 凡欲出售房地產者應將房地產之地點坐落面積限價及其他要點載明委託書交由本處設法代售本處一經覓得受主商得雙方同意後本處可代為交割  
委託出售房地產之契據執照等件可先交本處代為保管由本處發給保管證交原主收執一經成交仍將原保管證交還註銷  
委託出售之房地產如因急需可商得本處同意酌量抵借現款
- 五 凡房地產因買賣抵押或其他原因應依法過戶者本處可代為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 六 凡有土地欲事建築者關於設計打樣監工等事本處均可代理倘因現款不足並可商經本處同意酌量抵借現款
- 七 凡委託本處經租房地產者須先將該產之坐落面積房屋間數等通知本處由本處查明

- 認可後再行商訂經租合同所有一切手續另以合同訂定之
- 八 房屋保險可由本處向代理之妥實行家估價投保如委託人有所指定時亦可照辦
- 九 本處辦理房地產信託事務徵收手續費其數額與委託人面議協定之
- 十 凡有糾葛之房地產本處概不受理
- 十一 本處辦理信託事務一律保守秘密
-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代理買賣本省各種債券章程

- 一 本處代客買賣本省各種公債庫券
- 二 凡委託本處買賣各種債券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債券種類數額限價限期繳納定金（以債券之相當數額代替亦可）簽名蓋章以憑辦理如不限價者隨時接洽之（本省債券交易不多雖不限價或限價已到達而未能辦妥者本處不負責任）倘在本處買賣未成交以前委託人欲取銷委託時亦可照辦但委託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 三 凡委託本處買進本省債券者委託人應繳納定金按票面價格百分之十計算由本處發給收條俟買妥後本處當即通知委託人備價取貨已付之定金得憑收據抵充貨價如委託人逾十天不來結算本處得將委託代買之債券自由變賣所有代墊款項利息及變賣所差價格佣金等以所存定金移抵如有不足仍向委託人補收前項墊款酌計利息其利率於委託時雙方協定之
- 四 凡委託本處賣出本省債券者委託人應先將債券交存本處由本處發給收條俟賣妥後本處當即通知委託人憑收條結算貨款領取現金
- 五 凡委託本處買進本省債券如限價已符或不限價已過兩星期以上而本處仍未能代為買妥者其所繳納之定金得酌給利息
- 六 本省債券在尚無正式買賣市場行市時如委託本處買賣債券者行市或有差異本處概不負責
- 七 本處代理買賣本省債券均以票面壹百元為單位
- 八 本處發給收條清單數字或有錯誤委託人應立即通知本處覆核更正日久不得發生異議
- 九 委託人如原係本行存戶所有交割收付金額本處得隨時代為轉帳以資便利
- 十 凡外埠顧客委託本處買賣本省債券者應需匯費電費等概由委託人負擔
- 十一 本處代理買賣本省債券以徵收手續費為報酬其數額與委託人面議協定之
-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公 司 信 託 章 程

- 一 本處受理公司組織之商號工廠之委託辦理下列各種事務
- 甲 代理註冊登記

- 乙 代訂各種章則及通告
  - 丙 代發股票及債券
  - 丁 代收股款
  - 戊 代付股息
  - 己 辦理改組或合併
  - 庚 調查工商業情況
  - 辛 估計財產價值
  - 壬 辦理清算事項
  - 癸 規劃其他公司事務
- 二 凡委託本處辦理上列事務者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事項簽名蓋章以憑辦理
- 三 本處辦理委託事務如認為必要時得請委託人覓具保證
- 四 本處辦理委託事務徵收手續費其數額視委託事務之繁簡而定經面議後載明委託書中並須於委託時一次付清
- 五 本處辦理委託事務如有其他應需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
- 六 委託人欲變更委託事項時應先商得本處同意將委託書另行改訂之
- 七 委託人如中途撤銷委託事務時本處所收手續費概不退還
- 八 本處辦理委託事務一律保守秘密
-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投 資 信 託 章 程

- 一 本處受理委託辦理投資信託事務其種類如左
- 甲 約定信託 投資範圍由委託人約定者
  - 乙 任定信託 投資範圍由本處全權處理者
- 二 凡委託本處辦理投資信託者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下列各項簽名蓋章以憑辦理
- 甲 委託人姓名住址
  - 乙 信託金額
  - 丙 信託種類
  - 丁 信託期間
  - 戊 投資目的
  - 己 收回本金及收得利益之處分
  - 庚 其他要點
- 三 委託人應將到期收回本金及收到利益之處分照後開各項認定一項在委託書上載明
- 甲 本金及應得淨利全數提回者
  - 乙 本金仍繼續投資而提取到期應得之淨利者
  - 丙 本金與淨利悉數繼續投資者
- 四 本處承受委託後即繕具受託書報告委託人如委託事項有不能照辦時得拒受委託



- 五 本處受理信託金額以五百元為起點至一萬元為度在一萬元以上者另議均由本處發給投資信託證為憑
- 六 委託人如將投資信託證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覓具妥保繕具遺失書交存本處方得換給新證
- 七 約定信託除由本處依照委託書載明者辦理外如遇有未經載明事項本處當向委託人接洽辦理
- 八 任定信託所有一切投資辦法均由本處詳察市面狀況盡心規劃處理之並依照委託書所載各項以為營運之標準
- 九 約定投資信託事項一經辦妥本處當將辦理經過備具報告書報告委託人查照
- 十 信託期間除委託書訂定者外其未訂定者委託人如欲事結束應先一個月函知本處商辦倘在限期以前有特別需要者可商得本處同意以信託金為抵押酌量借款
- 十一 信託事務除因買賣變動隨時通知委託人外並於每三個月報告一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 十二 委託人如繼續委託時應另具新委託書辦理之
- 十三 本處辦理投資信託其損益歸委託人本處僅徵收委託手續費及收益手續費委託手續費於委託時向委託人徵收之收益手續費在收益項下扣取之其數額面議協定之
- 十四 本處辦理投資信託其代付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
- 十五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特約信託章程

- 一 本處辦理特約信託其種類如左
  - 甲 教育信託
  - 乙 贍養信託
  - 丙 監護信託
  - 丁 遺囑信託
  - 戊 遺產信託
  - 己 其他信託
- 二 凡委託本處辦理特約信託者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下列各項簽字蓋章以憑辦理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信託種類
  - 三 信託金額
  - 四 信託期間
  - 五 受益者之姓名
  - 六 提取信託資金及收益之辦法
  - 七 其他要點
- 三 本處承受委託後即商訂合同雙方遵守並繕具受託書報告委託人

- 四 本處辦理特約信託因委託事項有不能照辦者得於委託時拒受委託  
 五 本處辦理特約信託以徵收手續費為報酬其數額由本處與委託人協定之  
 六 本處辦理特約信託所有代付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江西裕民銀行

### 江西裕民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銀行以活潑金融發展地方實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遵照現行銀行法規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江西裕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自開業之日起算定為三十年期滿後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昌本省各縣及其他商業繁盛之區經董事會議決得設立分支行或匯兌所  
 前項分支行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之核准

#### 第二章 資 本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定為法幣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法幣一百元官股一百五十萬元商股五十萬元均一次交足官股由江西省政府撥付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凡用堂記別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以便記入股東名簿  
 第八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法幣二角  
 第九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法幣二角  
 第十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鑑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本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一條 股東遺失或燬滅股票時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簽名蓋章送行核辦一面登載本行所在地之新聞紙二份各三日以上經過兩個月如無糾葛發生由本行發給新股票但請補給股票人應納補票費每張法幣四角  
 第十二條 股票在股東常會會期一個月以前暫行停止過戶

####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各埠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各種確實抵押放款
- 三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四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 五 同業往來拆款
- 六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客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各種儲蓄業務(另訂詳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 八 代客經理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收息

第十四條 本銀行除前第十三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抵押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以本行名義爲人擔保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三項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內官股董事七人由江西省政府提出候選人於股東會選任之商股董事四人由全體股東就商股中有三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內官股監察人三人由江西省政府提出候選人於股東會選任之商股監察人二人由全體股東就商股中有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中互選並公推常務董事一人爲董事長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代表全行爲董事會及行務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常川駐行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充之前項補缺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薪津由行務總會議定呈報省政府核定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營業方針
- 二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三 擬訂總分支行之各項規則
- 四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五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六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七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董事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出席時得由其他常務董事召集開會并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之議決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  
關係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四 監視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條 監察人會主席就監察人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辦法照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三十三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 四 分支行之設立與撤銷
- 五 關於本章程第十五條變通辦理事項
- 六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
-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三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每年總決算後兩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第三十六條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及監察人認為有重要事項或有股本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認為有應行會議之必要時得聲請董事會議決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股東常會會員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自十一股起每三股遞增一權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常會應有本銀行股本額二分之一及股權二分之一以上到會始得開議  
應有到會股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三日將所執股票攜至本行領取入場券始得與會其委託代表人者同惟代表人以本銀行股東為限並須出具委託書及原存印鑑式樣為憑惟官股股東不在此限
- 第四十條 關於左列各款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決議方法行之  
一 更改章程  
二 增減資本  
三 解散及合併
-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登載於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名簿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銀行
- 第四十二條 股東對於股東常會合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常會前十日內將經監察人復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配案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常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常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常會臨時決定
- 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常會以到會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 第四十七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報告表除提由股東常會決議外並報由省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八條 本行股利官股年利六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四十九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於總額內儘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再攤提股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但如有紅利分配時應按股平均攤派
- 第五十條 股東所得之股利若不滿四十九條所規定之年息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但下屆決算如有餘利仍應如數補足公積金
- 第五十一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并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行務總會議決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二十

## 第十章 附 則

- 第五十二條 本銀行發布通告除分函外並登載本行所在地之新聞紙
- 第五十三條 本銀行內部組織辦法會計稽核章程及辦事細則暨分支行匯兌所規則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股東常會議決後呈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修改時亦同
-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江西裕民銀行組織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總經理以常務董事之資格共同處理全行事務常川駐行其日行文件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共同簽署行之
- 第三條 董事會設文書稽核兩股文書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稽核股設主任一人稽核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 一 文書股 掌文書人事并保管圖記案卷議事錄及關於股票各項事務
- 二 稽核股 掌全行會計稽核檢查各項事務
- 前項主任及稽核辦事員助理員之任免由董事長主持行之
- 第四條 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事因事務上之必要需用辦事員助理員時可商同董事會酌用數人辦理事務
- 第五條 本行因特種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議決得聘任顧問及專家其聘任解任手續由董事長行之
- 第六條 本行設總行於南昌本省各縣及其他商業繁盛之處得因業務上之必要設立分支行匯兌所(或辦事處)

### 第二章 總 行

- 第七條 總行由總經理主持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 第八條 總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其任免由董事會通過交由總行之
- 第九條 總行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 一 總務科 掌文書人事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務
- 二 會計科 掌會計覆核決算等事務
- 三 營業科 掌放款存款匯兌倉庫調查等事務
- 四 券務科 掌券務等事務
- 五 出納科 掌款項收付及保管等事務
- 第十條 總行各科主任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之任免由總經理報告常務董事會行之

## 第三章 分行及匯兌所(或辦事處)

- 第十一條 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視行務之繁簡可酌設副經理主持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 第十二條 匯兌所或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所(處)務
- 第十三條 分支行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常務董事會通過交由總行行之但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予免職並派員代理後仍提出常務董事會通過正式任免之  
分支行副理匯兌所或辦事處主任之任免由總經理報告常務董事會行之
- 第十四條 分支行得設左列各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 一 總務課 掌關於文書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二 會計課 掌關於會計覆核決算事項
  - 三 營業課 掌關於放款存款匯兌倉庫調查等事項
  - 四 出納課 掌關於出納保管事項
- 右列各課視事務之繁簡除會計出納兩課外得由總經理指派兼任他課事務
- 第十五條 匯兌所或辦事處得設左列兩組每組設領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 一 營業組 掌關於營業出納等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關於會計決算文書及其他不屬於營業組之事項
- 第十六條 分支行各課主任及匯兌所或辦事處各領組以下各員生之任免均由總經理報告常務董事會行之
- 第十七條 分支行匯兌所或辦事處直隸於總行但匯兌所或辦事處得酌量情形隸屬於分行或支行其一切事務仍須陳報總行

##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八條 本行為經營特種業務起見可於總行以下設立特種業務機關另行規定組織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實行一面應呈請江西省政府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 江西裕民銀行各種存款章程

## 總 則

- 一 存款貨幣 本行各項存款以本行所在地之通用銀元為本位凡以銀兩銅元及他種貨幣來存者應按照當日市價折合計算
- 二 款未到期 本行各種定期存款凡未到期者不能提取但存戶遇有急需先經本行同意得以存單商作押款
- 三 限制存額 各項存款如因市面關係本行對於存額得隨時加以限制
- 四 改訂利率 各項存款利率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得隨時改訂之
- 五 預留印鑑 存戶初次存款時應先將簽字圖章式樣預存本行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但聲明憑單摺取款者本行即在該單摺上註明憑單憑摺取款等字樣

- 六 變更簽章 存戶如欲更改簽章須由存戶仍用原存簽章連同更改簽章具函聲明經本行認為手續完備方可照辦
- 七 單摺掛失 存單或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立時將該摺戶名號數存款數目以及遺失緣由通知本行掛失一面自行登載當地報紙兩份以上聲明作廢如逾期二個月後毫無轉轍發生得覓保來行補取新單或新摺惟在存戶未來本行掛失以前被人冒取本息本行概不負責
- 八 圖章掛失 存戶如遇支票或圖章遺失時應將支票號數及支取數印或圖章式樣及遺失緣由通知本行掛失並須登報聲明如無轉轍邀同保人出具保證書為憑但未向本行通知以前存戶如有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九 託收票據 存戶凡以票據託收者本行先給收據俟現款收到後須將收據繳還入冊起息若係外埠票據所有匯水及手續費均由存戶擔負
- 十 計息日期 本行各項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出之前一日止定期存款到期不取期外不計息如願繼續轉存仍按到期之日起計算利息
- 十一 塗改單摺 存單或存摺上之數目字及年月日等均須由本行填註存戶不得自行填寫或塗改挖補等情倘有上項情形發生本行不負照付責任
- 十二 存戶住址 存戶之住址應於開始往來時交存本行以後如有變更亦須隨時通知以備通信之用倘存戶不開示住址及通知變更住址者本行不負通信之責
- 十三 修改章程 本章程如有應修改之處本行得隨時修改之

## 往來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開戶時須經面議由本行認可方能開立
- 二 此項存款得雜用支票取款第一次存入金額須在銀元壹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
- 三 取款時填寫支票須照後列支票用法辦理存款人於開戶時須留存印鑑以備本行核對支票之用
- 四 存款利率以週息五厘計算如有特種情形可向本行面議每逢國歷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若在百元以下之零數概不計息
- 五 每月存款如有進出當於本月底由本行抄具報告書兩聯交存戶核對如存戶核對無誤須將覆聯蓋章送交本行倘有錯誤於接到結單後三日以內來函詢問過期即認為核對無誤(嗣後存戶不得再有異言)
- 六 存戶存款未存滿一月或存款在壹百元以下陸續提清者本行即於是日扣手續費洋五角並不計息
- 七 存款清時應將未用完之支票隨時繳還本行否則本行扣除支票費洋壹元
- 八 凡以各種即期票據存入者須由存款人於背面簽名蓋章以明來歷俟兌到現款後方可支用設或未能兌到次日即將原票退還並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扣除但本行代收各種期票日後如有糾葛發生存款人應負完全責任
- 九 存戶新出支票不得超過存款數目

## 附支票用法



- 一 往來存款戶須用本行發給之支票支取存款
- 二 本行所備之支票存戶於應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 甲 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 乙 支取金額
  - 丙 填發年月日
  - 丁 存戶簽字或蓋章
- 三 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行再空白支票勿輕易撕給以免冒名作偽之弊
- 四 出票人簽字或蓋章須與存留本行印鑑票上之簽字或圖章相符
- 五 支票須順號使用並不得用鉛筆填寫如有更改之處須在更改處加以簽字或蓋章
- 六 存戶填發支票時對於支票上受款者須注意下列甲乙兩項辦法
  - 甲 未填明受款人姓名或雖填明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塗去者本行憑票付款
  - 乙 書明受款人姓名並將「或來人」三字塗去者受款人必須簽字或蓋章於支票背面如本行認為有疑義必須有人證明方能付款（如出票人預知受款人無圖章或不便簽字者請書「來人」以免周折）
- 七 支票金額最少須在銀元五元以上
- 八 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用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
- 九 支票用完時得將領取支票之憑證送本行領取新支票簿其簽章須與原存本行之簽章式樣同
- 十 存戶如遇支票遺失時應將遺失之支票號數金額日期及受款人姓名備函聲明事實或親自來行申請止付如本行未接到通告以前被人冒領者本行不負責任
- 十一 用支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應由其自行負責

#### 特別往來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限度須銀元壹百元以後不拘數目隨時可存存入之數由本行在存摺內蓋章證明
- 二 利率以週年六厘計息如有特種情形可向本行面議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息金一次滾入存本利上生利
- 三 取款留有印鑑者隨帶存摺並簽章於取款單上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 四 此項存款未存滿一月陸續取清者概不計息

#### 定期存款

- 一 每戶存入金額須在銀元壹百元以上由本行發給存單為憑到期本息併付
- 二 利率週年以單利計算期限分列如左
 

三個月六厘	六個月六厘半	九個月七厘
一足年八厘	二足年九厘	三足年一分
- 三 此項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支取如到期不取不於期外計息但先期通知續存者得仍自存款到期日起計算利息

## 本 票

- 一 此項票據存戶預將款項交存本行由本行發給票據為憑不計利息
- 二 此項票據無論何人兌取本行見票即付
- 三 此項票據存戶須慎重保存倘或被他人兌取者本行不負責任

## 暫時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應由存戶將款交存本行由本行發給收條不定期限隨時憑收條取款
- 二 存戶如慎重起見可先留印鑑交存本行取款時簽章於收條後面未留印鑑者憑收條辦理
- 三 此項存款不計利息

## 江西裕民銀行工商信用小放款辦法

- 一 目的 工商信用小放款以輔助工商業之發展為宗旨暫以南昌市為試辦區域
- 二 用途 借款以正當用途及與借款人有利者為限個人借款及用途不當者本行概予拒絕借款
- 三 數額 借款數額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為限
- 四 利息 月息九釐按日計算
- 五 期限 借款期限最長三個月延長面議
- 六 保證 借款須有保證可於下列辦法中由借款人任擇一種
  - 1 由兩家殷實工廠商號連帶負責保證
  - 2 繳付動產為擔保品由一家殷實工廠商號負責保證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值者為限
 凡已作保人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作保證人
- 七 手續 借款人須有正當介紹並為本市各業同業公會會員者為限並須照本行所印申請書逐項填明後送交本行以便調查將來允借與否均用書面正式通知借款人無庸請託人詢問
- 八 還款 借款人償還借款可訂期一次還清或按月平均攤還由借戶擇定若借款人屆期不來還款經本行函知本保證人即速交納如仍不履行還款責任應即依法追取或由本行處分其擔保品倘有不足仍由保證人負完全清償之責任並拋棄抗辯及先訴之權
- 九 拒絕 申請借款如不成立申請書概不發還拒絕理由本行概不宣布並為申請人保守秘密
- 十 附則 本借款辦法由本行呈請省政府備案

## 江西裕民銀行公路轉運部運貨規則

- 第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須先行報明貨物名稱件數填寫託運單後將貨物封固箱包交明本堆棧過秤再由本堆棧填發臨時收據俟起運時憑此收據掉換正式提貨單貨物運到所寄地點即憑該項提單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提貨單收回繳銷

- 第二條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運赴地點詳晰標明如是皮革水菓等類以及其他貨物不能照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將應需註明之各項標明之
- 第三條 凡託運之貨物所有運費以及一切沿途捐稅均須如數就起運站交本轉運部預收如有委託本轉運部代墊者亦可聽便但貨物運到時須由收貨人將全部墊款向到達站之本轉運部如數還清後方能提貨
- 第四條 凡提取貨物須有提貨單上所註收貨人之牌號或姓名所蓋圖章為憑方能提貨倘貨物被持有該提貨單之人冒名領取者本轉運部概不負責如因其他原故收貨人不能將提貨單交出時應由該收貨人覓取妥實舖保簽具保證書始能提貨
- 第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 甲 違禁品無相當官廳所發憑照者
  - 乙 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 丙 疫疾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者
  - 丁 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 戊 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篋裝置防範者
  - 己 靈柩無護送及保證人者
- 第六條 本轉運部不負責任者列左
- 甲 油酒等解貨罈器磁器玻璃植木以及容易走漏及乾燥破爛潮濕等物件遇有水漬或損壞者
  - 乙 凡因天災火焚兵事擾亂及氣候人力難制不能幸免之患致有損失壞爛者
  - 丙 物件外用蒲包簍子布袋或用繩索捆併一切裹封或裝訂之貨倘有走漏缺少者
  - 丁 物件外面並無明白標記以致誤交他客或耽擱不交者
- 第七條 如有危險品及貽害等物託本轉運部承運者須先期聲明否則一經察出即將原貨毀棄以免被累毀棄後不負賠償責任倘本轉運部因而蒙受損失并須由貨客擔任
- 第八條 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運費除照高等貨物之運價責令貨客補足外並照公路處運貨章程加收罰金
- 第九條 倘有捏造貨物名目希圖少完捐稅以及私運違禁物件等情一經稅局或地方官查出致被充公或扣留與本轉運部無涉
- 第十條 託運貨物憑客開報自經封固箱包如原封未動設有內中花色不符以及短少等情本轉運部不認咎
- 第十一條 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噸每小時收延期費銀元三元正

第十二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照左表核收寄存費

貨物寄存費表

類 別	寄 存 費	附 記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一〇〇	每一件之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十三條 凡託運之貨物其等級及運費概照江西公路處原定之貨物分等表及貨物運價表核算

貨物運價表

貨物等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 記
			定價	按照八折計算	定價	按照八折計算	定價	按照八折計算	
公斤	起碼量	每五十公斤	.040	.032	.030	.024	.020	.016	計算運費以二十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五角
	超過量	每二十五公斤	.020	.016	.015	.012	.010	.008	
公噸	起碼量	每一公噸	.640	.512	.480	.384	.320	.256	按公噸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八元
	超過量	每一公噸	.160	.128	.120	.096	.080	.064	
整車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一又四分之三公噸	.800	.640	.600	.480	.400	.320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一又二公噸	.960	.768	.720	.576	.480	.384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一又四分之三公噸	1.120	.896	.840	.672	.560	.448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二公噸	1.280	.924	.960	.768	640	.512	汽車載重在二公噸以上者另定運價	

江西裕民銀行農倉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行受江西省政府之委託辦理本省各地農倉儲押兼收購農民米穀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辦理農倉以流通農村金融調節糧食供需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行農倉依其設置區域之糧食交通及商業情況別為二等
- 甲 於糧食豐裕交通發達商業繁盛之地設一等倉暫定六處如次  
南昌 臨川 高安 樟樹 吉安 贛縣
- 乙 於糧食自給或有餘交通便利之地設二等倉暫定十二區如次  
鄱陽 餘江 貴溪 潯灣 豐城 新淦 峽江 永豐 萬載 宜春  
萬家埠 涂家埠
- 一等倉儲押及收購米穀容量應大於二等倉至少一倍以上
- 第四條 本行各地農倉經營之業務以左列二種為限
- 甲 儲押
- 乙 收購
- 第五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押及收購暫以米穀二種為限
- 第六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押及收購米穀均以農民自產直接來倉請求者為限其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而販來者概不儲押或收買
- 第七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押或收買之米穀均以品質純良乾燥潔淨當年出產者為限其不合此標準者概不儲押或收買
- 第八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藏之米穀均須保險
- 第九條 本行各地農倉對於儲押及收購之米穀負儲藏管理之責關於加工及運銷等業務應報由省政府核示後再行辦理
- 第十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押收買米穀之計算單位概用市制
- 第十一條 本行各地農倉辦理米穀儲押收買事宜得請當地縣政府及其他官廳予以協助

## 第二章 組織

- 第十二條 本行為管理各地農倉事宜俾專責成起見於總行設立農倉部設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總經理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各地農倉之設計與管理事項
- 乙 關於各地農倉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丙 關於各地農倉資金之調撥事項
- 丁 關於價格之規定事項
- 戊 關於各地農倉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己 關於農倉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行各地農倉各設主任一人會計一人管倉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秉承總行農倉部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米穀儲押收買事項
- 乙 關於儲押證發給事項
- 丙 關於存倉米穀保管事項
- 丁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戊 關於文書表冊報告事項

己 關於農倉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各倉主任及會計在本行已設有分行或辦事處地方由該行處經理主任及會計兼任之未設行處地方由本行選派人員充任之管倉員均由本行派充助理員由分行派充所有派充人員均須為具有經驗及身家相當者
- 第十五條 本行所有辦理農倉事宜人員派定後即呈報省政府備案有更換時亦同

### 第三章 收 購

- 第十六條 本行各地農倉收買米穀純以調劑穀價俾免賤至傷農為目的
- 第十七條 本行各地農倉收買米穀之價格依照省政府規定以較當地米穀市價酌量提高由各農倉會同所在地之縣政府及商會於每星期商定一次報由總行核定之一面轉呈省政府備案但市價無甚變動時勿庸改定
- 第十八條 本行各地農倉收買食米數量由本行於事前商承省政府預定之收買稻穀數量依各地農倉容積而定暫以一等倉四萬石二等倉一萬五千石為限
- 第十九條 本行各地農倉收買之米穀由該倉依其品種分別存倉妥為保管聽候省政府之處理

### 第四章 儲 押

- 第二十條 凡農民以自己所生產之米穀為避低價售出計得向本行農倉儲押以求資金之融通
- 第二十一條 儲押之期限米以春分為限稻穀以夏至為限在規定期限前得隨 儲押或贖取倘過期不贖即由本倉庫變賣以賣價抵償押款本息及一切費用
- 第二十二條 押款人應先將米穀交入本行農倉儲藏後始可押款不儲藏於本行農倉者概不憑外倉倉單押款
- 第二十三條 押款人對於本行農倉有關儲押方面之一切規則通告及臨時規定事項均應遵守對於押價之高低不得有所爭論
- 第二十四條 儲藏農產品所需之麻袋草囤蒲包擔子蓋草墊糠及其他一切包裝用品除別有規定外應由押款人自備但得委託本行農倉代為購辦
- 第二十五條 凡儲戶向本行農倉儲藏之農產品稻穀至少須在一石以上米至少須在五斗以上
- 第二十六條 本行各農倉米穀儲押方法暫定下列三種
- 一 混合儲押 各地農倉收受農民儲押之米穀得按其品質種類相同者微得本人同意混合保管專摺儲藏不用袋裝不標姓名所需囤摺等由農倉供給不取費用其在贖取時得以同品質同種類歸還唯其數量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得按當地習慣及合作社農倉規定計算折耗唯稻穀倉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 二 個別儲押 以自備麻袋為原則儲戶如須本農倉代購麻袋須按價計值
  - 三 小組儲押 係由農民自動集合送請儲押者其數量至少須五十石以上

得專擔儲存其儲藏所用蔴袋草圍蒲包擔子蓋草墊糠均由儲戶自備但小組儲押如能集合多量在一百石以上者本倉庫得供給摺子及其他用具

- 第二十七條 凡押戶向本行各農倉儲押米穀眼同倉內負責人員過稱折合石斗估定押價同時掣給儲押證及現金付單袋內填放小票袋口穿掛號牌然後入倉儲藏押戶憑儲押證及現金付單向倉內會計處領款儲押證經負責人員蓋章後仍交押款人收執
- 第二十八條 儲押之米穀由本行各農倉指派專員妥填保管並代保火險以資安全但遇蟲鳥鼠害或押品潮溼於儲押時未經發見中途發生腐爛以及天災人禍其他不可抵抗之災害致押品一部或全部受損時本倉庫概不負責
- 第二十九條 押款人得於事前聲明委託本行農倉將米穀代為翻晒其費用應由押款人擔任先於押款內扣存若干至贖取時決算清楚倘押戶未經聲明而本倉庫發現押品有翻晒之必要時亦得代為翻晒其費用由押款人負擔併入押款內計算但本倉庫無代為翻晒之義務
- 第三十條 米穀於儲押後如因物權而起之糾紛與本倉庫無涉
- 第三十一條 本行各農倉發給之儲押證以加蓋本行農倉之圖記及負責人員之私章為有效倘字跡有模糊時概以存根為憑如經塗改一概作廢
- 第三十二條 凡押款數量價值二百元以上者除由本行農倉給予儲押證外應由押款人訂立質據交於本行農倉存證質據一切條件押戶均應遵守
- 第三十三條 押款人應將儲押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立即覓得本行農倉同意之保證人向各該農倉掛失同時應將以前所欠利息結清並納掛失費一角由該倉給予掛失儲押證為憑如該倉認為必要時應由押款人登報聲明以昭鄭重掛失後至少須隔半月始得贖取押品倘未經掛失而押品已被他人贖出或掛失後原證發見而起之糾紛概於本行農倉無涉
- 第三十四條 米穀押款以當地最低市價之七折為限並得隨時減低之
- 第三十五條 押款利息為月息一分倉租保管及代保火險等費按押款額以四釐計算不滿一月作一月計算一月後按日計算上下力均由押款人自理
- 第三十六條 儲押之米穀如中途市價低落至高出押價不到一成經本倉庫公告於十日內押款人不來增加押品或歸還押款之一部或提前贖取時即由本行農倉代為變賣以抵償押款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 第三十七條 儲押之米穀雖由各倉代為投保火險倘遇火災而保險公司賠償不足時所有押款本息仍應由押款人如數清償
- 第三十八條 押款人贖取押品時應先將儲押證連同現款交本倉庫結清押款本息始得提取押品如贖取時當日不將押品提去則應照納儲藏費由本倉庫代為保管其時期以半月為限過期不負代為保管責任
- 第三十九條 押款人提取押品應當面驗明以清手續

第四十條 儲押之農產品以一次贖取為原則如欲分期贖取應於事前聲明每次贖取應將全部押款利息及所贖農產品之一部份押款本金繳清並將原儲押證註銷另給新儲押證為憑如贖取時米穀市價已較儲押時低落則結餘之押款應照市價七折計算補足押品

### 第五章 管 理

第四十一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藏之米穀應由該倉主任督率員工負責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農倉主任對於農倉儲藏之米穀須督飭員工隨時注意盜竊雀食蟲害鼠耗及潮溼霉爛檢點預防

第四十三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藏之米穀如有損耗除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抵抗之災害所致者外其因管理人員保管不善或怠忽職務者概由該倉管理人員負責賠償

第四十四條 本行農倉部對於各地農倉負直接指導及稽核考查之責

第四十五條 本行農倉部為明瞭各地農倉辦理狀況及防止弊竇起見得隨時派員前往各倉施行檢查分為查貨與查帳二種其檢查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倉 庫

第四十六條 本行各地農倉存儲收買及儲押米穀所需之倉庫由政府建築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倉庫未建築以前得就地暫行使用公倉或租用民倉或利用公屋或民屋加以修葺以作臨時倉庫

第四十八條 前項選作臨時倉庫之房屋以建於高燥地基之磚牆瓦屋其窗門堅牢空氣流通四週之環境良好者為原則

### 第七章 資 金

第四十九條 本行辦理本省各地農倉所需之資金由本行按照實需數額劃撥備用另立會計處理之所用會計規程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行各地農倉所有款項之收入支出及米穀之收購儲押存倉出倉贖取變賣均須按規定簿式登記並按期依照規定表式呈報總行審核由總行按月彙編總報告送呈省政府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行辦理本省農倉每年結帳後所得純益除提百分之二十作辦事人員獎金外餘數悉歸省政府專備建築各地倉庫之用倘有虧損由政府負責補償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行農倉部及各倉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批准日施行

## 江西裕民銀行農倉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裕民銀行農倉暫行章程第五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農倉設主任一人秉承總行農倉部主任之命總理全倉事務主任之下設會計



- 員一人管倉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一人至五人秉承農倉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宜公役一人至五人司倉廩門戶之啓閉看守及儲藏農產之搬運堆置
- 第三條 會計員掌管：
- 一 款項之計算收付及保管
  - 二 各項帳冊之記載及保管
  - 三 各種報告之編製
  - 四 文件之繕寫收發
  - 五 其他關於會計上一切事項
- 第四條 管倉員率同助理員掌管：
- 一 米穀之檢驗鑑定及衡量
  - 二 儲押證之保管及填發
  - 三 米穀之儲藏及保管
  - 四 倉廩門戶之啓閉
  - 五 潮溼霉爛之隨時預防
  - 六 雀食鼠耗虫害之隨時預防
  - 七 儲藏品之登記及其他有關帳冊之記載
  - 八 收買及儲押價格之牌告
  - 九 米穀調查事項之接洽及管理
  - 十 有關農產儲押收買及運銷事項之調查
  - 十一 公役之教管及督率
  - 十二 其他關於農倉理管上一切事項
- 第五條 農倉營業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遇特別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 第六條 每日營業停止後須將倉存米穀倉存現金及當日業務狀況在各種簿冊上分別結算清楚核對無誤後送由農倉主任簽印並填日報表寄呈總行農倉部主任查核
- 第七條 每月終須將本倉一月中業務狀況詳填各種月報表寄呈總行農倉部主任審核
- 第八條 倉內職員工友不准吸烟點火或放置引火物件在查倉時祇得使用電筒
- 第九條 每星期農倉主任應會同員工盤查全倉一次
- 第十條 對於倉內儲藏物之保管主任應負完全責任如遇天雨無論何時主任應督率員工檢點補漏凡有各儲存物之損耗出於管理員之疏忽者應責成管理員照數賠償
- 第十一條 每月薪工於月之十五日發給無論何人不得預支
- 第十二條 每年度開始前農倉應編造開支預算送呈總行農倉部審核如遇巨額開支須陳請農倉部核准後方可支付

- 第十三條 農倉休業依照鄉鎮商舖俗例辦理  
 第十四條 農倉職員如無重要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須請人代理並須呈請農倉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總經理核准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金城銀行

### 金城銀行章程

- 第一條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行總行設於上海經董事會議決得於各都會商埠增設分行號或與其他行號商訂代理契約並經財政部核准實業部登記  
 第三條 本行股本實收國幣七百萬元分爲七萬股每股一百元視營業狀況得以續招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爲限  
 第四條 本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經股東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  
 三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四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五 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七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第六條 本行得依法呈准政府兼營左列各業務  
 一 儲蓄業務附設儲蓄處辦理  
 二 貨棧業務附設貨棧部辦理  
 以上各項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行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於持有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於持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但期滿改選均得連任  
 第八條 本行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全行事務得設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一切事務均由董事會聘任  
 第九條 本行股東會分爲經常臨時兩種經常會每年一次於一月前通知議決一切行務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爲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明會議之目的請求開臨時會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託他股東代表  
 第十條 股東會之會員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十股以上每兩股加一權  
 第十一條 本行每年總結餘利應按總額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法定公積其餘除正利及

- 各項開支外再分爲百分以七十分爲股利及股利公債（其成數由董事會議定）以三分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以二十七分爲全體行員獎金
- 第十二條 本行每半年結賬一次每一年總結一次應造具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由監察人簽字報告股東會承認後應照章一面登報一面造冊送 財政部備案及呈請主管官署查核
- 第十三條 本行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准實行如有修改之處亦須照此辦理

## 金城銀行辦事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行處理行務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實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三條 本行辦事機關爲總理經處總行分行支行（此項支行或由總經理處直轄或由總分行分設惟限於不在與總分行同一地方得設之）辦事處（此項辦事處或由總經理處直轄或由各行分設）辦事分處（此項辦事分處係由辦事處分設者）儲蓄處（除辦事處兼營儲蓄得同時設立此項儲蓄處外或因專辦儲蓄而設之儲蓄處）儲蓄分處（此項儲蓄分處係由儲蓄處分設者）寄莊所有以上各辦事機關之名稱及簡稱以另表附列之
- 第四條 本行與本地或外埠其他銀行商號訂結代理契約時如關係本行全體應由總經理處辦理如祇關係一行由總經理處或由該行陳請核准辦理
- 第五條 本行營業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依地方情形或節令習慣各處得將營業時間酌量增改其休業日如左
- 星期日  
國慶紀念日  
銀行例假日  
地方習慣之休假日

### 第二章 職 制

#### 第一節 名 稱

- 第六條 本行除董事監察人外置左列各職員
- 總經理 協理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總經理處各職員  
各行職員  
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及各職員辦事分處各職員  
儲蓄處及儲蓄分處各職員  
寄莊各職員

練習生

延聘之顧問及各人員

### 第二節 總經理 協理

- 第七條 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聘任
- 第八條 總經理對外辦理行務代表全行
- 第九條 總經理對於全行營業及任免職員除有特別規定須報告董事會外得處決一切行務
- 第十條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一切行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到行時協理代行職務在未設協理以前或總經理協理同時因事不能到行時總經理得指定重要職員代理

### 第三節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 第十一條 總行分行支行各置經理一人主管各該行一切業務對內對外代表各該行并得酌設副經理襄理輔助之
- 第十二條 經理副經理由總經理得董事會之同意選任其年限職權得以契約定之
- 第十三條 襄理由總經理選任報告於董事會
- 第十四條 經理與副經理同時因事不能到行由襄理代行職務在未設副經理及襄理時應由經理指定營業課或會計課等主任代行職務在指定時或限定有兩人共同蓋章簽字方為有效均須預先陳請總經理處核准
- 第十五條 副經理或襄理得兼任營業事務等課主任職務
- 第十六條 凡經理副經理對外發送印鑑應陳由總經理處核送
- 第十七條 經理副經理襄理應將其印鑑陳送總經理處并分送各行處及其所屬備查營業課等主任代行職務時亦同
- 第十八條 由指定之營業課等主任代行職務時應以經理等實已因事離開當地或有疾病經正式請假時為限但副經理到行時須於底稿上補簽存卷
- 第十九條 所編之押脚字應由經理嚴密保存所有要電密本亦同有時亦得交副經理或襄理保存
- 第二十條 經理副經理訂做各項交易應本總經理之計劃命令及章程辦理但遇有各項章程未經規定之重要事項無論何種性質均須先得總經理之許可

### 第四節 各職員

-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處及各行處職員均由總經理視事務繁簡酌量設置其有應須考試者由總經理隨時酌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處之職員由總經理選充各行處之職員由總經理選派或由各行經理及直轄處主任陳請總經理核准派充
- 第二十三條 本行職員除得總經理特許外應各具保證書倘違背行章致銀行受有損失時本人及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本行職員之事務遷調或兼任及移轉地方均應受總經理之指揮

- 第二十五條 本行職員離職時無論自行告退或被辭退均須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始得離去職守
- 第二十六條 本行職員非承總經理經理之命不得擅自與人爲營業上之行爲
- 第二十七條 本行職員不得兼營與銀行同等之事業
- 第二十八條 本行職員對於經辦事務除主管及關係人員外對內對外均應嚴守秘密并不得以文件簿冊電報電本示人或洩漏主顧與本行往來之狀況
- 第二十九條 本行職員不得以他人名義及別號或堂記向本行私作交易或爲人作保向本行借用款項
- 第三十條 本行職員辦理事件凡係書面經手人均須簽字蓋章但以銀行名義對外發送文件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本行職員認爲不適任時得不具理由隨時辭退之

### 第五節 練習生

- 第三十二條 本行練習生額數由總經理視總經理處及各行處情形酌量設置
- 第三十三條 本行練習生必須經過考試其在總經理處或各行招試由總經理隨時酌定之
- 第三十四條 練習生在行練習三個月以上在總經理處由各部陳請總經理隨時調換事務輪替練習或調各行處練習在各行處由經理或主任依其成績分別調換事務輪替練習
- 第三十五條 練習生服務期間以三年爲限
- 第三十六條 練習生服務期滿得補爲辦事員但在未期滿時成績優異者在總經理處由所服務各科商定管轄部陳請總經理准予提升在各行及直轄處得由經理或主任酌定陳請總經理准予提升
-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九條等條練習生均適用之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一節 總經理處

- 第三十八條 本行設總經理處綜理全行一切事務業務
-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處設事務業務兩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均承總經理之命分掌各該部事務業務
- 第四十條 事務部設文書科庶務科人事科各設科長或副科長各一人均承總經理暨事務部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科應辦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業務部設業務科會計科調查科證券科儲蓄科倉庫科各設科長或副科長各一人均承總經理暨業務部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科應辦事項
- 第四十二條 總經理處設秘書室該室設秘書若干人設稽核室該室設稽核若干人設顧問室該室設顧問若干人均承總經理之命分掌各該室主管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各部各科各室如遇事務繁劇得由主管人員陳明總經理酌設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助理之
- 第四十四條 事務部掌管全行一切事務分文書科庶務科人事科辦理之

文書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事項
- 關於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 關於明密電本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關於印章之收藏及鈐用事項
- 關於總經理處各行辦事處印章圖記之刻製及頒發事項
- 關於各種契約之保管事項
- 關於各行廣告之審查登載事項
- 關於各種章程規則之編訂及修改事項

庶務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總經理處經費薪金之收支事項
- 關於所有物品之購用及整理事項
- 關於各種印刷品之處理事項
- 關於房屋器具之修繕保管事項
- 關於房屋地產收租繳稅之經理事項
- 關於警衛消防衛生各設備之管理檢查事項
- 關於寄宿舍之管理事項
- 關於發單之批銷事項
- 關於僕役人夫之約束事項
- 關於各行開支編製預算事項
- 關於各行開支之審核事項

人事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員生進退之審查事項
- 關於員生遷調之擬議事項
- 關於員生勤惰之考核事項
- 關於員生請假之准駁事項
- 關於員生舉動之約束事項
- 關於員生考試之籌備事項
- 關於員生服務之訓練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薪津工資之審核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團體保險之分配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疾病死亡之處理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卹養之核計及發給事項

第四十五條 業務部掌管全行一切業務分業務科會計科調查科證券科儲蓄科倉庫科辦理之

## 業務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各行營業之指揮監督事項
- 關於全體公同營業之處理事項
- 關於各行資金款項之調撥事項
- 關於特種營業之籌辦事項
- 關於對外訂立營業上之契約事項
- 關於國外匯兌之一切事項
- 關於各地分行辦事處及國外機關或代理處之籌設事項
- 關於一切營業之稽核事項
- 關於存款放款及利息之統計事項
- 關於業務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 會計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總經理處各行及辦事處間之記帳事項
- 關於一切帳目之檢查事項
- 關於表單報單之編製事項
- 關於各種帳表格式之審查事項
- 關於記帳方法之改進事項
- 關於會計規程之修改事項
- 關於決算事項
- 關於營業會計之報告事項
- 關於行員儲金獎金之計算及分配事項
- 關於各行帳目之稽核事項
- 關於會計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 調查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國內外經濟狀況調查事項
- 關於進出口貨物調查事項
- 關於國內外土貨產銷調查事項
- 關於國內外工商業情形調查事項
- 關於國內外公司廠號信用調查事項
- 關於國內外新興事業調查事項
- 關於特種事務調查事項
- 關於調查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 證券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各行買賣國內外證券事項
- 關於各行代客買賣國內外證券事項
- 關於各行國內外證券調撥事項

關於國內外證券合息及統計事項

關於證券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儲蓄科所掌管如左

關於總經理處及各行儲蓄記帳事項

關於儲蓄一切帳目之稽核事項

關於儲蓄表單之編製事項

關於儲蓄之決算事項

關於儲蓄存款章程之訂定事項

關於儲蓄經費之預算事項

關於儲蓄存款放款及利息之統計事項

關於儲蓄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關於儲蓄廣告之設計事項

倉庫科所掌管如左

關於各行設立倉庫事項

關於各行倉庫檢查監督事項

關於各行倉庫帳表覆核事項

關於各行倉庫統計事項

關於各行倉庫規章之擬訂事項

關於倉庫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第四十六條 稽核室掌管全行稽核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節 各行

第四十七條 各行事務由左列各課掌管

會計課

營業課

出納課

事務課

第四十八條 會計課置會計主任一人由總經理處派充辦事員若干人依據總經理處各項規則命令掌管各該行會計事務并由會計主任負其全責

第四十九條 會計主任除照前條辦理本課事務外對於總經理處各項審核檢查並負有報告答覆之責任

第五十條 會計主任承總經理之命得分赴各地互相檢查指定之事件

第五十一條 營業課置營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除就本行章程規定營業範圍辦理事務及照章記帳外其營業主任應循經理之營業計劃進行或接洽各種業務如未經經理之許可或指定限度營業主任不得與人決定交易又無論何種營業總經理認為不適當時得中止之

第五十二條 營業課辦事員得由營業主任商承經理之命令辦理各種營業



- 第五十三條 出納課置出納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管現金及視同現金之各種票據收付保藏事項
- 第五十四條 出納課保管一切抵押或寄存之現金證券單據等件但經理得指派專員另行或共同保管
- 第五十五條 出納課庫鑰除出納主任自執一份外應由經副理或指派人員分執
- 第五十六條 出納課事務由出納主任負其總責如收付各項細數錯誤短少以及收受贗造貨幣等物由經手辦事人員各負其責
- 第五十七條 如有另設之庫房時其庫房事務出納主任亦有監察管理之責
- 第五十八條 事務課置事務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依據總經理處各項規則命令掌管該行所有文書庶務人事各事務
- 第五十九條 各行兼營儲蓄者得設儲蓄部其事務設主任掌管之一切按照儲蓄章程辦理
- 第六十條 各課部遇有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 第三節 辦事處
- 第六十一條 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遇有必要時得添設副主任輔助之
- 第六十二條 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及各職員如屬總經理處直轄者其成績由總經理處考核如隸屬各行者即由各該行辦理
- 第六十三條 辦事處之營業範圍以左列各項為限
- 一 經收各種存款
  - 二 收解並辦理各種匯款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四 兼營儲蓄
- 第六十四條 辦事處除前條各項營業外如總經理處或管轄行認為必要時得囑其辦理其他業務如辦事處認為有應辦事件亦得商承總經理處或管轄行辦理
- 第六十五條 各行同地分設辦事處對外文件應由各該行代行如遇緊急事件而得允許者得以辦事處名義由主任簽名蓋章先行辦理仍應將事由補報該行查核
- 第六十六條 辦事處之會計營業出納事務各項由管轄行指定主任或其他人員辦理
- 第六十七條 辦事處關於會計上之事宜須遵照會計規程辦理其與各行往來記帳辦法另定之
- 第六十八條 辦事處主任副主任直轄總經理處者應將印鑑陳送總經理處并分送各行處屬於各行者除將印鑑送其本行外并得由其本行將該處印鑑陳送總經理處及分送各行處備查其辦事人員管理營業會計出納者應將印鑑送存亦同
- 第六十九條 辦事處主任因事不能到處如已設副主任由副主任代理如未設副主任或副主任同時不能到處者應由管轄行指定或另派人員代理并應將代理人員印鑑送存備查
- 第七十條 前條代理其應受限制得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七十一條 辦事處因推廣營業得設辦事分處其辦事一切均應按照本行章程辦理由管

轄之辦事處監督外仍應由管轄辦事處之各行監督之其辦事分處屬於總經理處直轄辦事處管轄者除受該管轄辦事處監督外仍應由總經理處統行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辦事處兼營儲蓄者得兼設儲蓄處或再另設儲蓄分處又或因專辦儲蓄所設之儲蓄處及儲蓄分處一切應按照儲蓄章程辦理其管轄及監督與前條同

#### 第四節 寄 莊

第七十三條 各行得擇地設立寄莊辦理業務

### 第四章 經 費

第七十四條 本行營業經費應照會計規程各項開支科目內各細目明晰收付

第七十五條 總經理處經費每屆決算期由總損益內開支各行及總經理處直轄之辦事處由各該行及各該辦事處開支各行分設之辦事處辦事分處及儲蓄處或儲蓄分處或寄莊由各該行合併開支

第七十六條 各行及總經理處直轄之辦事處經費每營業年度開始前應造具預算表送陳總經理處查核各行分設之辦事處辦事分處及儲蓄處或儲蓄分處或寄莊經費由各該行核轉

第七十七條 本行經費支付時須附有合法之證據

### 第五章 待 遇

#### 第一節 薪 津

第七十八條 凡薪津支給加給及酬金年資等由薪津規則另定之

#### 第二節 請 假

第七十九條 凡請假及應獎勵或懲戒等由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三節 旅 費

第八十條 凡旅費及攜眷旅費等由旅費規則另定之

#### 第四節 儲 金

第八十一條 凡儲蓄金之扣存成分及優待利息等由儲金規則另定之

#### 第五節 卹 養

第八十二條 凡本行職員卹養所有退職養老金退職贈予金一時療養金終身卹金一時卹金團體保險等由卹養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行務會議

第八十三條 本行行務會議每年舉行兩次其期日及所在地由總經理酌定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十四條 行務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總經理 協理

事務業務兩部主任副主任 各科長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其他由總經理指定之人員

- 第八十五條 各行經理或副經理稟理因事均不能到會時得指定人員代表列席
- 第八十六條 行務會議列席人員均得提出意見但所議事項如有意見不同時應取決於總經理
- 第八十七條 行務會議議決事項由總經理處以書面通知各行及直轄之辦事處遵照辦理如有窒礙及須更改得於下次會議時提出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八十八條 本章程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
-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另以各項單行規則訂定之
- 第九十條 以前各項章程及通函凡有與本章程有異同者均以本章程為準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各種存款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一 本行存款分商業儲蓄兩部其種類列下

商業	{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通知存款	{ 附特別定期存款 甲種 乙種
儲蓄	{ 定期存款	{ 整存整付(甲種) 存本付息(乙種) 整存零付(丙種) 零存整付(丁種)

- 二 存款貨幣以國幣為限凡以非本埠通用之貨幣存入者均照市價折合
- 三 各種定期存款期限金額利率等一經訂定不得中途更改
- 四 各種定期存券或存摺等如經本行同意得向本行押借款項或為擔保品
- 五 無論何種存戶之全部(或一部)存款如本行不允收受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收受
- 六 存款人應將姓名住址及通訊處詳告本行(除商業甲種活期存款外倘不願留存者可聽其便)以後如有遷移或更改門牌等情不來通知者其所受一切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七 存款人取款時除憑存券存摺外欲另憑圖章或簽字者須預填印鑑紙交存本行以便付款時核對如中途須更換圖章或簽字者仍應用原圖章或簽字具函聲明方可照辦
- 八 各種商業活期存款利息每逢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在非結算之期結清者不得結算利息
- 九 存券或存摺如有誤記之處應即通知本行查明更正不得自行塗改
- 十 凡以票據等存入者在票款未收到以前不能支用且不起息設有不能兌得現款者即將原票退還存款人並按其金額於存款中如數沖出之倘存款人未將住址或通訊處留於

本行(或遷移及更改門牌而未通知本行)致無法通知退票時本行概不負責至所來票據存款人應於存入時蓋章或簽字於票後以明來歷凡代收票據日後如有糾葛存戶應負完全責任

- 十一 存款券存摺儲蓄簿及支票簿等關係緊要必須謹慎收藏
- 十二 存款券存摺儲蓄簿支票簿等遺失時應立將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情形報告本行請求掛失一面自行登載本行指定之日報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邀相當保證人來行繕具保證書向本行補領倘在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自行理楚後方可補領
- 十三 印鑑如有遺失應照上條辦理
- 十四 存戶亡故時其繼承人應即以書面向本行聲明並將繼承意旨登報宣告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邀相當保證人來行繕具保證書經本行許可方得更換新印鑑繼承但本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要求繼承人向法院請給諭單
- 十五 凡憑摺收付款項之存摺專備記數之用結算時仍以本行帳簿為憑
- 十六 凡本行存款之定期者其利息均按對月或對年計算
- 十七 各種定期款項於未到期前如必欲取回時須得本行同意並填具保證書惟不給息
- 十八 本章程所載各種存款利率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訂但在修訂以前存入者活期存款至該結算期止定期存款至原訂存款期屆滿為止期前均照舊章辦理期後均照新章辦理

## 第二章 商業定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戶存入金額須在一百元以上
- 二 此項存款利率規定如下

三個月	五厘半
六個月	六厘半
一年	七厘半
一年半	八厘
二年	八厘半
二年以上	面議

以上利率均按週年計算

- 三 存款時由本行發給存款券交存款人收執憑券或憑印鑑悉聽存款人自便
- 四 此項存款如欲續存須向本行換領新存券到期如不聲明續存其過期之日不計利息

### 附 特別定期存款

凡有鉅額款項存期較長或有特殊性質及保管遺產贍養金各種基金等對於特別定期存款最為相宜期限利率以及付款情形均於存入時面議

## 第三章 商業甲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有確實商家介紹即可開戶並得領用支票但第一次存入須在一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惟至少須在五元以上

- 二 續存金額由存款人自行填入送款簿連同款項送交本行收款處收訖後有本行職員蓋章或簽字為憑
- 三 存款利率以週息二厘照第一章第八條規定計算利息其存款金額每日結數不滿一百元時概不計息
- 四 存款賬每逢月終由本行抄寄清單交存款人核對存款人核對後可隨時將本行所附之覆函填寄如七日外不將覆函寄到者本行當認為核對無錯嗣後存戶不得再有異言
- 五 存款人支取存款時必須填寫支票(支票用法附後)但存款人如有應付本行或委託本行代付之款本行得先在存款內付出之
- 六 存款人發出之遠期支票若欲本行為支付保證或向本行掉換本票時本行即由其存款中提出另存備到期支付
- 七 存款人如欲向本行透支款項須經本行同意商議條件另訂透支契約
- 八 存款餘額至少須留存五十元如支票上之金額超過存款餘額或透支限額時本行概不照付並須納退票手續費每張洋兩角該費即在存款中付出之
- 九 當日存入現款概須俟翌日方可支用
- 十 本行不論何時得通知存款人停止其往來
- 十一 存款結清時應將用剩之支票簿交還本行否則本行當扣除支票費洋一元
- 十二 存款期末滿二個月即須支清時應繳手續費洋五角

#### 第四章 商業乙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戶初次存入時以五百元為最少額嗣後續存不拘數目惟至少須在五元以上
- 二 本行初次收到存款時即填給存摺一扣以後來行存款或取款均須攜帶存摺由本行登記收付
- 三 憑圖章或簽字取款者取款時須將存摺並繕具取款憑條蓋章或簽字一併送交本行核與印鑑相符方可付款倘存款人未留印鑑則憑摺辦理
- 四 此項存款利率以週息四釐照第一章第八條規定計算利息其存款金額每日結數不滿五十元時概不計息(設遇市面銀拆太低時凡鉅額存款而存期過短者本行當酌減其利率)
- 五 本行為慎重存款人之存款起見存款人須將存摺於每屆結帳之後送交本行核對及補登應得之利息
- 六 存款期末滿二個月即須支清時應繳手續費洋三角

#### 第五章 商業往來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須與本行重要職員接洽後方可開立往來摺憑摺收付或用聯票支款均由存款人於立摺時訂定之
- 二 存款人用聯票支款者須將印鑑(正副各一)留存本行為付款時核對之用如本行因整理起見而欲更換新印鑑時存款人應即重具不得拒絕
- 三 支取款項不得過存款之數如與本行訂有透支契約者以訂定之透支額為限其透支之

款應於訂定日期內本利結清

- 四 存款利率照註拆九五扣每月底結算一次
- 五 存戶如進出零星或每日平均存款不滿國幣一百元者本行得隨時酌量增加票貼或俾給利息
- 六 此項存款可聽存款人及本行之便隨時結清但應將用剩之聯票繳還本行並由本行將摺註銷

### 第六章 商業通知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戶以五百元為最少額
- 二 此項存款存入時須先聲明取款時預先通知日數以後取款即照此日數預先將取款日期通知本行但一經通知而存款人到期不來取款者本行當停止其利息
- 三 本行收到此項存款即填給存款券一紙交存款人收執
- 四 此項存款利率應視其金額多少於存入時面議

### 第七章 儲蓄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自一元起即可開戶存儲但每戶總數不得過五千元（如經本行同意不在此限止之例）
- 二 此項存款利率以週息五釐照第一章第八條規定計算利息如六個月內（自六月二十日起或十二月二十日起）每日結數均滿一百元者其利率加給一釐（以六釐計算）如均滿一千元者加給二釐（以七釐計算）倘每日結數不滿一元時概不計息
- 三 本行收到第一次存款即填給存款簿為憑嗣後收付均應由本行登記並有本行職員蓋章或簽字為憑（倘儲戶留有印鑑者取款時須另具取款憑條）
- 四 存款未滿二個月如欲支清時應繳手續費洋三角

### 第八章 活定兩便儲金

本行為便利儲戶起見特辦此項儲蓄凡存款於中途須提用者即可隨時照後列利息表支取本息既得享受定期之優息復可保存活期之便利兩益均沾莫善於此茲列表於後

- 一 此項存款計分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五種
- 二 存款利息按週息計算凡不足月之日數及到期而不來換取新證者概不給息
- 三 存款隨時可照左列表本息一次付清留有印鑑者簽章於存單未留印鑑者憑單辦理

活定兩便儲金本息表

存月	滿數	利率	十元本息	五十元本息	一百元本息	五百元本息	一千元本息
一	月	四釐	一〇〇三	五〇一七	一〇〇三三	五〇一六七	一〇〇三三三
二	月	四釐	一〇〇七	五〇三三	一〇〇六七	五〇三三三	一〇〇六六七
三	月	四釐半	一〇一一	五〇五六	一〇一一二	五〇五六二	一〇一一二五
四	月	四釐半	一〇一五	五〇七五	一〇一五〇	五〇七五〇	一〇一五〇〇
五	月	五釐	一〇二一	五一〇四	一〇二〇八	五一〇四二	一〇二〇八三
六	月	五釐	一〇二五	五一二五	一〇二五〇	五一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〇
七	月	五釐半	一〇三二	五一六〇	一〇三二一	五一六〇四	一〇三二〇八
八	月	五釐半	一〇三七	五一八三	一〇三六七	五一八三三	一〇三六六七

九月	六厘	一〇·四五	五二·二五	一〇四·五〇	五二二·五〇	一〇四五·〇〇
十月	六釐	一〇·五〇	五二·五〇	一〇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十一月	六釐半	一〇·五九	五二·九八	一〇五·九六	五二九·七九	一〇五九·五八
十二月	七釐	一〇·七〇	五三·五〇	一〇七·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第九章 教育儲金

夫父母之教育子女為當盡之職務願自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其所需學費為數非細(照本行現在預算共須國幣三千五百五十元)若不積蓄有素往往艱於應付因此有聰穎之子弟而不能加以充分之培植是為吾國教育上莫大之缺憾本行有見及此特倡教育儲金計自子女之生按其所需豫為存儲俾子母相生彙為巨款待至入學之年按期支取庶免臨時籌措之煩而子女得此栽培皆可展其天才為社會之用一舉兩得是本行提倡教育儲金之微意也其存儲數目詳列後表有志教育子女者計其所需而行之可也

甲種教育儲金表

學年	年級	學期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大學	22	IV	250.00	250	100.00	100	75.00	75	40.00	40	25.00	25	25.00	25	25.00	25	
		下	483.84	250													
	21	III	716.67	250	195.60	100	146.64	75	78.21	40	58.61	30	48.86	25	85.13	25	
		上下	934.17	250													
中學	20	II	1141.81	250	286.73	100	214.99	75	114.66	40	85.95	30	77.59	25	74.07	25	
		下	1340.03	250													
	19	I	1529.72	250	373.73	100	302.24	75	164.66	40	121.05	30	106.76	30	93.40	25	
		上下	1709.92	250													
高小	18	III	1732.38	100	586.76	75	491.41	30	251.52	30	136.97	30	160.76	30	133.29	30	
		下	1753.82	100													
	17	II	1774.29	100	635.15	75	520.24	30	255.52	30	136.97	30	160.76	30	133.29	30	
		下	1793.83	100													
初小	16	I	1812.49	100	697.75	75	613.53	30	273.93	30	160.76	30	133.29	30	103.29	30	
		下	1831.30	100													
	15	III	1822.30	75	725.45	75	638.61	30	291.51	30	183.47	30	153.47	30	125.15	30	
		下	1814.67	75													
幼稚園	14	II	1897.38	75	767.55	75	683.77	30	309.87	25	250.15	25	210.15	25	171.65	25	
		下	1891.42	75													
	13	I	1793.78	75	897.75	75	813.53	30	342.53	75	263.81	25	226.81	25	193.40	25	
		下	1787.44	75													
4			1745.39	40	111.12	40	99.13	30	40.00	40	25.00	30	25.00	25	25.00	25	
		下	1707.20	40													
	3	I	1639.79	40	117.41	40	106.50	30	44.55	40	28.61	30	25.00	25	25.00	25	
		下	1634.07	40													
3			1589.97	30	113.14	30	101.13	30	40.00	40	25.00	30	25.00	25	25.00	25	
		下	1547.87	30													
	2	III	1507.68	30	193.45	30	173.53	30	236.23	30	112.05	30	93.40	25	77.59	25	
		下	1469.31	30													
2			1432.58	30	187.47	30	166.65	30	273.93	30	160.76	30	133.29	30	103.29	30	
		下	1397.71	30													
	1	II	1364.33	30	176.31	30	153.77	30	291.51	30	183.47	30	153.47	30	125.15	30	
		下	1332.45	30													
1			1297.04	25	161.14	25	139.19	25	119.31	25	77.85	25	66.00	25	55.00	25	
		下	1263.23	25													
	5	I	1230.93	25	142.55	25	123.74	25	129.83	25	88.86	25	71.65	25	58.61	25	
		下	1200.13	25													
1			1145.71	25	100.60	25	86.23	25	66.23	25	44.44	25	36.44	25	29.44	25	
		下	1093.76	25													
	4			1044.16	25	83.59	25	70.49	25	54.04	25	42.53	25	34.53	25	28.53	25
			993.81	25													
1			951.61	25	81.91	25	70.79	25	55.54	25	42.54	25	34.54	25	28.54	25	
			908.46	25													
	3			867.27	25	59.33	25	50.79	25	39.54	25	31.65	25	25.65	25	20.65	25
			827.91	25													
				自初生起至大學止	自初生起至高中止		自初生起至初中止		自初生起至高小止		自初生起至初小止		自初生起至幼稚園止				

乙種教育儲金表

學 年 級	年 齡	年 級	學 期	起 應 繳 整 存 數	分 期 支 出 數	起應繳整存數		分期支出數		起應繳整存數	分期支出數	起應繳整存數	分期支出數	
						起應繳整存數	分期支出數	起應繳整存數	分期支出數					
大 學	22	IV	下	262.86	262.86	142.14	142.14	104.19	104.19	51.28	51.28	125.35	26.47	
			上	454.34	250	205.38	100	150.39	75	71.60	40	33.03	42.78	25
	21	III	下	638.45	250	266.19	100	194.81	75	91.14	40	136.44	58.46	
			上	815.48	250	324.66	100	237.52	75	109.92	40	141.43	73.54	
19	I	下	985.70	250	431.92	75	321.05	40	323.91	40	167.26	25		
		上	1149.38	250	437.85	75	326.66	40	329.31	40	163.12	25		
高 中	18	III	下	1453.60	100	508.72	30	321.84	30	323.91	40	163.94	25	
			上	1449.28	100	508.72	30	321.84	30	323.91	40	163.94	25	
	17	II	下	1445.15	100	487.86	30	314.67	30	314.67	30	163.94	25	
			上	1441.14	100	487.81	30	307.77	30	307.77	30	163.94	25	
16	I	下	1437.36	100	443.53	30	301.14	30	301.14	30	163.94	25		
		上	1433.61	100	429.99	30	294.76	30	294.76	30	163.94	25		
初 中	15	II	下	1415.06	75	429.99	30	294.76	30	294.76	30	163.94	25	
			上	1377.61	75	437.85	75	150.39	75	150.39	75	163.94	25	
	14	II	下	1351.21	75	512.81	75	194.81	75	194.81	75	163.94	25	
			上	1325.83	75	536.80	75	237.52	75	237.52	75	163.94	25	
13	I	下	1301.47	75	559.86	75	273.59	75	273.59	75	163.94	25		
		上	1277.96	75	532.04	75	318.08	75	318.08	75	163.94	25		
高 小	12	II	下	1220.40	40	555.21	40	323.91	40	323.91	40	163.94	25	
			上	1165.05	40	542.57	40	326.66	40	326.66	40	163.94	25	
初 小	11	I	下	1111.83	40	530.41	40	329.31	40	329.31	40	163.94	25	
			上	1060.66	40	508.72	30	321.84	30	321.84	30	163.94	25	
	10	IV	下	1001.45	30	487.86	30	314.67	30	314.67	30	163.94	25	
			上	944.52	30	467.81	30	307.77	30	307.77	30	163.94	25	
9	III	下	889.78	30	443.53	30	301.14	30	301.14	30	163.94	25		
		上	837.15	30	429.99	30	294.76	30	294.76	30	163.94	25		
3	II	下	786.54	30	412.16	30	282.73	30	282.73	30	163.94	25		
		上	737.83	30	395.02	30	282.73	30	282.73	30	163.94	25		
7	I	下	691.09	30	378.54	30	277.06	30	277.06	30	163.94	25		
		上	645.19	30	357.69	25	266.61	25	266.61	25	163.94	25		
幼 稚 園	6	II	下	597.83	25	337.64	25	266.61	25	266.61	25	163.94	25	
			上	551.44	25	337.64	25	266.61	25	266.61	25	163.94	25	
	5	I	下	506.82	25	318.36	25	246.90	25	246.90	25	163.94	25	
			上	463.92	25	299.83	25	237.61	25	237.61	25	163.94	25	
4	3	2	下	377.67	25	257.61	25	203.68	25	145.40	25	121.23	63.04	
			上	333.96	25	215.84	25	171.05	25	122.18	25	101.81	52.94	
	1	1	下	272.70	25	176.25	25	133.63	25	99.77	25	83.14	43.23	
			上	213.89	25	138.18	25	109.51	25	78.22	25	65.18	33.89	
1	1	下	157.17	25	101.58	25	80.50	25	57.50	25	47.91	24.91		
		上	102.71	25	66.38	25	52.61	25	37.53	25	31.31	16.28		
1	1	下	50.35	25	32.54	25	25.79	25	18.42	25	15.35	7.98		
		上	8.20	25	5.30	25	4.20	25	3.00	25	2.50	1.30		
自初生起至大學止				每月存\$8.20	自初生起至高中止	每月存\$5.30	自初生起至初中止	每月存\$4.20	自初生起至高小止	每月存\$3.00	自初生起至初小止	每月存\$2.50	自初生起至幼稚園止	每月存\$1.30

- 一 此項儲金分甲乙兩種甲種為一次整存按期支取本息乙種為每月依定額零存按期支取本息二者各有優點可斟酌經濟情形用之
- 二 甲種儲金自子女初生時起至大學畢業止在任何一期內預計讀至任何學級止均可查照甲種儲金表一次繳儲以後即可照該表內應支學費數按期支付
- 三 乙種儲金自子女初生時起至大學畢業止在任何一期內預計讀至任何學級止均可照乙種儲金表按月存儲如不間斷即可照該表內應支學費數按期支付
- 四 乙種儲戶未將每月應存款項繳清前不得支取學費
- 五 乙種儲戶須在每月訂定日期繳款(寬限三天)逾期補繳者按月息九釐補息如先期預繳照週息三釐計算回息(當時付給現款)如中途停繳須至訂定到期日方可提取其利



- 息按週息七釐計算逾期而不來提取者概不給息
- 六 乙種儲戶倘不便每月持款來存者可於開戶時寫明詳細住址及日期本行即着人帶收條前往收取應繳款項儲戶須至少於六個月內攜帶所有收條至本行補摺
  - 七 凡中途認儲甲種儲金者可查甲種表按應存整數一次繳儲
  - 八 凡中途認儲乙種儲金者除照乙種表按月繳儲外再查照該表一次應補繳之整數
  - 九 儲戶倘因遷移地址更改門牌不來通知者其所受一切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十 本行支付學費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七月起下學期一月起期前不得提早支付
  - 十一 首次認儲甲種儲金時如非於一月或七月除查照其一次應繳之整數存儲外尚須照其所差月數追補利息
  - 十二 首次認儲乙種儲金時如非於一月或七月除查照其按月應存之數外尚須追補其所差月數應繳之本金及其利息
  - 十三 此項儲金一經訂定不得更改並不得抵押
  - 十四 此項儲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取銷
  - 十五 此項儲金係根據新學制規定學級其學費則以適中為標準列表於後

學 級	年 數	每學期支付學費數	共 計
幼 稚 園	二 年	二十五元	一百元
初 小	四 年	三十元	二百四十元
高 小	二 年	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初 中	三 年	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高 中	三 年	一百元	六百元
大 學	四 年	二百五十元	二千元

自幼稚園至大學畢業止共計支付學費洋三千五百五十元

### 第十章 婚嫁儲金

古人有言女嫁男婚向平願畢但婚嫁費用為家庭之巨大支出在此生活程度繼續高之日不為未雨之綢繆難免臨渴而掘井往往有集會債債遺終身之累者本行爰有婚嫁儲金之設凡為父母者可於平時收入中除去生活費外預計子女婚嫁所需分別積儲數年之後子母相權即可彙成整數以之供給正用而無虞不足由是可以完婚嫁了夙願而向之視為艱難者今乃行之裕如實為家長減輕不少負擔欲知本息相生之數另於下表詳之

- 一 此項儲金期限最多廿二年預計自子女初生起開始存儲至廿二歲大學畢業後應用之凡於中途認儲者得照表內之規定存儲一經訂定不得更改

#### 甲種婚嫁儲金表

年 限	滿期取一百圓之一次存入數	一次存入一百圓之滿期應取數
二 年	八七·一五	一一四·七五
三 年	八〇·二〇	一二四·七二
四 年	七三·〇七	一三六·八五
五 年	六五·九八	一五一·六六

六	年	五八·九七	一六九·五八
七	年	五二·二六	一九一·五九
八	年	四五·八二	二一八·二八
九	年	三九·八五	二五一·四〇
十	年	三四·二八	二九一·七七
十一	年	二九·二八	三四二·五五
十二	年	二六·一九	三八三·一七
十三	年	二三·四二	四二八·六二
十四	年	二〇·九五	四七九·四七
十五	年	一八·七四	五三六·三七
十六	年	一五·五〇	六四五·三三
十七	年	一三·八〇	七二五·一〇
十八	年	一二·二八	八一四·七二
十九	年	一〇·九三	九一五·四二
二十	年	九·七三	一〇二八·五七
二十一	年	八·六六	一一五五·七〇
二十二	年	七·七〇	一二九八·五四

乙種婚嫁儲金表

年	限	滿期取一萬圓之每月應存款	每月存一圓之滿期應得數
一	年	八〇四·七一	一二·四二
二	年	三八七·五五	二五·八〇
三	年	二四七·四三	四〇·四一
四	年	一七六·七七	五六·五八
五	年	一三三·九〇	七四·六四
六	年	一〇五·〇四	九五·二四
七	年	八四·二〇	一一八·七九
八	年	六八·四六	一四六·一三
九	年	五六·一六	一七八·一二
十	年	四六·三二	二一五·九六
十一	年	三八·三〇	二六一·一六
十二	年	三二·八二	三〇四·八二
十三	年	二八·二九	三五三·六四
十四	年	二四·五〇	四〇八·二五
十五	年	二一·三二	四六九·三一
十六	年	一七·七二	五六四·六一
十七	年	一五·四六	六四七·一九

- |      |       |         |
|------|-------|---------|
| 十八年  | 一三·五二 | 七三九·九八  |
| 十九年  | 一一·八五 | 八四四·二三  |
| 二十年  | 一〇·四一 | 九六一·三七  |
| 二十一年 | 九·一六  | 一〇九二·六五 |
| 二十二年 | 八·〇七  | 一二四〇·四九 |
- 二 此項儲金計分甲乙兩種甲種為一次繳儲至訂定之日支取本息乙種為按月存儲如不間斷至訂定之日支取本息
  - 三 乙種儲戶須在每月訂定日期繳款(寬限三日)逾期補繳者按月息壹分補息如先期預繳照週息三厘計算回息(當時付給現款)
  - 四 乙種儲金如中途停繳至訂定期日來支取者以末次繳款之年限利率計算未滿一年者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 五 乙種儲戶如不便按月持款來存者可於開戶時寫明詳細住址及日期本行即着人帶收條前往收取應繳款項儲戶須至少於六個月內攜帶所有收條及存摺至本行補摺
  - 六 儲戶倘因遷移地址或更改門牌不來通知者其所受一切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第十一章 養老儲金

人生有壯年即有老年少壯之時精神健旺經營事業以獲利潤生活固可無虞及至老年力衰家園息影若無金錢之預儲則經濟上必驟感竭蹶本行於是有養老儲金之倡俾社會人士於平時收入中量力積儲以少數積成巨數他日年邁退休可以支取本息供日常之用即身後諸費亦無虞不敷如是既以可以娛晚境且可輕兒輩之負擔此於養兒防老之外又加一重保障實為生活過程中必要之計劃茲特詳訂本息表於後世之善於營生者當必深然其計也

附註——甲種養老儲金表請查照婚嫁儲金表

乙種養老儲金表以壹千元為例餘可類推

年 限	利 率	每 月 付 利 息 數	利 率	每 半 年 付 利 息 數	利 率	每 年 付 利 息 數
一 年	週 息 六 厘 半	五·四一七	週 息 七 厘 半	三五·〇〇〇	週 息 七 厘 半	七五·〇〇〇
二 年	七 厘	五·八三三	七 厘 半	三七·五〇〇	八 厘	八〇·〇〇〇
三 年	七 厘 半	六·二五	八 厘	四〇·〇〇〇	八 厘 半	八五·〇〇〇
四 年	八 厘	六·六六七	八 厘 半	四二·五〇〇	九 厘	九〇·〇〇〇
五 年	八 厘 半	七·〇八三	九 厘	四五·〇〇〇	九 厘 半	九五·〇〇〇
六 年 及 六 年 以 上	九 釐	七·五〇〇	九 釐 半	四七·五〇〇	一 分	一〇〇·〇〇〇

- 一 此項儲金計分甲乙兩種甲種為祇存不付即(整存整取)乙種為存本付息訂定後不得更改
- 二 甲種儲金之一切辦法悉照婚嫁儲金甲乙兩種各種規定其利息表亦相同
- 三 乙種儲金之金額至少壹百元期限最少壹年
- 四 乙種儲金支取利息分每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三種惟金額不滿一千元者祇有分每六個月及每年付息兩種如逾期不來支取者不得利上生利

- 五 此項甲乙兩種儲戶如因中途身故而繼承人欲先期提取者須得本行同意並具相當保證方可提取其利息甲種未存滿三年者照原存入數以週息四釐計算三年以上照週息五釐計算乙種照其存款原有利率減二釐計算如已領過利息其款當在本金內扣除

第十二章 儲蓄整存整付存款(甲種)

- 一 此項存款期限由儲戶訂定但至少須在二年以上金額須貳拾圓以上
- 二 本行收到此項存款即填發存款摺為憑取款時憑印鑑或憑摺須於存入時訂定之
- 三 此項存款如到期不來聲明續轉時逾期概不計息
- 四 此項存款請參閱甲種婚嫁儲金表

第十三章 儲蓄存本付息存款(乙種)

- 一 此項存款對於各種基金最為相宜金額以壹百圓為最少額
- 二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壹年以上付息時期分每月每六個月每年三種但存款金額不滿壹千元者祇有分每六個月及每年付息兩種一經訂定不得更改如逾期不來支取者不得利上生利
- 三 此項存款如到期不來聲明續轉時逾期概不計息

第十四章 儲蓄整存零付存款(丙種)

- 一 此項存款先以整數存入以後分期勻支本利每戶存入金額須滿五百圓
- 二 此項存款期限如在一年以上即可照存取款時期分每月每三個月每六個月每年四種一經訂定不得更改如逾期不來支取者不得複利
- 三 此項存款未到訂定期限不得支取

假如一次存入一千一百六十二圓四角四分期限一年每月可勻支本利一百圓餘可類推列表如(表一)

又如一次存入五百圓期限十年計其分期支取各數列表如(表二)

(表一)

年限	每月取本息一百圓	每三個月取本息一百圓	每半年取本息一百圓	每年取本息一百圓
一年	一一六二·四四	三八六·六一	一九二·〇五	九四·七九
二年	二二五〇·八九	七四八·六〇	三七一·七一	一八三·三四
三年	三二五四·二三	一〇八二·二六	五三七·二六	二六四·八五
四年	四一六四·六六	一三八四·九〇	六八七·四〇	三三八·七三
五年	四九七六·二六	一六五四·七〇	八二一·二五	四〇四·五九
六年	五六八八·三七	一八九一·四〇	九三八·五一	四六二·二九
七年	六二九六·五六	二〇九三·六二	一〇三九·〇二	五一一·八六
八年	六八〇五·九三	二二六二·九九	一一二三·四一	五五三·四九
九年	七二二一·四三	二四〇一·一四	一一九二·〇二	五八七·五三
十年	七五四八·九一	二五一〇·二八	一二四六·二三	六一四·四六

(表二)

年限	每月支付	每三個月支付	每半年支付	每一年支付
一年	四三·〇一	一二九·三三	二六〇·三五	五二七·五〇
二年	二二·二一	六六·七九	一三四·五一	二七二·七一
三年	一五·三六	四六·二〇	九三·〇六	一八八·七八
四年	一二·〇〇	三六·一〇	七二·七三	一四七·六一
五年	一〇·〇四	三〇·二一	六〇·八八	一二三·五八
六年	八·七八	二六·四三	五三·二七	一〇八·一五
七年	七·九四	二三·八八	四八·一二	九七·六八
八年	七·三四	二二·〇九	四四·五〇	九〇·三三
九年	六·九二	二〇·八二	四一·九四	八五·一〇
十年	六·六二	一九·九一	四〇·一二	八一·三七

### 第十五章 儲蓄零存整付存款(丁種)

- 一 此項存款期限及每次存入之金額均由儲戶擇定後不得更改但存款期限須在一年以上每次存入金額至少壹圓存入分每月每三個月每六個月每年四種
  - 二 初次存款時本行即填給存摺以後每次交款須連同存摺交本行登記
  - 三 儲戶逾期補存須補付利息此項利息即照所差日數按放款利率計算
  - 四 存款如中途停交滿期後始來支取者以末次交款之年限利率計算未滿一年者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 假如每月存拾圓另四角一分期限二十年滿期可得本利壹萬圓或每月存一圓期限二十年期滿可得本利九百六十一圓三角七分餘可類推請參閱乙種婚嫁儲金表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禮券儲金簡章

- 一 此項禮券儲金紅素皆備分二圓四圓五圓六圓八圓十圓十二圓七種並備有空白禮券一種印就格式數目隨時可填並附贈紅素封套非常美觀便利
- 二 此項禮券儲金自填發日起滿六個月按週年五厘計算利息
- 三 此項禮券儲金得向本行兌換現金或移作別種存款
- 四 如以此項禮券儲金向本行移作存款者自該禮券儲金填發日起得按照訂定之存款利率加補利息

### 商業甲種活期存款支票用法

- 一 存款人填用支票應在支票上記載左列各項
  - 出票年月日
  - 金額
  - 受款人
  - 出票人或其預定代理人之印鑑
- 二 存款人爲慎重起見得慎用左列三種支票
  - (一) 記名支票 在支票上載明受款人姓名並將或來人三字劃去此項支票必須受款人在支票背面蓋章或簽字方可付款倘本行對於受款人蓋章簽字有疑義時並須

- 有他銀行擔保或相當證明（記載受款人姓名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劃去本行視為不記名支票如出票人預知受款人無圖章或不便簽字者請書來人以免週折）
- (二)橫線支票 在支票正面斜劃平行線二道此項支票非託由銀行代收不能付款
- (三)特別橫線支票 照前款劃線後再於兩線間記載收款銀行名稱此項支票非託由線內所載之銀行代收不能付款
- 右列三種支票切勿付與無銀行往來之人免致無法取款
- 三 本行接到支票核對圖章或簽字與印鑑相符即憑票付款
  - 四 支票不得用鉛筆填寫其數目字必須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
  - 五 支票金額最少在五圓以上
  - 六 支票上之金額誤寫時應即作廢另寫不得添註塗改其他文字誤寫時得改正之並蓋章或簽字於其旁
  - 七 支票之受款人須來行收取不得遞寄
  - 八 本行對於支票有疑義時得不付或緩付
  - 九 支票用完可將所附之支票領取證填送本行領取新支票簿
  - 十 如遇支票遺失照第一章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在未聲明以前所發生之損失本行不負責任
  - 十一 存款人因事不能蓋章或簽字時須先將其代理人之印鑑送存本行方得以代理人名義代出支票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 一 本行出租保管箱適用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惟其中有應由本行自行訂明者特另訂本規則規定之
- 二 保管箱租費如下
 

保管箱租費表

種類	尺碼(以英尺為準)			租費	
	高	闊	深	半年	全年
特種大號	十二寸	十二寸	廿一寸	十一元	十八元
特種中號	九寸	十二寸	廿一寸	七元	十元
大號	四寸半	九寸半	十八寸	四元五角	七元
中號	三寸六分	四寸六分	十八寸	二元五角	四元五角
小號	一寸七分	四寸六分	十八寸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 三 鑰匙保證金每箱定為國幣貳拾元
- 四 補發鑰匙保證金收據手續費每次定為國幣三角
- 五 租用人如將鑰匙遺失一柄時除依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一條辦理外應即將其餘一柄鑰匙繳還本行另納國幣七元由本行換裝新鎖以免危險  
租用人如將鑰匙全數遺失時應賠償本行國幣十四元
- 六 保管箱內之物件如因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七條之情形須由本行密封保存時其保管費由本行按章核計

## 七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隨時修改之

照錄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 一 凡在上海市內之銀行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銀行及租用人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二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銀行素識之人介紹如銀行不允租用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 三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銀行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正本應交由銀行收執為憑
- 四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兩人以上合租一箱時各人均須簽字蓋章如租用人為法人或團體時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為之
- 五 租用人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圖章之式樣交由銀行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  
凡開箱時簽字圖章式樣之變更及開箱人之撤換均須由租用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由銀行存查
- 六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一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銀行自執專用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 七 凡租用人或其指命人在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銀行查對其開箱書內之簽字或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銀行雖在營業時間亦得將庫門關閉命租用人或其指命人立即退出概不得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開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事均由租用人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銀行概不負責銀行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開閉管理及開箱書內簽字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開啓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 八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銀行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銀行亦不負賠償之責但銀行除奉有法院之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銀行亦概不負責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銀行查對認為有疑義時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銀行認為其有害於租用人之利益時  
(三) 租期已滿尚未繳費續租時  
(四) 為保衛他人之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銀行認為有緊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 九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納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照繳租費直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時為止
- 十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銀行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銀行補給新據為憑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手續費之數額由各銀行自定之

十一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如有遺失時應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在僅將一柄鑰匙遺失時該保管箱未另換新鎖或更換他箱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在全數鑰匙均已遺失時則租用人須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銀行使用破箱等方法眼同開箱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之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凡因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銀行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或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十二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准用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辦理惟須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經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私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十三 租用人或其指命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違法行為之用如銀行疑箱內有此類物品或疑其以供違法行為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銀行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銀行因而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十四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之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銀行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十五 銀行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銀行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十六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銀行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面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尚不繳費續租時

(二)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銀行聲明退租時

(三)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十七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銀行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為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為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銀行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各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所存各物取出為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後始得領回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自開



- 箱日起應以三年為限逾限銀行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
- 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應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儲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 十八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第十一條或前條之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損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銀行無涉
- 十九 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銀行聲明在未經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銀行既不負責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字請求會同開箱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銀行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為止
- 廿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銀行通知如有怠於遷移之通知致銀行所發通知書無從投遞者銀行概不負責
- 廿一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銀行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 廿二 本規則經上海市經營保管箱之銀行多數議決遵行修改時亦同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露封保管簡章

- 一 本行為便利顧客起見於出租保管箱外尚有露封保管如各種公債票契約遺囑簿據其他重要字據印章以及金銀器物委託保管者尤為合宜
- 二 委託人將保管品委託保管時應將印鑑留存本行由本行發給保管收條交委託人收執
- 三 保管品交入時本行認為不便檢點或難於鑑別者應由委託人自裝適宜箱盒當面封固蓋章或簽字於封面到期提取仍憑原封發還
- 四 保管品提取時應將保管收條交還本行並由委託人於收條背面蓋章或簽字
- 五 保管收條不得轉讓或抵押保管品如有糾葛等情均歸委託人自理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六 委託人如將保管收條遺失或毀損時應即通知本行一面自行登報聲明於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覓妥保填具保證書向本行請求補給新收條
- 七 委託人如將印章遺失應即通知本行並覓妥保繕具保證書另具新印鑑交存本行
- 八 委託人保管收條或印章遺失如在未通知本行以前遇有冒領等情因而發生損失者本行不負責任
- 九 委託人如中途須更換印鑑時仍應用原印鑑具函聲明方可照辦
- 十 委託人住址或通訊處有遷移時應隨時通知本行
- 十一 保管費須於委託保管時先期繳納(以本行收條為憑)如未到期而欲將保管品提取者已繳之費概不退還如逾期不來提取者逾期之費仍須補繳

十二 委託人委託本行在保管期內代收保管品上之各種利益者本行不另取費以示優待  
但因收款而發生之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

十三 到期後如須繼續保管應於到期之日至本行換取新保管收條並繳納保管費

十四 本行對於保管品當盡妥善保管之責但遇有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抵抗不能預料之事致保管品遭損失時本行不負責任

訂定保管費如左

保管費至少伍角不滿伍角者亦作伍角算

(一)各種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票 額 數 目	保 管 費			附 記
	一 個 月	半 年	一 年	
每張在百圓以上者 票面每千圓	一角	三角	五角	如票面在十萬圓以
每張在百圓以下者 票面每千圓	二角	六角	一圓	上者減收半費

凡票面不滿一千圓者作一千圓算保管期不滿一個月者作一個月算

(二)各種契約遺囑簿據及其他重要字據

裝封長不逾十二英寸闊不逾七英寸厚不逾一英寸者每半年收費壹圓全年收費壹圓捌角不滿半年者作半年算倘尺寸逾前制者應照(四)類算費

(三)各種重要印章及獎章等

裝封長不逾六英寸闊不逾三英寸半厚不逾一英寸者每半年收費伍角全年收費壹圓倘尺寸逾前制者應照(二)類算費

(四)各種金銀器物貨值在千圓以下者

每 件 體 積	保 管 費	
(連包皮或裝盒在內)	半 年	全 年
一千立方英寸以下	二 圓	三 圓
二千立方英寸以下	三 圓	五 圓
三千立方英寸以下	四 圓	七 圓
五千立方英寸以下	五 圓	九 圓

五千立方英寸以上者每二千立方英寸每半年加費壹圓不滿半年者亦作半年算費

## 東 亞 銀 行

### 東亞銀行往來存款規則

- 一 往來存款必須有殷實人介紹并須簽字蓋章存底為據方能開設戶口初次存入款項不得少過五百元
- 二 往來存款除有抵押品及預先訂定外無論數目多少一概不得透支
- 三 本銀行每月有月結清單一紙將存戶月內之進支數目抄錄呈覽如接到該月結清單若果核對無訛請即將下截回單簽字蓋章交還本銀行存據如該月結數目或有不符祈即

- 指示以便再行查核明白若收到該月結清單之後十日內不簽字蓋章交還則作為默認該月結數目妥當
- 四 往來存款計週息一釐每年分兩次計息以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期但存款之零數未足十元者概不計息
  - 五 存戶交存款時必須將其存款數目填入入銀部內連銀一齊交到收銀入數人及至收回入銀部時及必須注意入銀部要有本銀行司庫員全名簽押加蓋小章方得作實如有因不遵守本條規則而受損失者本銀行概不負責
  - 六 本銀行特備入銀部及支票部以便存戶取用但領取支票部者必須親自署名或蓋章與其在本銀行所存之底相符方可
  - 七 本銀行代存戶所收之銀票或匯單等件如有遲誤阻礙及不妥等情均與本銀行無涉倘有銀票或匯單等件無論何時被別銀行退回或有入錯數者本銀行即有權照數在該存戶數目內扣回或追償如扣回或追償之數係屬外幣者則按照時價計算
  - 八 凡有支票或匯票附入託本銀行代收者須俟本銀行收妥後方能支取款項
  - 九 凡存戶欲提取款項須將本銀行所給與之支票照下列四款填寫清楚(一)受款人姓名或字號(二)提款數目(三)發票年月日(四)存款者(或預先指定在本銀行註冊之代理人)簽字蓋章
  - 十 凡支票中所蓋之圖章及簽字須與預留本銀行之存底相符
  - 十一 凡填寫支票若有錯漏可在旁更正并加蓋圖章或簽押以示證明作實但本銀行對於有更改之支票仍有權將該票退回不支款項
  - 十二 凡支票銀碼須寫深數目字并用整字押尾以防更改添註等弊
  - 十三 凡本銀行發與存戶之空白支票別人不得借用
  - 十四 凡存戶填寫支票無論給與何人收受欲求妥慎須于票面劃兩斜線則該支票祇可交由各銀行代收以防遇有遺失被人冒收現銀發票者若知受票者係與某銀行來往可將某銀行之名填入兩畫斜線之內則該支票祇可由該某銀行代收且對於發票者與受票者兩方更多一層保障也
  - 十五 凡領有支票部時須將號碼及張數核對無遺乃可開用並須謹慎鎖固以防流弊如該支票部用完時可將部尾之格式紙填妥簽字蓋章送交本銀行查核再行發給
  - 十六 凡支票遇有遺失須即函知本銀行若未函知本銀行之前而經已支付者本銀行概不負責
  - 十七 凡有存戶搬遷別處須將新住址函知本銀行更正以便日後通信

### 東亞銀行儲蓄章程

- 一 儲蓄部收支時間除星期日及假期外每日由上午九時半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日由上午九時半起至下午一時止
- 二 本銀行儲蓄部之設專為扶助各界養成儉德起見對於各儲戶存款得隨時體察情形將所存之款發還取銷戶口

- 三 凡儲存款項由本銀行給回記賬部一本嗣後存儲或提取須將該簿交由本銀行登記及該管專員簽字蓋章為據切勿自行填寫
  - 四 凡儲戶將存款全數提去者須將記賬部繳銷若於開戶口後未滿六個月將款全數提去者須另補回簿費銀一元正
  - 五 存儲之款一交一收均不得少過一元(不收毫銀)
  - 六 儲蓄存款五千元以下以週息二釐計算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週息一釐半計算所有往來數目每年截至六月底止及十二月底止分二次計息如未到計息時期將存款全數提去概不計息
  - 七 存儲之款憑簿到取
  - 八 本銀行所發之儲蓄記賬簿關係重要必須謹慎收藏遇有遺失時立即將原簿號數存款實數及遺失緣由詳報本銀行存記并須自行登報一個月聲明該簿遺失作廢期內如無謬轉事情發生在期滿後即寬假實人具保補領新簿原有存款仍可提取但在未掛失前即被人盜領者本行概不負責
- 以上章程如有更改本銀行得隨時執行無通知存款人之必要

### 東亞銀行平安藏寶箱租賃章程

- 一 凡非租箱者及租箱者所舉出代理人或合法承辦人不能有權擅動該箱內所貯各物
- 二 凡租箱者對於該箱之號數固不能洩于他人即其匙亦不能私相授受
- 三 凡欲進庫者非有本銀行職員帶領不能擅進
- 四 凡欲開箱驗看物件必須移該箱於本銀行另開之密室內以免疏虞
- 五 凡租出該箱之鎖匙兩條俱交與租箱者收存而本銀行對於箱內所存各物概不負責
- 六 凡租箱者於退租時應將所有鎖匙兩條繳還本銀行銷號
- 七 凡租箱者因失去鎖匙而毀破該箱所有修整費用應向租箱者討還
- 八 凡安置該箱之庫其門戶及該箱之鎖鑰或因損壞不能開時倘有阻滯之處本銀行不負其責
- 九 凡箱租必要每年上期清繳如不欲繼續租賃時須于租期將到早一個月通知本銀行否則仍照全年租值繳納
- 十 凡箱租到期之後兩月內尚未清繳者本銀行有權封存所欠租之箱俟清租時然後揭封
- 十一 凡租箱者應先交保證金二十元俟退租時然後發還
- 十二 凡與客所訂之租箱合約本銀行隨時有權取銷但必須預先七日通知至退租後其所存之租項除應繳若干外所餘悉照交還
- 十三 凡租箱者或因訟事及有別種事故發生以致受命令之封禁此箱時無論何項人等均不能擅開提取必俟事情了結後方得移動
- 十四 凡用一人以上名義租一箱者無論其中何人均可有權自行開箱或舉代表或退租等事
- 十五 本銀行及安置該箱之庫其每日開閉時間應有一定之標準但遇假期及地方上或有

意外事發生本銀行認為必要時即行封閉俟事妥後乃止

- 十六 凡租箱者倘欠租多過二年及過二年之久不來開箱本銀行有權鑿開其箱將其箱內所貯各物件由司理人點明列單簽字用火漆封固在包外書明該箱號數租價姓名年月日及欠租若干年字樣由本銀行代存俟其租箱原人清租後領回倘其箱內并無物件則由司理人簽字聲明為據但所欠箱租仍須追償
- 十七 以上各條件將來如有修改之處本銀行得隨時修改之

## 吳縣田業銀行

### 吳縣田業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銀行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通行則例組織之呈准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給照
- 第二條 本銀行為全縣田業所組織定名為吳縣田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蘇州城內元妙觀西首俟營業發達再於商業繁盛之區推設分行但分行之推設須經董事會議決呈由地方官廳轉呈財政實業兩部核准
-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呈部核准註冊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期滿續辦與否由股東會議決之仍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二章 營 業

- 第五條 本銀行為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事業範圍列左

##### 甲 普通業務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
- 三 各種匯兌
- 四 商業票據之貼現
- 五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
- 六 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 七 其他商業銀行應營之業務

##### 乙 儲蓄業務

前項儲蓄業務另訂專章呈部核定

- 第六條 本銀行業務除前條規定外應行禁止者如左

- 一 本行股票抵押及收買
- 二 投機事業
- 三 除營業所需不動產外抵押及收買
- 四 以本行名義作擔保
- 五 銀行業務範圍以外之事項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五十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五十元全數招足先收二份之一計銀元二十五萬元
- 第八條 本銀行股份之所有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定為五股十股五十股(現改為三十股)壹百股四種均用記名式息單附刊票背
-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之買賣轉讓遺失補給等各種手續另以股票規則定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
- 一 定期會每年一次於本行每年年終結賬後三個月內擇期舉行
- 二 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為有關本行必要事件或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同意得具意見書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均於會期一個月以前登報公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本銀行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權到會始得決議
- 第十三條 決議左列第一二三款事項遵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一 變更章程
- 二 增減股份
- 三 解散或合併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於表決及選舉時每股各有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每兩股為一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股東定之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四人由董事互選之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封存本銀行保管

## 第六章 職員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分組總務營業會計出納保管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其職務權限以辦事細則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聘任各股主任及辦事員由總經理會同協理選任其主任及辦事員姓名履歷均應報告董事會查考
-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各職員不得兼營與本銀行抵觸之商業並兼任他項職務

##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決算分為上下兩期由總經理協理督同各股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後交由監察人覆核蓋章報告股東會請求承認並造具同樣書表呈

送財政部查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營業報告書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貸借對照表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總結以後其營業所得淨利分配如下

- 一 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
- 二 按股提付股利週息八釐後如尚有盈餘得提百分之五作為本行各職員年終特別獎勵金以辦事成績支配之餘按十成分配如左
  - 甲 特種公積金一成
  - 乙 股東紅利五成五
  - 丙 董事監察人及各職員獎勵金三成五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以呈部核准註冊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銀行通行則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必須修正之處得由股東會議決修正報部核准備案

### 吳縣田業銀行儲蓄部章程

- 第一條 本行依據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兼營儲蓄業務特於行內附設儲蓄部
- 第二條 儲蓄部資本暫定國幣五萬元由本行資本總額內提撥本行營業如有虧損時不得以儲蓄部資本移抵
- 第三條 儲蓄部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定期儲蓄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之儲蓄存款
  - 四 預定整數存款
  - 五 抵押放款
  - 六 確有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十分之二
  - 七 買賣有價證券但以財政部發行之債券為限
  - 八 存放殷實同業
- 第四條 儲蓄部設經理一人主任一人經理得由本行總經理兼任
- 第五條 本行董事及總經理協理與儲蓄部經理主任對於儲蓄部經手發生之債務應負無限責任至卸去職務兩年後解除之
- 第六條 本行儲蓄部會計完全獨立每屆年終決算造具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貸借對

- 照表由本行董監會逐項審核後彙造年度營業表報告股東會並呈送財政部查核
- 第七條 儲蓄部每年決算後就盈餘項下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再按資本提出常年官息八釐外餘款提百分之三十為特別公積金下餘之數併入本行照章支配
- 第八條 儲蓄部總決算遇有虧損應以特別公積金儘數抵補如仍有不敷則再由本行總損益內提出補足之
- 第九條 儲蓄部每年結帳時應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金或有價證券存入就近之中央銀行以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品並取具收據呈送財政部核驗前項存款如本行所在地尚未設有中央銀行時應存放於當地之殷實銀行或呈經財政部指定之銀行
- 第十條 各種儲蓄存款章程暨未經規定事項概遵照財政部所定儲蓄銀行法規及銀行通行慣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社為上海市立營業機關定名為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實業兩部核準備案
- 第二條 本社以輔助市民解決住居問題並利導與民生相關之公用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設於上海市並得於市區內設立分社或辦事處但須呈由上海市政府咨部備案
- 第四條 本社以四十年為營業期期滿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上海市政府咨部核准延長之

#### 第二章 資 本

- 第五條 本社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百五十萬元由上海市政府以現款五十萬元市公產三十萬元及市輪渡資產七十萬元撥充
- 第六條 本社為謀政府與人民合作及發展業務起見得經董事會議決增招商股
- 第七條 本社增招商股時遵照公司法另訂章則呈請上海市政府咨部核准登記註冊

#### 第三章 業 務

- 第八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市內不動產之信託或抵押或買賣並租務之經理
  - 二 保管之信託



- 三 證券之信託或抵押或買賣
- 四 建造設計繪圖監工之承辦
- 五 各項保險之經理
- 六 市內各項公用事業之經理
- 七 其他一切信託業務

#### 第四章 組織

- 第九條 本社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上海市政府聘任但其中董事六人監察人一人須於本市商業及金融界聘任之  
上海市政府土地工務公用財政各局局長及上海市銀行總經理為當然董事  
市政府秘書長及市金庫庫長為當然監察人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聘任後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及實業部備案
- 第十條 本社設常務董事二人一由董事會就所聘任之金融界董事中推舉一由上海市政府就當然董事中指派之
- 第十一條 常務董事之權限如左
- 一 會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特別付託之事項
  - 二 會同總經理處理非常緊急之事項但事後應即報告董事會
  - 三 會同總經理解釋關於董事會議決之營業計劃
- 第十二條 本社設總經理一人由上海市銀行總經理兼充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總稽核一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會聘任並陳請上海市政府備案
- 第十三條 總經理對內總理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商承總經理副經理協助經理處理一切業務總稽核商承總經理辦理稽核事務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執掌如下
- 一 各種規則之編訂
  - 二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 對外各種契約之審核
  - 四 各項開支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主席由上海市政府就董事中指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七條 董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表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 第六章 監察人會

- 第十九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二 稽核全部賬目及決算報告
- 三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社一切章程及董事會之議決案

第七章 決算

第二十条 每年六月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為全年總決算期編製左列各項表冊交由董事會報告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及實業部查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表
- 四 損益計算表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一条 本社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其餘百分之七十再作百分計算支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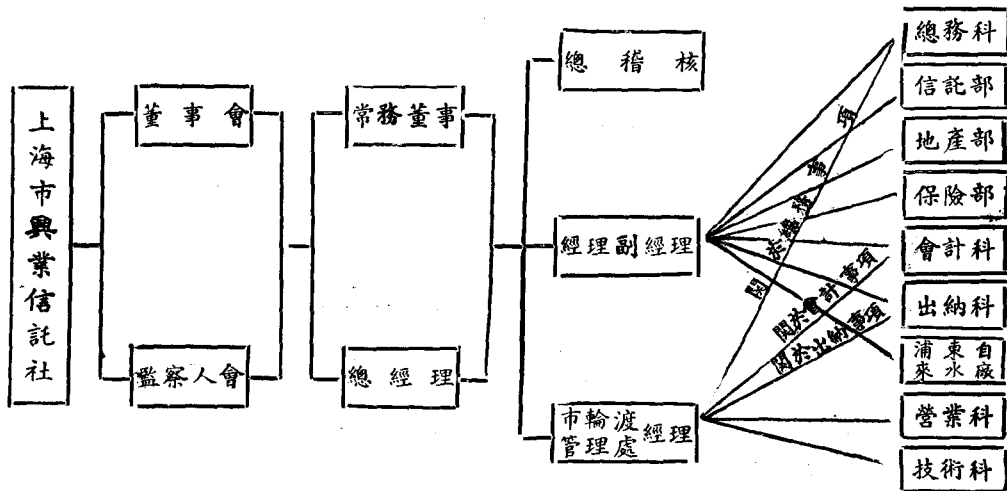
- 百分之五十為市庫紅利
- 百分之二十為特別公積金
- 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金
- 百分之二十六為全體社員酬金均以薪水比率支配但社員酬金數目如超過一個月薪額時應再提由董事會另行討論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議決陳請上海市政府咨部核准修改之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訂定之其組織系統如左



- 第二條 本社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本社設常務董事二人總經理一人執行社務  
常務董事及總經理之職權依本社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總稽核一人市輪渡管理處經理一人俱由總經理商承董事會聘任並陳請上海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經理商承總經理副經理協助經理處理本社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社得視業務情形由總經理商承董事會在經理副經理之下設襄理襄辦社務
- 第七條 總稽核商承總經理辦理關於本社稽核事務其權限如下  
一 關於建造購置設備等之事前及事後稽核事項  
二 關於逐日各項收入及各項開支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各種收支項下之抽查稽核事項  
四 關於各種報表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本社總預算及總決算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各種賬簿單票契約書據等之稽核事項  
七 關於營業情形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本社統計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庫存款項之實施檢查事項  
十 關於其他應行稽核事項
- 第八條 本社得視業務情形在總稽核之下設稽核若干人協助總稽核辦理事項由總經理派充之
- 第九條 市輪渡管理處經理商承總經理管理市輪渡一切事務
- 第十條 本社為辦理社務起見設總務科信託部地產部保險部營業科技術科會計科出納科浦東自來水廠各部科廠各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選任但得由經理副經理襄理市輪渡管理處經理及其他主任兼充
- 第十一條 各部科廠主任在其職掌上各受總經理副經理市輪渡管理處經理之指揮指導各部科廠職員辦理其職掌事務
- 第十二條 各部科廠得視事務繁簡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俱由總經理派充各部科廠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總務科之掌職如下  
一 關於董事會監察人會會議業務會議市輪渡業務會議等之通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保管印章事項  
三 關於函電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事項  
四 關於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種契約之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員工之登記調查指導攷勤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調查報告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房屋器具之保管修繕事項
- 九 關於賬表書類之印刷保管發送事項
- 十 關於船舶碼頭以外各種資產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各碼頭商店之經租事項
- 十二 關於特種物品之採購保管發給事項
- 十三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員工膳宿之管理事項
- 十五 關於物品之出納事項
- 十六 關於員工醫藥衛生壽險儲蓄等之辦理事項
- 十七 關於辦理船舶碼頭以外清潔事項
- 十八 關於交際事項
- 十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各部事項

**第十四條** 信託部職掌如下

- 一 關於信託存款事項
- 二 關於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其抵押買賣事項
- 三 關於動產保管債權等之信託事項
- 四 關於財產之管理處分整理等信託事項
- 五 關於公債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募集之代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信託事項

**第十五條** 地產部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市內房地產之信託及其抵押買賣之事項
- 二 關於市內房地產租務之經理事項
- 三 關於市內地上權之信託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地產買賣抵押之介紹事項
- 五 關於市內建築物之建造設計繪圖監工之承辦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地產事項

**第十六條** 保險部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辦理水險之事項
- 二 關於辦理火險之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損害險之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保險事項

**第十七條** 營業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航線之支配與航運事項
- 二 關於船隻碼頭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航務員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與輪渡有關各種副業之計劃經營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船票車票貨票等之保管收發事項
- 六 關於查票與船上碼頭之糾察事項
- 七 關於調查與輪渡有關事項
- 八 關於與輪渡有關之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一切營業事項

第十八條 技術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輪渡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船舶碼頭車輛機器等之管理修繕事項
- 三 關於採購特種物品之選擇標準事項
- 四 關於監工事項
- 五 關於圖表之繪製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種副業上與技術有關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核算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表單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單據契約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總預算總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會計辦法之增減修正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二十條 出納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現金之鑑定出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支票期票之取現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票據證書及抵押品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受託寄存各件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項賬簿之登記核算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六 關於庫房及其他重要鑰匙之分掌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二十一條 浦東自來水廠下設業務工程兩組

甲 業務組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用戶之收賬事項
- 二 關於水表之抄錄事項
- 三 關於水費之收解事項
- 四 關於用戶之報裝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稽查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業務事項
- 乙 工程組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機務之管理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水表之整理校驗事項  
 三 關於水質之化驗事項  
 四 關於管線之埋接事項  
 五 關於材料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社為討論業務設業務會議以總經理經理副經理襄理及各部科廠主任組織之但遇必要時得加入其他職員業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社討論市輪渡業務設市輪渡業務會議以總經理經理副經理輪渡管理處經理及有關各科主任組織之但遇必要時得加入其他職員市輪渡業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決自上海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董事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章程以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各種規則之編訂  
 二 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 各種契約之審核  
 四 各項開支之核定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六 其他章程所規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上海市政府指定之
- 第四條 董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表
-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凡遇與董事本身有關之議案本人無議決權遇必要時並須退席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執行時如確有空礙者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 第九條 本會所議事項倘有非一次所能解決者得延至下次會議
- 第十條 本會所議事項有須調查事實者得公推董事一人或數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文件保管案卷記錄會議事項由主席指定職員兼辦之

- 第十二條 本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應遵守本社章程並不得向本社有貸借抵押等行爲
- 第十四條 董事對本社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十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臨時會或由董事六人以上請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決自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監察人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章程以監察人三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下
- 一 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二 稽查全部賬目及決算報告
  - 三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社一切章程規則及董事會之議決案
- 第三條 監察人於行使職權範圍內得隨時爲實地之檢查對於各部科職務之主管人員並得直接諮詢或指揮之
- 第四條 監察人如認職員等執行職務有與章程不合時應即通知董事會糾正之
- 第五條 監察人應遵守本社章程並不得向本社有貸借抵押等行爲
- 第六條 監察人對本社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七條 本會會期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決自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業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社業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總經理 經理 副經理 總稽核 襄理 各部科廠主任（市輪渡管理處各科主任除外） 總經理指定之人員
- 第二條 業務會議以總經理爲主席
- 第三條 業務會議出席人員對所議事項均得提出意見討論並取決於主席
- 第四條 業務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總經理經副經理總稽核交議之事項
  - 二 關於襄理各部科主任提議之事項
  - 三 關於各種信託財產之運用事項
  - 四 關於各種代理業務及保管等手續費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收費規定事項
  - 六 關於押款利息之決定事項

- 七 關於營業準備事項
  - 八 關於業務之實施及營業之計劃事項
  - 九 關於市面意外變動之應付事項
  - 十 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一 關於地產之經營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應行會議事項
- 第五條 前列事項如須經董事會決定者應由總經理提出董事會議決之
- 第六條 業務會議議決事項應錄於會議錄由主席簽名
- 第七條 業務會議決議事項由總務科通知各部科遵辦之如有窒礙得陳明總經理於下屆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 第八條 業務會議議決事項如涉及出席人員有應須迴避者該出席人員應暫時退席
- 第九條 業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由董事會提議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任用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社員之任用依據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社社員除練習生外分為左列等次
- 一 特等職 總經理
  - 二 甲等職 經理 副經理 總稽核
  - 三 乙等職 襄理 各部科主任
  - 四 丙等職 各部科庶辦事員
  - 五 丁等職 各部科庶助員
- 第三條 本社社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在國內外大專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或與上列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識者
  - 二 有工商業知識技能或曾在財政金融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而辦事富有經驗者
  - 三 練習生須有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第四條 本社總理由上海市銀行總經理兼充經理副經理總稽核由總經理遴選商承董事會聘任之
- 第五條 本社襄理各部科庶主任辦事員助員均由總經理遴選任之
- 第六條 本社市輪渡管理處人員之任用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會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保證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社員之保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社社員除甲等職外均須於到社時覓取妥保依式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另定）  
前項保證書練習生亦適用之
- 第三條 社員保證書應由本社經副理審查合格後陳請總經理核准之
- 第四條 保證人以從事正當職業身家殷實而有商業上之信用者為合格
- 第五條 保證人職業住址應以在本社所在地便於考核者為限
- 第六條 本社董監事經副理以及社員等均不得為保證人  
社員之父兄子弟不得為保證人
- 第七條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蓋章並照印花法貼足印花
- 第八條 保證人一經具保對於被保社員應負完全保證責任被保社員如職務有遷調或服務所在地有變更其保證責任仍同
- 第九條 保證書經審查合格本社應即函達保證人請其覆函（函式另定之）證明
- 第十條 社員保證人應每年對保一次
- 第十一條 保證人住址及通訊處有變更時被保社員應即報告本社
- 第十二條 保證人如有死亡或其職業地位境況等有變更時被保社員應即報告本社並另覓保證人
- 第十三條 社員如違犯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依照本社社員獎懲規則酌予懲戒
- 第十四條 保證人退保時應函達本社由被保社員另覓新保出具保證書經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保證責任其由單方面表示退保者（如登報聲明）不生效力
- 第十五條 社員換保時經換保手續辦妥滿六個月後始能將舊保證書發還
- 第十六條 社員離社後滿六個月並無經手未完事件得將保證書發還但如認為有責任未了時不在此例
- 第十七條 保證書之保管發還事項由總務科辦理之
- 第十八條 市輪渡管理處職員之保證規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議決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薪俸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社社員之薪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社員薪俸自到社就職之日起支  
社員薪俸應按日計算者一月均作三十日計
- 第三條 社員薪俸於每月十五日發給不得預支但遇休假日得提前一日發給

- 第 四 條 社員因事請假者除照本社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均應按日扣薪  
 第 五 條 社員自行辭職或因事被辭者薪俸均按日計算凡已領該月份薪俸者須按日扣算繳還

第 二 章 薪 俸

- 第 六 條 依據本社社員任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特等職薪俸應由董事會議定外所有甲乙丙丁等職薪俸均由總經理查照左列薪俸表酌定之

社員薪俸表(以銀圓為單位)

限 度	甲等職	乙等職	丙等職	丁等職
最 高 額	四八〇	三〇〇	一六〇	六〇
最 低 額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一八

- 第 七 條 練習生在練習期內得查照左表練習年度給與薪俸

練習生薪俸表(以銀圓為單位)

第 一 年 度	八
第 二 年 度	一〇
第 三 年 度	一二

第 三 章 升 等 及 晉 級

- 第 八 條 社員因辦事勤能及職務之必要升等時其薪俸照升職之最低薪額起支如原薪比較升職最低薪額過少其升職得用試充名義比照升職最低薪額酌量減支俟補實時再照升職最低薪額支給其原薪已超過升職最低薪額者臨時核定

- 第 九 條 乙等職社員之升等由總經理提出董事會議定之丙等職社員之升等由總經理定之丁等職社員及練習生之升等由各部科廠主任報呈經副理轉陳總經理核定之

- 第 十 條 社員辦公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年終考績後由總經理核定查照左表級數晉級但每次所晉至少半級至多不得逾二級其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薪級金額表

等 別	甲等職	乙等職	丙等職	丁等職
級 數	四〇	二〇	一〇	六

- 第 十 一 條 社員到社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晉級

第 四 章 津 貼

- 第 十 二 條 社員薪俸照薪俸表已敘至最高額後如成績卓著得支津貼其數額由總經理核定之但多數不能超過現支薪額之半數

- 第 十 三 條 社員如遇全年未請假或請假未滿限者得照請假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按日補給津貼

- 第 十 四 條 社員兼任他項職務時不得兼薪但得由總經理酌給津貼

- 第 十 五 條 本社市輪渡管理處職員薪俸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社如需用技術人員其薪俸另定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請假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社員請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社員非因婚喪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社員本人婚娶或父母喪均准給特假兩星期
- 第四條 社員請假除因婚喪照前條規定得給特假外全年例假以三十天為限年終核計逾限按日扣薪未請假或請假未滿限者照薪俸額按日補給但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按進社任職之日數比例核減  
本條之規定於本社總經理經理副經理總稽核不適用之
- 第五條 社員如請假回籍除第四條規定限期外其在途中日期得照除不計但以最便利之交通行程為準並每年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社員請假期內遇有本社規定休假日得扣除不計
- 第七條 社員請假應繕具請假書呈請該管部科廠主任轉呈經副理核准
- 第八條 社員請假應派員代理時由經副理核派之
- 第九條 社員請假未經核准或未將經辦事件交代清楚不得離職
- 第十條 社員除休假日外每日須照本社規定營業時間到社辦事如有遲到早退逾三次者(餘按類推)作半日假論但因公離社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社各部科須立考勤簿社員應每日準時到社親自簽到
- 第十二條 社員因事請假如有所敘理由並非不得已者得拒絕其請求
- 第十三條 同屬一部科之社員非有緊急之事故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請假
- 第十四條 社員假滿銷假時應繕具銷假書呈請備案所有銷假書及請假書由總務科保管並按月編製社員請假統計表每年終彙造總表
- 第十五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照本社社員獎懲規則第九條酌核懲戒之
- 一 未具請假書或未經核准或交代未清而擅離職守者
  - 二 假滿未經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社者
  - 三 請假捏報事實者
- 第十六條 市輪渡管理處職員之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會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社社員之獎勵或懲戒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社員之獎勵或懲戒由各部科廠主任聲敘理由陳由經副理審查擬定辦法轉陳總經理核准之
- 第三條 社員之獎勵或懲戒除臨時發生事件及重大事故應隨時核辦外均於每年終彙總辦理
- 第四條 社員之獎勵除津貼於薪俸規則第十五條另行規定外分為左列三種
- 一 晉級
  - 二 升調
  - 三 褒獎
- 第五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照前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計劃或發覺而致本社得重大利益或免重大損失者
  - 二 遇非常事變而能維持處置有所保全者
  - 三 辦事著有成績者
- 第六條 社員之晉級及升調均照社員薪俸規則第三章各條辦理
- 第七條 社員應受褒獎由總經理給以名譽褒狀或獎品
- 第八條 社員之懲戒除涉及民刑事件依法辦理外其餘應照事情之輕重酌定辦法如左
- 一 申誡
  - 二 罰薪
  - 三 降級及降等
  - 四 解職
- 第九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應分別予以前條所列之懲戒處分
- 一 違反本社條例規章之規定事項者
  - 二 任意怠忽職務者
  - 三 辦事徇隱者
  - 四 有給假規則第十五條所列情事者
  - 五 有不良嗜好者
  - 六 未得總經理之核准兼任社外職務或兼營他種職業者
  - 七 直接或間接從事投機經舉發而查有證據者
- 第十條 社員受申誡至兩次仍復違犯者應予以降級或降等之懲戒
- 第十一條 本社市輪渡管理處職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提議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同人儲蓄金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為提倡職員節儉及勸勉其安心職務起見特於本社設同人儲蓄處
- 第二條 凡本社職員之月薪及獎勵金均須遵照左列規定提存儲蓄金

- 一 月薪不及四十元者不提但自願提存者聽
  - 一 月薪在四十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
  - 一 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七
  - 一 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九
  - 一 獎勵金在一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
  - 一 獎勵金在二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六
  - 一 獎勵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七
  - 一 獎勵金在一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八
  - 一 獎勵金在二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九
  - 一 獎勵金在三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
- 第三條 職員儲蓄金於每月發薪及分給獎勵金時由本社庶務員按照應提分數分別扣除送交本社同人儲蓄處另戶存儲之
- 第四條 本社同人儲蓄處收到儲金後應按戶填具同人儲蓄摺一扣交本人收執
- 第五條 職員儲蓄金按月一分計息每年年終結帳時由儲蓄處結算一次將息金併入存儲之
- 第六條 職員去職或死亡時由總經理或經副理查明如無虧欠情事逾六個月後得將儲蓄金發還本人或其家族但有特殊情形經總經理核准提前發還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職員儲蓄金繼續存滿十年者得支取全額之半不願支者聽其繼續存滿五年者如遇婚喪等緊急需用得申敘理由呈請總經理核准支取全額之半如遇前二條事情發生時總經理應報告董事會
- 第八條 職員儲蓄金存摺不得抵押除前二條規定外無論何人何時不得支取
- 第九條 職員如有虧欠本社款項應將其儲蓄金扣抵追繳存摺其不足之數仍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 第十條 職員儲蓄金應由同人儲蓄處於每月末日填製儲蓄金餘額表二紙一送總經理備查一送董事會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卹養金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社員卹養金之支給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社員卹養金分為左列五種
- 一 終身卹養金
  - 二 一次卹養金
  - 三 特別卹養金
  - 四 退職贍養金

- 五 退職贈予金
- 第 三 條 社員卹養金得由經副理聲敘事由及該員到社年月服務勞績陳請總經理提交董事會議決辦理
- 第 四 條 社員因公殘廢經醫生診斷認為不能任事者得支給終身卹養金
- 第 五 條 終身卹養金依左列規定按月支給之
- 一 任職屆二十五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全數支給之
  -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下十五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四分之三支給之
  - 三 任職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二分之一支給之
  - 四 任職十年以下五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三分之一支給之
  - 五 任職五年以下三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四分之一支給之
  - 六 任職三年以下者由主管人員斟酌情形陳請總經理擬定成份提交董事會議決辦理
- 第 六 條 社員因公受傷未至殘廢時得由主管人員根據醫生之診斷敘明受傷之輕重陳請總經理擬定相當之療養費提交董事會議決辦理
- 第 七 條 社員在社任職有間斷者其年資得前後併計
- 第 八 條 社員領取終身恤養金時應繕具收據簽字或蓋章後向本社支取之其簽字蓋章印鑑紙應備具二份存本社及付款處備核
- 第 九 條 社員終身恤養金給至該員死亡之日為止設受領恤金之社員已經死亡或其身體已恢復健康仍能服務謀生時應即由其家族或本人具報停支
- 第 十 條 社員如有前條情事而延不具報者一經發覺其匿報具領之款以冒領論應責成付款處加息追繳
- 第 十一 條 社員在職時死亡者得給一次恤養金
- 第 十二 條 社員一次恤養金依左列規定一次支給之
- 一 任職一年以內者按薪額給與二個月
  - 二 任職一年以上每多一年加給壹個月是項一次恤養金之支給均照該員死亡時之薪額計算其在職時期不及一年者亦作一年計算
- 第 十三 條 社員遇有因公殞命者或任職在十年以上在職中死亡而有特殊勞績者除照第十二條辦理外得由總經理提交董事會核給特別恤養金
- 第 十四 條 一次恤養金或特別恤養金由社員家族具領時應出具收據
- 第 十五 條 社員任職十年以上認為確有勞績年逾六十精力已衰不堪服務而退職者得按月支給退職贍養金以及身為止
- 第 十六 條 社員退職贍養金依左列規定支給之
- 一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照退職時本薪全數支給之
  -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上者照本薪四分之三支給之
  - 三 任職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者照本薪二分之一支給之
- 第 十七 條 社員曾任重要職務有特殊勞績者除依上條支給退職贍養金外得由總經理

- 提交董事會核給退職贈予金
- 第十八條 退職贍養金之支給適用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社員恤養金均由本社支付之
- 第二十條 凡練習生因公受傷或殘廢及在職死亡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修改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 四 行 信 託 部

###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組織暫行章程 金城 大陸

- 第一條 四行信託部設總部於上海四行聯合營業事務所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經本部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由事務所主任聘任之  
主任副主任依照信託部章程規定總攬本部事務
- 第二條 本部置常務委員一人會同主任副主任處理部務由執行委員輪流充任每三月交替一次親臨職務不派代表
- 第三條 總部事務依其性質由聯合營業事務所總處人員分掌之
- 第四條 本部因業務上之必要設分部於國內通商大埠并設支部於各地分部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暫由所在地儲蓄會經理副經理兼任之  
支部置管理一人暫由所在地儲蓄會管理兼任之
- 第五條 分部事務除倉庫另設管理掌管外分業務地產保管會計文書五組各置領組分掌之但得視事務之繁簡暫設主管員或依其性質由所在地儲蓄會領組主管員兼任  
各組織掌另定之
- 第六條 支部事務由管理指定員生辦理之
- 第七條 聯合營業事務所及儲蓄會各項通則及人事章程本部均適用之
- 第八條 本暫行章程由四行代表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存款規則 金城 大陸

#### 第一節 存款種類及保障

- 第一條 本部信託存款分左列各種
- 一 零存整付信託存款
  - 二 整存零付信託存款
  - 三 整存整付信託存款
  - 四 分期付息信託存款
  - 五 活期信託存款
  - 六 定活兩便信託存款
- 第二條 各項信託存款由本部全權運用負保本保息之責前項保息除別有規定外每

存滿六個月複利一次

### 第二節 零存整付信託存款

- 第三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丙三種甲乙兩種由存款人認定一數目將本金分次勻繳到期由本部照付本息合計之總數每戶每次繳存金額須在一元以上丙種初次存入須在十元以上以後於約定期限內凡滿一元均可隨時存入到期本利一次支付但同月之內存入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最後一年所存數目并不得超過以前歷年所存總數
- 第四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摺以後每次繳款須攜帶存摺交本部登記並由本部經手及主管人員共同蓋章為憑
- 第五條 此項存款期限自三年起至十五年為度期內繳款時期除丙種外分每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及每六個月一次三種其每次應繳之金額及到期時應得本息合計之總數均照附表推算  
丙種利息照甲乙種利率減一厘計算
- 第六條 甲乙兩種存款人如逾期繳款須按逾期日數照本部規定放款利率補繳利息但逾期至三個月以上者作停繳論不得續繳
- 第七條 此項存款如中途停繳須俟原訂期限屆滿方得支取其利息除丙種外照原定利率三分之二計算

### 第三節 整付零付信託存款

- 第八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由存款人認定一數目將本金一次存入以後分期勻支本息每戶存入金額須在一百元以上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萬元
- 第九條 此項存款於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摺以後按時憑摺支款
- 第十條 此項存款期限自三年起至十五年為度期內支款時期分每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及每六個月一次三種其每次應支本息數目均照附表推算

### 第四節 整存整付信託存款

- 第十一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由存款人認定一數目將本金一次存入到期時由本部照付本息合計之總數每戶存入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萬元
- 第十二條 此項存款於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單到期憑單支付
- 第十三條 此項存款期限自一年起至十五年為度其應存金額及到期應得本息合計之總數均照附表推算

### 第五節 分期付息信託存款

- 第十四條 此項存款每戶存入金額須在一百元以上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萬元
- 第十五條 此項存款於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摺以後按時憑摺取息到期取本
- 第十六條 此項存款期限自三年起至十五年為度期內付息時期分每月一付每三個月一付及每六個月一付三種其每次應支利息數目均照附表推算

### 第六節 活期信託存款



- 第十七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初次存入甲種須在五百元以上乙種須在一百元以上但甲種存款人如非本部所熟識者須先取具相當介紹書再行開戶
- 第十八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甲種由本部填給送款簿及空白支票簿以後憑送款簿存入憑支票支付乙種由本部填給存摺以後憑摺存取
- 第十九條 此項存款遇有存取須由本部經手及主管人員共同蓋章於送款簿內收款之頁及存摺內收付之欄
- 第二十條 甲種存款人應於初次存入時簽蓋本部規定之印鑑紙兩份或兩份以上交本部存驗乙種存款留存印鑑與否由存款人酌定但留有印鑑者取款時須另填取款憑條
- 第二十一條 此項存款利率甲種定為週息四厘乙種定為週息四厘半均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其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併入次期結算但存款未屆結算期而中途全數支清者不給息存款不滿一元之尾數亦不計息每期息數不滿一角者不計不滿一角而清戶者徵手續費三角  
前項利率本部得斟酌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 第二十二條 此項存款得照下列辦法優給利息
- 一 存滿六個月後每結算期內逐日結存數日均滿五百元者除照約定利率外加息半釐(即甲種按週息四釐半乙種按週息五釐計算)
  - 二 存滿六個月後每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而結存數又均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約定利率外加息一釐(即甲種按週息五釐乙種按週息五釐半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此項存款付清時應將存摺及賸餘空白支票交還本部以清手續
- 第七節 定活兩便信託存款**
- 第二十四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甲種整存整付須在五百元以上乙種零存整付自十元起即可開戶以後隨時可存不拘數額但存款總額均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度
- 第二十五條 此項存款由本部填給存單或存摺為憑滿三個月後可隨時支取但須全數一次取清
- 第二十六條 此項存款利率按存入期限之長短分別核算不計複利其辦法如左但得由本部斟酌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 |       |         |
|-------|---------|
| 存滿三個月 | 週息四釐半   |
| 存滿六個月 | 週息五釐半   |
| 存滿九個月 | 週息六釐    |
| 存滿一年  | 週息七釐    |
| 存滿一年半 | 週息七釐七毫半 |
| 存滿二年  | 週息八釐半   |
- 以上各項均按每筆實存月數扣足計算不足月之日數概不計息
- 第二十七條 此項存款自開戶起滿二年後而不即支取者除已得利息可隨時憑單摺支取

外其滿期後之利息仍照前條期限利率更新計算

#### 第八節 信託款項之存取及轉期

- 第二十八條 各項信託存款除另有特約外概以國幣收付有以其他貨幣交存者照市折合國幣收帳
- 第二十九條 凡以票據存入者除活期及續交各項存款暫先登摺外由本部給予臨時收據註明某種票據及號數俟取到現款後填給存單或存摺自取到現款之日起息如有不付之票據由本部通知存款人自行取回所有暫先登摺之款應將原摺送交本部照數付出其持有臨時收據者須將收據繳銷再由本部發還原單據
- 第三十條 存款人於存款之始即應將姓名住址及通信處留存本部以後如有遷移並須隨時通知本部如不願告者亦聽其便但本部不負第二十九條通知之責
- 第三十一條 各種定期信託存款之期限金額及還本付息等辦法經訂定後不得中途變更
- 第三十二條 各種定期信託存款除另有規定外如到期不提本部當代保存不計利息
- 第三十三條 存款人取款除憑存單或存摺外其願另憑印鑑者須預填印鑑紙交存本部以憑核對如中途須更換印鑑時仍應用原印鑑備函聲明方可照辦

#### 第九節 存單摺之轉讓及抵押

- 第三十四條 存款人如欲將存單或存摺轉讓時須攜同原單或原摺來本部聲請過戶換發新存單或新存摺每件收過戶手續費及印花稅二角二分
- 第三十五條 存款人商得本部同意得以存單或存摺向本部押借款項其限度以借款本息不超過存本為準其在分期付息之存摺并須將歷次已付之息在本金內扣除計算
- 押款如屆期滿不贖除付息轉期外本部毋須徵求押款人同意逕將存單摺註銷即以存款本息抵還押款本息如尚有餘暫存候取不再計息如或不足仍向押款人追償
- 前項存單或存摺內之存款按實際存滿之年數照各該類定期存款附表內實存年數項下之利率折半計息其已付之利息并須一併統算將溢付之數扣還但實存期間不滿半年者不計息滿半年以上至一年者照一年期利率折半計算滿一年以上不滿一年半者仍以滿一年論滿一年半以上至二年者照二年期利率折半計算以下遞推其計息日數均仍以實存日數為準
- 第三十六條 留有印鑑之存款於轉讓過戶或向本部押款時須在存單或存摺及借據上簽蓋原印鑑

#### 第十節 掛失

- 第三十七條 存款人所執存單或存摺如遇遺失或毀滅時應立即將該存單摺之種類號數戶名金額及失滅日期地點備函通知本部掛失留有印鑑者并須簽蓋原印鑑於函內經查明允准後由掛失人出資登載本部同意之日報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月後如無糾葛由掛失人邀同妥保來本部填具保證書本部即可補給新存單或新存摺在未掛失以前如有被人冒領本息或已押借款項者本

部概不負責

前項新存摺未補發以前零存整付信託存款繼續繳存時由本部填給臨時收據俟後補登新摺

- 第三十八條 存款人印鑑上所用之圖章如遇遺失或燬滅時應立即將該圖章之形式文字及失滅日期地點緣由具備書面通知攜同存單摺來本部掛失經查明圖章形式文字相符後由掛失人出資登載本部同意之日報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月後如無糾葛由掛失人邀同妥保來本部填具保證書更換新印鑑或改為憑單或憑摺付取但存款人因遺失圖章所生之損害本部概不負責

#### 第十一節 通信存款辦法

- 第三十九條 本部為便利外埠存款人起見各種信託存款之存取及轉期均得用通信方法接洽辦理

- 第四十條 款項單據在寄遞中如有遲誤及其他損失本部不負責任

- 第四十一條 外埠存款人用通信方法存取款項者仍須按照本規則所定存取手續辦理其款項由郵局或銀行錢莊匯寄之

存單存摺及收據等項本部均用普通掛號函寄發存款人如欲用保險及航空快信遞寄者須來函聲明方可酌辦

因匯寄款項及寄遞存單摺所需之郵匯電報等費統由存款人負擔取款時之郵匯費由本部在取款內扣除之

- 第四十二條 通信存款一律須預留印鑑本部接到外埠顧客匯款要求開立新戶時隨將空白印鑑紙寄去俟存款人填就寄還後再將存單或存摺照原開地址寄交存款人收執

請求開立新戶之函內所用簽章須與擬用之印鑑相符

- 第四十三條 零存整付及活期信託存款用通信方法開戶後由本部寄發送款簿嗣後續存須將此項送款簿兩聯單逐項填明隨款寄交原存處所之本部經本部核收無誤後將收據一聯由本部負責人員簽蓋照留存通信地址寄還存款人以憑計數并為補登存摺之據

- 第四十四條 整存零付分期付息及乙種活期信託存款之支取由本部於通信開戶之時寄發取款憑條備存款人隨時填用但須連同存摺寄交本部方可核付

- 第四十五條 存款人用通信方法將存單存摺寄送本部支取到期本息或將存款轉期時應在該單摺之上用紅字批註「此項存單或存摺憑四行信託部親收別人拾得作廢」

前項批註字樣非經存款人用原印鑑具函聲明塗銷不得變更

#### 第十二節 附 則

-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辦法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零存整付信託存款表(甲)

假定每次存入國幣拾圓

期 限	年 利 率	每月存入一次 到期本息合計	每三月存入一次 到期本息合計	每六月存入一次 到期本息合計
三 年	九 厘	四一三·五九三	一三八·八七二	七〇·一九一
四 年	九厘二五	五八〇·五七〇	一九四·九七六	九八·五七七
五 年	九 厘 五	七六六·五九四	二五七·五〇〇	一三〇·二二六
六 年	九 厘 五	九六七·四〇四	三二四·九五二	一六四·三三九
七 年	九 厘 五	一一八七·七四四	三九八·九六四	二〇一·七六九
八 年	九厘七五	一四四五·〇八五	四八五·五〇〇	二四五·六〇四
九 年	九厘七五	一七一五·八三五	五七六·四六四	二九一·六二一
十 年	九厘七五	二〇一三·六二八	六七六·五一二	三四二·二三三
十一年	一 分	二三七七·六九七	七九八·九八三	四〇四·三〇五
十二年	一 分	二七四七·九九八	九二三·四一六	四六七·二七一
十三年	一 分	三一五六·二五六	一〇六〇·六〇四	五三六·六九一
十四年	一 分	三六〇六·三五九	一二一一·八五三	六一三·二二七
十五年	一 分	四一〇二·五九九	一三七八·六〇六	六九七·六〇八

零存整付信託存款表(乙)

假定到期可得國幣一千圓

期 限	年 利 率	每一月應存之數	每三月應存之數	每六月應存之數
三 年	九 厘	二四·一七八	七二·〇〇九	一四二·四六七
四 年	九厘二五	一七·二二四	五一·二八八	一〇一·四四三
五 年	九 厘 五	一三·〇四五	三八·八三五	七六·七八九
六 年	九 厘 五	一〇·三三七	三〇·七七四	六〇·八五〇
七 年	九 厘 五	八·四一九	二五·〇六五	四九·五六一
八 年	九厘七五	六·九二〇	二〇·五九七	四〇·七一六
九 年	九厘七五	五·八二八	一七·三四七	三四·二九一
十 年	九厘七五	四·九六六	一四·七八二	二九·二二〇
十一年	一 分	四·二〇六	一二·五一六	二四·七三四
十二年	一 分	三·六三九	一〇·八二九	二一·四〇一
十三年	一 分	三·一六八	九·四二八	一八·六三三
十四年	一 分	二·七七三	八·二五二	一六·三〇七
十五年	一 分	二·四三七	七·二五四	一四·三三五

整存零付信託存款表(甲)

假定存入國幣一千元

期 限	年 利 率	每月一取 本息合計	每三月一取 本息合計	每六月一取 本息合計
三 年	九 厘	三一·七一八	九五·八六一	一九三·八七八
四 年	九厘二五	二四·九一七	七五·三二一	一五二·三八五
五 年	九 厘 五	二〇·九〇九	六三·二一八	一二七·九三七

六	年	九厘五	一八·一八〇	五四·九六七	一一一·二四〇
七	年	九厘五	一六·二四八	四九·一二四	九九·四一六
八	年	九厘七五	一四·九三八	四五·一七五	九一·四五—
九	年	九厘七五	一三·八三八	四一·八四六	八四·七一三
十	年	九厘七五	一二·九六九	三九·二一九	七九·三四九
十一	年	一分	一二·四〇三	三七·五一六	七五·九七〇
十二	年	一分	一一·八三二	三五·七八八	七二·四七一
十三	年	一分	一一·三五七	三四·三五三	六九·五六四
十四	年	一分	一〇·九五九	三三·一四七	六七·一二二
十五	年	一分	一〇·六二一	三二·一二四	六五·〇五一

整存零付信託存款表(乙)

假定每次支取本息國幣拾元

期	限	年 利率	每月一取 應存本金	每三月一取 應存本金	每六月一取 應存本金
三	年	九 厘	三一五·二七五	一〇四·三一八	五一·五七九
四	年	九厘二五	四〇一·三二七	一三二·七六四	六五·六二三
五	年	九 厘 五	四七八·二六三	一五八·一八三	七八·一六三
六	年	九 厘 五	五五〇·〇四八	一八一·九二六	八九·八九五
七	年	九 厘 五	六一五·四七一	二〇三·五六四	一〇〇·五八八
八	年	九厘七五	六六九·四一七	二二一·三六二	一〇九·三四八
九	年	九厘七五	七二二·六六二	二三八·九六九	一一八·〇四六
十	年	九厘七五	七七一·〇七二	二五四·九七七	一二五·九五四
十一	年	一 分	八〇六·二三四	二六六·五五一	一三一·六三〇
十二	年	一 分	八四五·一六七	二七九·四二二	一三七·九八六
十三	年	一 分	八八〇·四八〇	二九一·〇九七	一四三·七五二
十四	年	一 分	九一二·五一〇	三〇一·六八七	一四八·九八一
十五	年	一 分	九四一·五六三	三一·二九二	一五三·七二四

整存整付信託存款表(甲)

假定存、國幣壹千元

期	限	年 利率	到期本息合計
一	年	七 厘 五	一〇七六·四〇六
二	年	八 厘 五	一一八一·一四八
三	年	九 厘	一二〇二·二六〇
四	年	九厘二五	一二三五·七六六
五	年	九 厘 五	一五九〇·五二四
六	年	九 厘 五	一七四五·二一三

七	年	九厘五	一九一四·九四六
八	年	九厘七五	二一四一·六六五
九	年	九厘七五	二三五五·五六七
十	年	九厘七五	二五九〇·八三三
十一	年	一分	二九二五·二六一
十二	年	一分	三二二五·一〇〇
十三	年	一分	三五五五·六七三
十四	年	一分	三九二〇·一二九
十五	年	一分	四三二一·九四二

整存整付信託存款表(乙)

假定到期可得國幣一千元

期	限	年 利率	應 存 本 金
一	年	七釐五	九二九·〇一七
二	年	八釐五	八四六·六三四
三	年	九釐	七六七·八九六
四	年	九釐二五	六九六·四九二
五	年	九釐五	六二八·七二三
六	年	九釐五	五七二·九九六
七	年	九釐五	五二二·二〇八
八	年	九釐七五	四六六·九二六
九	年	九釐七五	四二四·五二六
十	年	九釐七五	三八五·九七六
十一	年	一分	三四一·八五〇
十二	年	一分	三一〇·〇六八
十三	年	一分	二八一·二四一
十四	年	一分	二五五·〇九四
十五	年	一分	二三一·三七七

分期付息信託存款表(甲)

假定存入國幣一千元

期	限	年 利率	每月一取利息	每三月一取利息	每六月一取利息
三	年	九釐	七·三六二	二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〇
四	年	九釐二五	七·五六二	二二·八六一	四六·二五〇
五	年	九釐五	七·七六三	二三·四七一	四七·五〇〇
六	年	九釐五	七·七六三	二三·四七一	四七·五〇〇
七	年	九釐五	七·七六三	二三·四七一	四七·五〇〇
八	年	九釐七五	七·九六三	二四·〇八一	四八·七五〇

九 年	九釐七五	七·九六三	二四·〇八一	四八·七五〇
十 年	九釐七五	七·九六三	二四·〇八一	四八·七五〇
十一年	一 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一 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一 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 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 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分期付息信託存款表(乙)

假定每次付息國幣十元

期 限	年 利 率	每 月 一 取 應 存 本 金	每 三 月 一 取 應 存 本 金	每 六 月 一 取 應 存 本 金
三 年	九 釐	一三五八·三三三	四四九·四四四	二二二·二二二
四 年	九釐二五	一三二二·二九七	四三七·四三二	二一六·二一六
五 年	九 釐 五	一二八八·一五八	四二六·〇五三	二一〇·五二六
六 年	九 釐 五	一二八八·一五八	四二六·〇五三	二一〇·五二六
七 年	九 釐 五	一二八八·一五八	四二六·〇五三	二一〇·五二六
八 年	九釐七五	一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二八
九 年	九釐七五	一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二八
十 年	九釐七五	一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二八
十一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不動產信託規則  
金城 大陸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本部辦理不動產信託悉照委託人之意思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之
- 第二條 本部對於受託之不動產事件除依法或經委託人許可外均代保守秘密
- 第三條 本部對於受託之不動產除照約定徵收手續費外不負損益責任
- 第四條 本部對於有糾葛之不動產概不受託其已訂有受託契約者查有糾葛得隨時中止受託如有損害統由委託人負擔
- 第五條 本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均有規定之營業時間委託人如有事與本部接洽務須在營業時間以內倘因例假或營業時間已過致有遲誤本部不負責任

第二節 代理買賣

- 第六條 凡委託本部購買不動產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擬購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限價及委託有效期間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 第七條 本部代覓之不動產委託人認為滿意時應即授權本部與售主簽訂預約定期交割并交納保證金及本部規定之手續費
- 第八條 凡委託本部出售不動產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擬售不動產之種類地址面積售價出租狀況及委託有效期間連同契據圖樣一併送交本部以憑辦理但此項契據亦得於本部與受主簽訂成交預約之前一日補交  
本部收到前項契據圖樣隨時填給收據由委託人妥為收存以憑交割時領取價款或於委託有效期間後取回契據圖樣倘因遺失為人冒領本部概不負責收據掛失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九條 委託出售之土地如係整段之一部應將全部產權憑證交由本部代辦分割手續一切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之
- 第十條 本部與受主所商承購條件委託人認為滿意時應即授權本部與受主簽訂預約定期交割并交納保證金及本部規定之手續費
- 第十一條 委託買賣之保證金額隨時約定之
-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所納之保證金於交割時在價款內扣算或於交割後返還之
- 第十三條 委託人違反本部代為簽訂之預約時視為取消委託除本部所收手續費不再返還外其保證金照所訂預約處理之
- 第十四條 買賣兩方遇有違背預約情事由本部依約交涉但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委託人收取價款時應將本部所給第八條第二項之收據繳銷
- 第十六條 本部代理買賣之不動產經交割後如有糾葛由買賣雙方當事人自行處理與本部無涉

### 第三節 代理租賃

- 第十七條 凡以房地產委託經租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房地之種類地址面積間數及租價連同簡明圖樣送經本部同意後簽訂經租合同以憑辦理  
前項租價如須增減應於兩個月以前函知本部以便轉達承租人但租賃合同未滿期前不得增租
- 第十八條 本部因代理租賃所有對外事宜由委託人授權用本部名義處理之
- 第十九條 經租之房地產如遇欠租逃租及其他損害本部不負責任但在經租合同未解除前委託人得委託本部代為訴追或提付仲裁一切費用概歸委託人負擔  
經租房地產舊有之欠租及其他損害商經本部同意後得由委託人出資委託本部代為追索或訴追
- 第二十條 本部對於經租之房地產有代為修理之權委託人得規定每次修理費最多之限度如逾限額仍隨時與委託人接洽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經租房地產之收益由本部出具收據代為收取連同代付各款按月開單通知委託人憑收據照付不計利息委託人在本部開戶存款憑印鑑支付者前項收益得約定按月撥入存款戶內毋須由委託人開給收據但委託人預留之印鑑須與存款印鑑完全一致方可照辦



- 清單寄交委託入後如有異議須在十日內來本部接洽過期即視為無誤
- 第二十二條 經租房地產之捐稅保險費水電費及其他因經租而發生之各項費用由本部代為支付在代收之租金內扣除之但所收租金不敷抵付時委託人應隨時補足之
- 第二十三條 經租房地產之手續費按經收租金總額照約定成分逐月徵收前項手續費之成分自百分之二起至百分之五止視經租手續之繁簡在經租合同內約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房地產經租合同之解除除別有規定外雙方均須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之
- 第二十五條 經租合同解除後本部就該房地產之現有狀況返還委託人不負清理未了事務之責
- 第四節 代理執業
- 第二十六條 凡以土地委託本部執管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土地之所在面積估價及原戶名等連同產權憑證印鑑紙及向官廳過戶時必需之單證一併送交本部掣取收據以憑領取土地執業證及本部受託證收據遺失或燬滅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前項土地執業證及本部受託證於過戶手續辦妥後發給之
- 第二十七條 執管土地之官廳登記經界交涉及繳納捐稅等事項概以本部名義按照官廳章程辦理一切費用統由委託人負擔
- 第二十八條 執管土地如須轉讓時應由委託人填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土地執業證本部受託證及讓受人印鑑送交本部經審核無誤後由本部將原受託證註銷另換讓受人名義之新受託證連同土地執業證一併交讓受人收執嗣後即以讓受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如有欠繳各費在未清付以前不得申請轉讓
- 第二十九條 委託人所執本部戶名之土地執業證如遇遺失或燬滅時應立即邀同本部認可之保證人簽具規定之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送請本部依法辦理掛失手續一切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 第三十條 委託人所執本部受託證如遇遺失或燬滅時應立即邀同本部認可之保證人簽具規定之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連同有關之土地執業證於營業時間內送經本部查明允准後由委託人出資登載本部同意之日報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月後如無糾葛即可補發新受託證
- 第三十一條 委託人用作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燬滅時應立即邀同本部認可之保證人簽具規定之申請書連同有關之土地執業證及本部受託證於營業時間內送經本部查明允准後由委託人出資登載本部同意之日報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月後如無糾葛即可更換新印鑑印鑑簽字因本人身故而須更換者除照前項手續聲請外并須由繼承人繳驗遺產管業憑證
- 第三十二條 土地執管費每件每年由委託人繳納國幣三十元每次過戶納國幣二十五元

其他手續費另表規定并得隨時修改毋須徵求委託人同意

### 第五節 代理建築

- 第三十三條 凡以房屋之設計打樣建築改造委託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房屋之面積高度層次間數及其用途以及建築材料之種類建築費用之約計連同建築地段之圖樣或已繪就之房圖一併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部設計之草圖經委託人同意後再繪正式圖樣代領建築執照前項草樣未確定前本部概不徵取費用但欲中止委託時按照建築師公會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部代理建築經投標確定後委託人應授權本部簽訂包工合同并將建築費及其他雜費照數交存本部代為支付
- 第三十六條 工程進行中遇有增減事項委託人應用書面通知本部經與包工人洽定方生效力但須將加工部份之代價交存本部再由本部通知包工人照辦工程之增減如因輾轉通知稽延時日致發生損害時由委託人負擔之
- 第三十七條 建築工竣委託人應會同本部向包工人驗收委託人延不接收時遇有損害本部不負責任
- 第三十八條 委託人對於建築工程如有異議得於建築合同範圍內請由本部向包工人交涉但本部不負任何損害責任
- 第三十九條 建築竣工之房屋由本部代保火險其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之
- 第四十條 監工專員由本部遴派其費用經商定後由委託人照付
- 第四十一條 本部設計打樣招標監工等手續費另表規定之

### 第六節 其他代理事項

- 第四十二條 凡以土地之過戶升科清丈分合委託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事項及土地之戶名坐落畝分連同各種產權憑證送交本部以憑辦理一切費用由委託人照付  
本部收到前項產權憑證當即填給收據并於事竣後憑收據發還原件或新領之產權憑證收據遺失或燬滅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 凡以房地產之納稅保險委託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事項及房地產之戶名坐落畝分契據號數暨房屋之種類間數以及最近納稅額或擬定保險之金額期限等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本部接到前項委託書即按程序辦理如因時效關係發生損害本部不負責任
- 第四十四條 本部代理土地之過戶升科清丈分合及房地產之納稅保險等手續費視事務簡繁臨時酌定之

### 第七節 附 則

-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一切得參酌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公司信託規則  
金城 大陸

## 第一節 公司之設立

- 第一條 公司於創立之始委託本部擬訂章程代辦註冊及登記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詳列公司之內容性質以憑辦理
- 第二條 代辦註冊登記所需一切文件應由委託人隨時與本部洽商辦理
- 第三條 本部為便於接洽起見得派員參加發起人各種會議
- 第四條 公司資金在未開業以前應提存本部照活期存款計息

## 第二節 股票之發行

- 第五條 公司於創立時招募股款及開業後增加股本以發行股票經收股款委託本部代辦者應將組織章程營業計劃及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姓名履歷送交本部經審查同意後訂約辦理
- 第六條 公司招股章程本部認為與公司法有未協之處得通知委託公司酌為修改在未經修改完竣正式知照以前本部對於前條所訂契約得暫緩進行
- 第七條 公司委託發行股票應於約定期間內將空白股票簽蓋齊備交本部填發
- 第八條 本部代收之股款在新公司未經依法註冊及正式股票未經簽發以前不得提用
- 第九條 本部代收股款之臨時收據祇憑換給所認之股票不作別用
- 第十條 新公司因故不能成立或舊公司增股發生障礙或延不簽發空白股票時本部無庸徵求公司或認股人同意將代收之股款或認股保證金發還認股人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 本部因發行股票代付之一切費用均由委託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 本部代發股票之手續費在契內規定由代收股款內扣除但遇有第十條規定業將代收之股款及認股保證金發還認股人時其手續費仍須由委託公司照付

## 第三節 股務之代理

- 第十三條 本部代理股務之事項如左由委託公司與本部訂約辦理
- 一 代發股息紅利
  - 二 股票之登記過戶
  - 三 其他關於股票之事務
- 第十四條 委託公司每屆發給股息紅利之期應於十日前將十足之款提存本部作為基金指定經付股息紅利之用
- 前項提存之款如有餘額照本部活期存款利率計息但不適用加息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公司委託本部發給股息紅利者應將股東名簿股票樣本及其暗記暨股東留存之印鑑送交本部以憑驗付遇有股票之登記過戶非由本部經辦者并須由委託公司隨時通知本部以憑更正
- 委託公司怠於通知而發生之損失統由該公司負責
- 第十六條 本部經付各款於每月底抄單報告公司核對

- 第十七條 公司以股票之登記過戶委託本部代理者應將股東名簿股票樣本及暗記暨股東留存之印鑑連同公司委託本部之授權書送交本部定期接辦
- 第十八條 本部代理股票之登記過戶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九條 股票之登記及過戶情形每三個月報告委託公司一次但委託公司得隨時來本部查詢於必要時並得由本部具函證明
- 第二十條 本部因代理服務所付之一切費用均由委託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一條 本部代理服務之手續費由公司照委託契約內規定之金額按期送交本部或由本部就第十四條規定之基金內支付之
- 第四節 公司債之經理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提供擔保委託本部代理發行公司債者應先將左列各項開具清冊送經本部同意後訂立契約以憑辦理
- 一 委託公司名稱及開辦年月
  - 二 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資產負債及損益
  - 三 股東會對於發行公司債之議決錄
  - 四 擬發公司債之總額利率折扣票面種類及還本付息之方法期限
  - 五 如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經過及未償之餘額
- 第二十三條 委託公司提供之擔保品由本部代公司債債權人執管行使其擔保權但本部不負擔保債務之責
- 擔保品價值跌落時應由委託公司隨時補足之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債票面應載明本部受託發行由本部與委託公司共同簽證
- 第二十五條 本部對於委託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得隨時檢查整理或向委託公司索閱關於擔保品之營業帳冊或令出具關於擔保品之報告委託公司不得藉辭拒絕其以全部資產或營業收入為擔保者本部得佔有質物并派員常駐該公司監督其營業執掌其會計其費用均由委託公司擔負之
- 第二十六條 擔保品應由本部用自己名義保險其保險費用由委託公司擔負在公司債未經清償以前所有保險賠款均由本部領取保管
- 前項保險賠款存在本部滿半年以上時酌給活期利息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債由本部代為發行者所有登記掉換及還本付息等事宜仍應由公司委託本部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債用抽籤方法還本者應通知本部於執行抽籤時派員監視
- 第二十九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委託公司登報公告應付款項并須於十日前籌足交本部開立基金戶陸續代付其業已還本之債票及業已照付之息票由本部加蓋註銷戳記於每屆相當期間彙交委託公司存查
- 第三十條 本部代募之債款每星期撥交一次由委託公司開具收條照領但該公司在本部開立活期存款戶而用支票付取者每屆撥交之時即逕收該公司存款戶內無須由委託公司出給收據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票之印製及其他一切費用均歸委託公司負擔
- 第三十二條 本部經理公司債之手續費及信託費應由公司照委託契約內規定之金額按期送交本部或由本部就該公司基金戶或活期存款戶內支付之
- 第五節 公司之改組合併及清算破產
- 第三十三條 凡以公司之改組或合併委託本部辦理者應將公司組織及改組計劃或合併之意旨開具節略送交本部經同意後訂約辦理  
前項改組或合併之計劃併得委託本部代為草擬
- 第三十四條 本部代辦公司之改組或合併以取得登記證書為職務之終了但公司本身因缺乏法定條件呈請登記致未照准時即以收到批示為終了之期公司如願續辦者應由該公司重加委託
- 第三十五條 本部受公司股東之委託或奉法院之選派為公司清算人時該公司應將全部帳目及財產憑證送交本部以便清釐或由本部派員赴該公司就地接收會同保管
- 第三十六條 本部接受清算後按照公司帳目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告股東會或授權之法院清算完了時並將清算期內收支及損益情形暨開支項目編列表報提交股東會或授權之法院以資結束  
清算費用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支付
- 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不能清償債務由法院或商會和解經選定本部為監督輔助人或委託檢查帳目監督業務時本部依照法律規定或商會委託執行監督職務
- 第三十八條 公司宣告破產經法院選派本部為破產管理人時本部在法院監督指揮之下依照法令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本部承辦公司改組合併及清算或擔任監督暨破產管理等事項之手續費無論係與委託公司約定或經法院核定本部均有優先受償權
- 第六節 其他代理事務
- 第四十條 公司之會計組織人事管理得委託本部代為設計市肆情形工商狀況以及商號內容個人信用均可委託本部代為調查概照約定範圍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為執行股東權利或維持債權利益委託本部代理時應將委託範圍詳為規定并由股東或債權人將委託事由通知該公司以憑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各項代理事務之手續費由本部與委託公司或委託人隨時約定之
- 第七節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部受託事務均須依照規定之營業時間分別辦理當事人或關係人如有事與本部接洽應於營業時間內向受託之營業處所為之
- 第四十四條 本部受託事務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代為辦理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本部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五條 委託事務如與法律牴觸時依法律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訂辦法得參酌業務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代理買賣證券規則  
金城 大陸

## 第一節 買賣國內公債庫券

- 第一條 委託本部買賣國內公債或庫券者應先將左列各項詳填委託書送交本部辦理
- 甲 種類及名稱  
乙 現貨或某月份期貨  
丙 票額  
丁 照市或限價  
戊 委託有效時期
- 第二條 外埠顧客與本部訂有特約者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報將前條各項敘明委託辦理其以書面委託者應預留印鑑電報委託者應預留押脚字倘委託人需用密碼電本其電本由本部編發委託人須妥為保存
- 第三條 限價買賣其訂定之有效時期至多不得逾十五天如未訂明有效時期者以本部接到通知之當日為限次日即作無效須另行委託方可照辦
- 第四條 委託人之限價有效期內如價雖到限而因成交極少致不能代為照辦本部不負責任
- 第五條 委託買賣期貨時委託人應繳之保證金悉依交易所章程辦理由本部出給收條為憑但託售期貨時如有債券可以現品提交者得免繳保證金
- 第六條 委託買賣現貨者本部得限委託人將約計價款或所售債券預先提交由本部出給收條俟交割時再憑結算
- 第七條 委託買賣公債庫券經本部辦妥後市價如有漲落時須按照交易所規定加繳追證金此項追證金經本部通知後委託人如不即繳付本部得將此項尚未交割之交易隨時代為了結如遇交易所停市並得照暗盤了結之所有虧損之款除將已繳之保證金移抵外如有不敷仍由委託人立即補足但本部並無代為了結之義務
- 第八條 現貨買賣於成交之當日或次日交割期貨買賣概依交易所規定日期交割
- 第九條 委託人委託本部代理買賣國內公債庫券除負擔交易所之佣金及郵電等費外另由本部酌收手續費
- 第十條 本部代理買賣國內公債庫券除本規則之規定外凡華商證券交易所之一切章則均應依照辦理

## 第二節 買賣國內公司股票債票

- 第十一條 委託本部買賣國內公司股票債票者應填具委託書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 第十二條 委託買進時須繳相當之證據金由本部出給收據於交割時將收條繳回抵算價款之一部如因限價逾期未能辦妥即憑此收條取回所交之證據金
- 第十三條 委託售出時須將出售之證券及記名證券之過戶單一併交存本部換取收據

於交割時將此收條繳回換取價款如因限價逾期未能辦妥即憑此收條取回原證券

- 第十四條 買賣辦妥後依照本部與對方所訂日期交割之但託售之證券如有記名須俟過戶手續辦妥後始得交付價款
- 第十五條 凡未成交之買賣本部不取手續費其已成交之手續費隨時酌定之
- 第十六條 郵電費匯費以及過戶費概由委託人自理委託代理之廣告費亦由委託人負擔

### 第三節 買賣國外發行之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

- 第十七條 委託本部買賣國外發行之金幣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者應將種類名稱數量限價(或照市)及委託有效期間指定收貨交貨地點詳填委託書送交本部辦理
- 第十八條 本部代理買賣國外發行金幣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均須由委託人預繳相當之保證金由本部出給收據於交割時將收據繳還與價款一併結算但委託代為售出者如將債券預先提交得免繳保證金其交割日期依據國外市場規定或本部與對方所訂之日期辦理
- 第十九條 買賣辦妥後在未交割以前如遇有價格上落致所繳之保證金不足時委託人經本部通知追繳保證金後應立即如數繳足否則本部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逕將交易代為了結所有虧損除將保證金抵償外如有不敷仍須由委託人立即補足但本部並無代為了結之義務
- 第二十條 本部代理買賣國外發行金幣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之價款如以國幣收付均照電匯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凡未成交之買賣除收郵電費外概不徵收手續費已成交之手續費隨時酌定
- 第二十二條 本部代理買賣所有一切郵電寄遞保險捐稅及中佣等費統由委託人負擔
-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如欲將本部代購之國外有價證券寄存國外者得委託本部轉託國外代理店用本部名義代為保管并由本部填具通知書交委託人收存但如遇風險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四節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凡委託本部買賣國內公債庫券國內公司股票債票國外發行金幣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在未經辦妥以前委託人得隨時聲請變更但一經辦妥後即不得更改或取銷又在本部辦妥之後除立時可以交割者外當由本部填具通知書連同所附回單送交委託人由委託人將通知書留存隨在回單上簽蓋交由本部收執俟交割清楚雙方換回
- 第二十五條 委託人對於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九條虧損之款不立即補足時本部得將委託人買進之其他有價證券扣抵或變價抵償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訂辦法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信託部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第一節 通 則

- 第一條 本部代理收付款項除另有專章外分左列各種
- 一 代收票據及各種有價證券款項
  - 二 代收保險賠款及各種年金
  - 三 代收學校及公益團體款項
  - 四 代理匯款
  - 五 代納捐稅及其他定期支付款項
- 第二條 凡以款項託本部代理收付或委託匯兌者應填具委託書連同必要單據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 第三條 本部代理收付款項祇負代收代付之責遇有一切糾葛概由委託人及向本部收款或付款之人自理本部不負責任
- 第四條 託收之款如遇付款人拒付時本部仍將原交單據退還委託人
- 第五條 託付之款應由委託人將足數之數預存本部照活期計息如因存款不敷支付與關係人發生糾葛時由委託人負責
- 第六條 本部代收款項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委託人取具相當保證再行照辦

第二節 代收票據證券款項

- 第七條 託收之票據證券均須由委託人註明委託本部代收字樣并須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第八條 票據證券之款須向外埠收取者由本部將原票據證券用掛號函寄出如經委託人之指定或本部認為必要時並得代為保險其保險費由委託人負擔前項票據如因郵寄失慎致有遺失情事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九條 委託人將票據證券送交本部時隨由本部開給收據以憑換取款項或將原交之票據證券前項收據遺失時委託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部掛失并將掛失事由登載本部指定之報紙兩種各三天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得邀同妥實保人來本部領取託收之款或取回原交之票據證券
- 第十條 託收款項之手續費另表規定但如遇退票時本部除收取郵電費外概不徵收手續費

第三節 代收保險賠款及各種年金

- 第十一條 保險賠款指定本部代收時應由委託人將保險種類金額及經收後解付辦法填具委託書送交本部并先行商准保險公司出具函件交本部存查保險條件遇變更時應由委託人及保險公司將變更事項各以書面通知本部
- 第十二條 保險單內所載事故發生時應由委託人或其家屬或委託人預先指定之繼承人即日向保險公司辦理必要手續并以書面通知本部以便向該公司洽收



保險公司拒絕賠款時本部隨將拒絕事由通知委託人或其家屬或委託人預先指定之繼承人逕與接洽俟接洽妥當後再行洽收

第十三條 委託人以年金委託代收者應將年金數目付款期限解交辦法填具委託書送交本部并先商准付款人以書面通知本部以憑辦理

第十四條 領取年金須由委託人或其家屬或其繼承人開具收據時應將此項收據隨時送交本部以便轉向付款人收取

第十五條 年金有終止支付之原因時應將其原因通知本部以資接洽

#### 第四節 代收學校及公益團體款項

第十六條 凡以學校之學膳費公益團體之會費捐款委託本部代收者應由委託之學校或公益團體將委託事項填具委託書送交本部經接洽同意後訂約辦理

第十七條 委託學校或公益團體應在開始委託之時在本部開立活期存款戶本部代收之款即隨時收入各該存款戶內憑支票付取

第十八條 代收款項所用之三聯單收據由委託之學校團體印備交本部隨時填用除將正式收據交付款人外其第二聯按約定期間彙送委託學校或公益團體存查所有印花及其他捐稅暨本部手續費統由代收之款內扣付手續費數額另表規定之

第十九條 代收學膳費有就學校內收取之必要時由委託學校與本部預先約定之

#### 第五節 代理匯款

第二十條 凡以款項委託本部交付外埠指定之人或商號機關者在本部分支部代理店地域範圍之內皆可照理

第二十一條 本部分支部及代理店解交匯款除憑票照付外悉照委託人指定之地址及收款人姓名通知領取不負鑑別收款人真偽之責

第二十二條 收款人出具之收據由經付之分支部或代理店寄交原受託之本部候委託人到本部領取

第二十三條 匯款無法解交時由本部將所匯之款退還委託人具收匯款貨幣種類與當地通用貨幣不同時於本部收到退匯之日按市價折合通用貨幣候委託人領取

第二十四條 代理匯款之手續費另行規定隨時向委託人徵取

#### 第六節 代納捐稅及其他定期支付款項

第二十五條 本部活期存款人委託本部代納捐稅及其他定期支付之款項如房租水電費地捐房捐等類時應填具委託書詳列委託事項經審查認可後由委託人通知收款機關定期實行

第二十六條 本部代付之款憑收款機關之收據照付委託人存款之帳委託人如須將此項收據取回時應預先聲明并照開取款憑條向本部換取

第二十七條 委託人存款如遇不敷時本部得拒絕支付如因此發生糾葛或任何損害本部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部為優待存款人起見對於代納捐稅及其他定期支付之款項除別有規定

外概不徵取手續費

###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所載一切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信託部代理保險規則

### 第一節 委託經理

- 第一條 保險公司委託本部經理其保險業務者應將該公司各項保險章程業務概要及最近資產負債暨損益表報檢送本部經同意後訂約辦理但本部得不附理由拒受委託
- 第二條 本部經理之保險由保險公司直接向顧客負責
- 第三條 本部接受之保險生意該保險公司應自本部接受之時起發生效力不得以尚未填給保險單而卸其責任
- 第四條 保險公司門市部保價及折扣應與本部經理之保價折扣一律不得有暗自減價或加大折扣情事
- 第五條 本部經收之保險費每月一結至次月十五日解交委託公司照收其經理之手續費照約定成分隨時由所收保險費內扣除之

### 第二節 代理投保

- 第六條 委託本部代向本部經理之保險公司投保各險者應由委託人填具本部印備之投保單送經本部審核後繳納估計之保險費掣取本部收條以憑約期換取該公司保險單及正式收據但向其他非本部經理之公司投保者其辦法臨時酌定之
- 前項估計之保險費經保險公司查核認為保額須酌為增減時應將保險費重新核計分別補還委託人除即日聲請取銷投保外不得主張異議
- 第七條 委託人收到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時應詳加審閱是否與實際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交還本部轉送該公司更正否則即認為審核無誤倘事後發生糾葛概與本部無涉
- 第八條 保險單上所載之事項有須變更或中途退保時應將原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送交本部以憑洽辦但投保時非由本部經手者本部概不受理
- 第九條 保險單上所載事故發生時投保人應逕向保險公司主張權利以免延誤
- 第十條 本部代理投保各險概不向委託人徵收手續費

##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信託部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規則

###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凡以執行遺囑管理遺產委託本部代理者除別有特約外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委託人除依據法院命令或約定條件外不得阻止本部受託事務之進行
- 第三條 遺囑人委託本部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時其遺囑由本部免費保管
- 第四條 本部因執行遺囑或管理遺產所有一切費用由遺產中隨時支付
- 第五條 本部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但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而燬損喪失遺產任何部份者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二節 執行遺囑

- 第六條 遺囑人以遺囑委託本部或經法院裁判指定本部為遺囑執行人者即以遺囑或法院裁判為執行之根據其由親屬會議選定本部為遺囑執行人者應由親屬會議列席人員填具委託書交存本部以憑辦理
- 第七條 遺囑人以遺囑委託本部者本部於遺囑人死亡時開始執行其遺囑其由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裁判指定者於本部收到委託書或法院命令之日開始執行之
- 第八條 本部被委為遺囑執行人後對於遺產有依照遺囑管理處分之權
- 第九條 遺囑意旨如與法律抵觸經法院糾正者依法院裁判辦理之
- 第十條 遺囑內容如有妨礙遺囑人之債權人時本部得會同親屬聲請法院裁判定之
- 第十一條 遺囑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經本部通知後應在限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承遺贈與否之聲明本部於必要時并得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之
- 第十二條 繼承人在遺囑執行未終了以前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
- 第十三條 遺囑執行完竣後由本部造具清冊報告繼承人或報告授權之法院或親屬會議但繼承人及法院暨授權之親屬會議於必要時得於執行未完竣以前檢查遺產數額
- 第十四條 遺囑執行之委託得由委託人於一個月以前通知撤銷但撤銷前之手續費及因執行遺囑與第三者約定應付之款均須由委託人照付或由遺產中扣除之

### 第三節 管理遺產

- 第十五條 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並未立有遺囑或無論有無遺囑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得由親屬會議委託本部為遺產管理人
- 第十六條 繼承開始並未立有遺囑而繼承人俱全時得由繼承人或其親屬委託本部與親屬會議共同依法商定析產辦法
- 第十七條 繼承開始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經親屬會議委託本部為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并委託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請依公示催告程序令繼承人於法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法定期間屆滿尚無合法繼承人承認繼承時由本部就遺產中代為清償債務並照遺囑交付遺贈財物如尚有餘并由本部會同親屬呈請法院核定移歸國庫
- 第十八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令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法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 第十九條 本部接受委託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或親屬會議
- 第二十條 本部得為保存遺產上必要之處置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 第二十一條 本部管理遺產遇有被繼承人之債務到期時得就其債權所收取之款酌為支付并得依據遺囑交付其遺贈物因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之必要得徵取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
- 第二十二條 本部於管理遺產事務完竣後將管理經過情形編製報告送交繼承人或親屬會議
- 第四節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部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手續費另表規定於職務終了時徵取或就遺產中扣除管理期間逾一年者每屆滿一年及職務終了時各照徵一次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訂辦法得參酌業務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